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四) 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潘盈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三、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行政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9 件【含落後案件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2 件。
四、提案討論	提案：合計 7 案 11101B0201 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草案【秘書室】 11101B0202 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及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人事室】 11101B0203 有關本處因應組織調整，配合修訂所屬法規案【學生事務處】 11101B0204 有關本校「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修正案【學生事務處】 11101B0205 本校「免費住宿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案【學生事務處】 11101B0206 修訂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研究發展處】 11101B0207 修訂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第三點、第六點【進修部】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111 年 9 月 22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完成 4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研考業務

(一) 111 年 10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附件)，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36 件、展延中 5 件、落後 1 件。[\(附件 1\)](#)

(二) 辦理 111 年 9 月校務意見反映案件：受理 5 件，已結案 5 件，平均處理天數 5.2 天。

三、111 年 9 月 29 日啟動本校 111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

四、111 年 9 月 29 日召開行政單位秘書共識會議，透過各行政單位業務交流平台，協助各單位及學校整體業務推行，進而提升校務經營與發展。

五、配合教育部防疫指引擬定本校防疫措施，透過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掌握全校性因應疫情處理動態。

六、補充報告：

(一) 單位秘書在單位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主要協助主管管考單位業務，新舊主管業務交接與傳承，並承擔單位公文品質與時效掌握、內部管控、預算編列及專案任務。請各位主管一同建立及發揮單位秘書在單位內外溝通協調與傳承的重要性，進而建立文官體制。

(二) 接近年底，同仁申請專案加班狀況情形增加，請各單位主管協助關懷同仁業務負擔，並提醒同仁注意健康。

教務處

一、註冊組

(一) 辦理 111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及四技部二、三年級轉學生相關作業如下：

1、製發新生及轉學生學生證。

2、整理核對新生及轉學生學籍資料表。

3、審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資格

(二) 清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繳費狀況，並於學籍系統辦理升級作業。

(三) 列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繳費一覽表」予系辦及導師，請就未繳費同學予以關懷。(截至 9 月 20 日各班繳費狀況)

(四)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生學雜費退費(退全費)事宜，本次於開學前休學須退費學生共計 1 人。

(五) 為施行期初預警，列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及導師，並請就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六)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各項事宜。

(七) 為避免學生無法如期畢業，本學期起實施線上審閱畢業學分數，同學可於學生篇/畢業門檻/「審查畢業資格學分清單」中審閱，並請各班班代轉知各班同學仔細核實所修習之學分。若有疑義者可逕洽註冊組。另，依據學則第十六條規定「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八) 辦理學生申請修習輔系及雙主修事宜，第一階段修習輔系共計 9 人，雙主修共計 4 人。

(九) 辦理 112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相關試務工作。

(十) 辦理產碩專班 111-1 學員收入暨企業補助款經費期初經費彙整各系暨簽核作業。

(十一) 辦理產碩專班 110-2 學員收入行政單位業務費授權事宜。

(十二) 辦理 113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各系所調查彙整。

二、課務組

(一)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委員會 實地訪評日訂於 111 年 11 月 21、22 日，週期性審查學程為資訊工程系。期中審查學程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電子工程系。實地訪評籌備會視訊會議訂於 10 月 20 日下午，由 IEET 認證承辦人針對實地訪評行程安排及行政準備進行說明；另本組亦安排 IEET 實地訪評行前規劃說明會訂於 11 月 2 日中午，會中將針對實地訪評行程安排進行討論。

(二) 本校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訪評日期訂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進行實地訪視。第一次待釐清問題表各系已於 10 月 3 日回覆，10 月 25 日下午進行系所品保線上分享會，可為各系年底品保之參酌。

(三) 持續宣導 106-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及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產業碩博士班學生，依規定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使本校大學部學生未來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寄送「臺灣學術倫理講義摘錄重點」至學生信箱，加強宣導學術倫理觀念。

(四) 發放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問卷!送禮券!」活動得獎禮券。10 月 17 日起進行二周之期中教學質化意見調查。

(五) 配合各系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_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

(六) 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1、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 2、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歷史資料)
- 3、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4、表 3-5-1 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
- 5、表 3-5-3 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調查表
- 6、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歷史資料)
- 7、表 4-2-11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資料表
- 8、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及修學程人次資料表(歷史資料)

(七) 填報日間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 課程資料及活動資料」。

三、教學資源組

(一)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

- 1、9 月 16 日參加全國工作會議。
- 2、9 月 24 日辦理大學伴教育訓練。
- 3、9 月 29 日辦理期初帶班會議。
- 4、9 月 26 日至 29 日辦理系統教育訓練。
- 5、10 月 3 日開課。

(二) 教學助理

- 1、9 月教學助理工讀金於 10 月 16 日前入帳，工讀金(含保費)共計 199,726 元。
- 2、9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開放 10 月教學助理聘任，本組進行審核，共聘任 186 位教學助理。
- 3、10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開放 11 月兼任助理聘任，本組進行審核。

(三) 高教深耕公共性扶弱計畫

- 1、磨課師學習獎勵機制：以線上修習跨領域磨課師課程，透過學習取代勞務性工讀，每案補助 2 萬元，讓學生實際獲得學習成果。5-9 月通過 311 案，共計 622 萬元。
- 2、企業攜手圓夢方案：4 位通過本案同學於 9 月 30 日繳交期中成果報告，同時轉呈審查委員(明秀企業家)審視，通過發放第二階段助學金。

(四) 數位學習平台更新

- 1、新版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
- 2、本組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Google Meet、Microsoft Teams 帳號建置、操作及諮詢服務。

(五) 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 1、目前已開設 7 門課程供學生選修。
- 2、已於 10 月 11 日辦理「物聯網導論與應用講座」。
- 3、已於 10 月 14 日參與「2022 新創培育互動感知企業參訪暨產學交流會」。
- 4、已於 10 月 16 日完成推動中心第二次管考填報作業。
- 5、9 月 22 日收到教育部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徵件」函文，已於 9 月 30 日及 10 月 3 日參與推動中心徵件說明會，並於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及 10 月 11 日與通識教育學院及人文創意學院召開內部討論會議，預計 11/14(一)前完成計畫書並上傳電子檔至計畫網站。

(六) 112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

- 1、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函(文號 1110060087)通知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並應於 10 月 31 日前提提交修正計畫書。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 (一) 完成 111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訓練課程簽辦。
- (二) 本學期辦理「國家防災日 - 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期程報告：

1、「國家防災日~新生防災教育」活動：111年9月7、8日，區分兩梯次(第一梯次管理學院及文創學院；第二梯次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實施，假青永館辦理防災教育、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及疏散演練，暨滅火器及緊急求救鈴使用說明及操作，以建立基本安全知能。

2、「國家防災日~921複合式災害演練」：111年9月21日(星期三)0921時請全校各單位自行實施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一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演練。另國秀樓上課之班級實施實地演練，由校長主持發布地震狀況後，軍訓室編組教官引導同學疏散至創新研發大樓前集合、教務處及環安衛中心同仁共同參與，實施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後，再分組實施滅火器及消防栓演練操作(臺中市消防局中山消防分隊派員蒞校擔任講師)。

(三) 111年10月17日(一)辦理111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演，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邀請教育部反毒宣講種子教師高肇良先生蒞校擔任講座。

(四) 預於111年10月31日(一)前辦理111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書法比賽。

(五) 9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持續宣導提醒學生注意防疫工作及各項安全事項，如交通安全、未在吸菸區吸菸及機車亂停等事件，亦建請各位師長共同關心學生日常狀況，若有需輔導學生或緊急狀況建請通報校安中心協處，或轉介學生至諮商組。[\(附件2\)](#)

(六) 111年10月26日(三)辦理「校安期初領航員宣教-《快樂學習 安全無虞》嘉年華活動」。擬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官暨志工人員，對教職員工生實施交通、消防、防毒、反詐騙等整體安全宣教，加強師生安全認知。

(七) 預於111年10月3日起至10月28日實施學生校外工讀調查，調查完畢後預計11月3日辦理校外工讀訪談及訪視動前教育說明會，於11月1日至11月30日實施校外工讀訪談及訪視。另預於11月23日(三)邀請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專業講師蒞校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宣教。

(八) 預於111年11月28日(一)辦理111年度進修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演，邀請教育部反毒宣講種子教師高肇良先生擔任講座。

(九) 預於111年11月30日(三)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反詐騙研習》」，擬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官，就最新防詐騙資訊與趨勢，對各班副班長進行宣教，俾防範詐騙事件發生。

(十) 預於112年1月12日(四)辦理「春節(寒假)期間校園安全巡視」，執行校園安全演練：包括東側門「春節期間門禁管制」、各大樓「火災警報系統機房」、「電梯卡梯」、停車場「夜間騷擾」、勤益學舍「春節留宿規劃」等狀況模擬及處置，以強化校園安全。

二、生活輔導組

(一) 兵役業務：

1、辦理延長修業緩徵名冊計91人。

2、辦理轉復學生緩徵名冊計57人。

3、辦理111學年新生緩徵名冊計627人(不含93年次)。

(二) 學雜費減免：

1、日間學制學生申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金額計14,615,220元整(780人)。

2、辦理本校日間部學生申請111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之5級助學金申請作業於5月9日(一)網頁公告，並自9月19日(一)至10月20日(四)開放申請，迄10月11日(二)止，線上申請計188人。

(三) 品格教育：

1、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2、10月份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已更新為「誠信做人，踏實做事，常思感恩，人敬人愛。」已張貼於勤益大道及生輔導組公佈欄。

(四) 賃居業務：

1、針對本校居家照護、居家隔離之校外賃居生，自5月6日(五)起實施電話或簡訊關懷工作，至10月6日(四)止，計270人。

2、111年9月21日(三)辦理租賃法令宣導講座，計123人參加。

3、111年9月28日(三)辦理租校外租屋暨消防安全宣導講座講座，計61人參加。

4、9月1日至9月30日更新租屋資訊網，計50筆資料。

(五) 交通安全教育：

1、110-2交通違規巡查：由軍訓室教官暨生輔組同仁不定時巡查，交通違規人員，計登錄3件。

2、10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安全不差那幾步路 聰明的你走正確的路」，於10月3日張貼宣導海報至生輔組公佈欄。

3、10月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暑假後要上大學！17歲女載同學自撞1死1傷」。於10月3日張貼宣導海報至生輔組公佈欄。

(六) 菸害防制：由軍訓室教官暨生輔組同仁不定時巡查，違規同學經勸導後配合至吸菸區吸菸。

(七) 陸生業務：

1、辦理本學期陸生商業保險加保及申請理賠作業。

2、辦理陸生入臺證換發作業。

3、辦理陸生學籍註冊申報作業。

(八) 僑生業務：

1、辦理僑外生健保加退保作業及繳納作業，至 10 月 12 日止，計 53 人。

2、辦理僑外生工作許可證申請作業，至 10 月 12 日止，計 7 人。

3、彙整結清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41 位僑外生健保費費用，退回 47 位僑外生健保溢繳費計 97,881 元，110 學年度建保代收計畫帳戶已全部結清。

4、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外生健保收費作業至 10 月 12 日止，計 91 人。

5、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新生醫療險團保收費作業至 10 月 12 日止，計 2 人。

6、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及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作業於 9 月 7 日(三)僑外生群組公告，並自 9 月 12 日(一)至 10 月 12 日(三)開放申請，迄 10 月 11 日(二)止，申請人數計 11 人。

7、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委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作業於 9 月 15 日(四)僑外生群組公告，並自 9 月 15 日(四)至 10 月 7 日(五)開放申請，迄 10 月 7 日(五)止，申請人數計 4 人，後續依規定函發僑委會申報作業。

(九) 智慧財產權宣導：10 月 12 日(三)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計 120 參加。

(十) 畢業服借用：

1、112 級第一次借用(拍照)線上登記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14 日，時間內完成繳費、借用時段預約。開放領取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5 日，各畢業班級依登記預約時間領取。

2、第二次借用(典禮用)登記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4 日至 23 日，時間內完成繳費、借用時段預約。開放領取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5 日，各畢業班級依登記預約時間領取。

3、學位服歸還：於畢業典禮結束後由各班收齊學位服，並於 112 年 6 月 6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 9:30~11:30 或下午 14 時~16 時，送至誠樸館歸還學位服。

4、其他班隊借用依實際需要，另行約定繳費及領取。

(十一) 勤益學舍：

1、111 年 10 月 1 日(六)舉辦「穿越歐宿界，決戰庫巴城-勤益學舍住宿生迎新活動」，計 200 人參加。

2、111 年 10 月 3 日(一)產運處活動「民間機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光電人才培訓班-產訓合作班」，入住誠樸館，計 9 人。

3、111 年 10 月 12 日(三)舉辦「環保救宿不 NG-勤益學舍住宿生小活動」，同學踴躍參與活動，計 260 人參加。

4、111 年 10 月 25 日(二)至 10 月 27 日(四)辦理勤益學舍「副樓長徵選活動」，同學踴躍參與徵選活動。

(十二) 活動預告：

1、9 月 19 日(一)至 10 月 20 日(四)辦理本校日間學制學生申請 111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之 5 級助學金申請。

2、10 月 14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止辦理 111 學年度三好校園標語創作比。

3、10 月 26 日(三)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4、12 月 7 日(三)18 時至 21 時假勤益學舍-學生餐廳舉辦「冬至活動」。

5、12 月 26 日(一)18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假青永館-聚賢廳，舉辦「霜宿霜飛聖誕活動」。

6、12 月 26 日(一)至 112 年 1 月 13 日(五)辦理本校日間部學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7、12 月 26 日(一)至 112 年 1 月 8 日(日)辦理本學期學生操行評核作業。

8、112 年 1 月 1 日(日)前受理日間部學生獎懲申請資料。

9、112 年 1 月 17 日(二)召開 111-1 獎懲審議會議。

10、112 年 1 月 14 日(六)至 1 月 15 日(日)辦理勤益學舍離宿作業。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就學貸款、生活學習助學金及校內、外就學獎補助金：

1、完成辦理 111 年 9 月生活學習助學生 53 位，生活學習助學金總計 1,271,890 元。生活助學 21 位，生活助學金總計 126,000 元。生活身障助學生 5 位，生活身障助學金總計 79,978 元。

2、辦理 111 年第 1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武紹林先生國術獎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特殊教育獎學金、社團補助、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受理申請事宜。

3、完成辦理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受理申請事宜。

4、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收件作業。10/7(五)於教育部就學貸款系統完成上傳第一批次查核年收入資料(1,538 人)。

5、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16 縣市清寒優秀獎學金、校外財團法人獎助學金公告、受理及申請等事宜。

(二)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1、辦理社團補助、聘任 111 學年度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及報部查核有無犯罪紀錄事宜。

2、辦理社團及系學會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受理 9 月份場地申請計 73 件、器材設備登記計 105 件。

3、持續辦理學生社團(勤心志工社、飛盤社、國際志工社、吉他社、外語導覽社)執行教育部 111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

4、完成辦理教育部「111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共計康輔社及羅浮群等營隊成果結報事宜。

5、完成辦理 9/14(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6、完成辦理 9/21-22(三、四)111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暨社團之夜。

7、完成輔導學生社團參加第 29 屆傑青獎推薦選拔，於 9/30 前完成評選送件。

8、111 年學生社團支援學校推動行政事務記事：[\(附件 3 \)](#)

(三) 學生自治組織、班級及全校性活動：

1、指導學生會校園演唱會招標及社團評鑑說明會事宜。

2、指導學生議會 111 學年度社團暨系學會預算審核會議。

3、辦理志願服務特殊訓練事宜，完成辦理第一天 9/25(日):基本救命術訓練。參訓 48 人，合格 46 人。廣續辦理第二天

10/29(六)數位社團經營講座事宜。

4、指導 16 系會迎新籌備事宜，已完成四團迎新幹訓隨隊輔導，活動如附表。[\(附件 4 \)](#)

5、辦理 111 學年度 16 系學會指導老師聘書印製發故事宜。

6、辦理 50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籌備事宜。

7、完成辦理發放各班本學期師生座談會各班提案單事宜。

8、活動預告如附表。(視疫情狀況而調整) [\(附件 5 \)](#)

四、衛生保健組

(一) 定期至校園統一超商餐飲衛生檢查，並將校園餐飲衛生檢查紀錄，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校園無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二) 9 月及 10 月份衛生保健教育宣導專欄—落實校園防疫安心學習有保障、用「心」照顧每顆心 打造「心」健康。

(三) 9 月 21 日辦理營養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服務，總計 40 人參加。

(四) 9 月 7 日及 9 月 8 日辦理新生體檢，總計 1,838 人參加；9 月 15 日辦理教職員工生體檢，總計 329 人參加；10 月 12 日彙整 111 學年度新生體檢外檢報告，總計 92 人。

(五) 9 月份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 35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車禍受傷 17 人次、疾病住院 11 人次、其他意外傷害 6 人次、運動傷害 1 人次。

(六) 定期盤點並回覆教育部本校口罩使用管理情形，落實校園防疫工作，9 月份口罩總計使用 1,300 片，口罩結存量：教育部 1,131 片、本校 53,600 片，總計 54,731 片。

(七) 9 月份防疫追蹤總計 460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居家檢疫 46 人次、居家照護 301 人次、居家隔離 110 人次、發燒 3 人次。

(八) 9 月份緊急傷病處理服務總計 101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外傷處理 66 人次、扭挫傷處理 9 人次、燙傷處理 6 人次、蚊蟲叮咬處理 6 人次、疾病處理 7 人次、其他處理 7 人次。

(九) 9 月份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 3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救護箱借用 2 人次、拐杖借用 1 人次。

(十) 9 月份健康保健諮詢服務總計 33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血壓測量 32 人次、體脂肪測量 1 人次。

五、諮商輔導組

(一)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服務工作：

1、目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共 113 名。

2、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工作：追蹤特殊教育通報網離校前特殊教育學生狀況並接收新生(27 位)、異動畢業生(17 位)、休學生(8 位)、退學生(6 位)、異動轉學生(2 位)等相關轉銜資料。

3、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

(1) 9 月 13 日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簽領作業，共計 32 名特殊教育學生。

(2) 10 月 3 日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作業資料上傳，本次提出申請提報鑑定學生計有 2 人(放棄特教身分 1 人、新增疑似身分 1 人)。

4、特殊教育學生活動辦理：

(1) 111-1 資源教室校際聯合迎新活動已於 9 月 17 日順利辦理完成，本校與東海大學兩校共計 35 人參與，活動地點為中社花市與大坑紙箱王等地，整體滿意度 90%。

(2) 9 月 28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炬光自助會(一)，介紹本學期活動安排，並帶領同學進行相見歡活動，促進同儕間人際關係與互助精神，共計 15 人參與。

5、特殊教育學生課業加強安排：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排一對一課業加強輔導，截至目前共計安排任課老師協助課業加強 3 組、小老師協助課業加強 11 組。

6、輔導股長培訓及特教宣導講座：本場講座搭配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10 月 5 日邀請中華民國身障自行車運動發展協會魏睿騰理事長主講，講題-「走出戶外創造生命活力」，共有 61 位輔導股長參加，整體滿意度 85.7%。

7、無障礙校園環境：

(1) 10 月 4 日陪同無障礙環境檢視工讀生檢視校園樓館之無障礙設施及說明工作流程與注意事項。

(2) 10 月 5 日辦理特殊教育校園無障礙環境宣導活動，由學務長主持開幕式，並邀請中華民國身障自行車運動發展協會魏睿騰理事長及風神車隊協助本校師生手搖車體驗及進行無障礙環境宣導，創造友善校園環境，大約 170 人次參與。

8、活動預告如附表。([附件 6](#))

(二) 個別諮商

1、日間部及進修部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117 人次。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134 人。

3、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1) 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 14 位。

(2) 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疫情追蹤關懷轉介人數共 8 人。

(3) 國際生輔導：國際生個案會談、Line 關懷共 13 人次，相關人員聯繫次數總計 5 次。

(4) 危機與特殊個案總計 4 位。

(三) 院心理師

1、特殊與危機個案相關人員聯繫共 22 人次。

2、9 月 30 日辦理電資學院個案會議。

3、10 月 4 日緊急處理自殺危機個案。

(四) 教育部計畫

1、整理各單位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意見。

2、完成撰寫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任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並於 9 月 26 日函發教育部。

3、完成 111 年教育部補助專兼任輔導人力 8-9 月份經費核銷。

4、完成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申請。

(五) 導師業務

1、9 月 7 日辦理 111-1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邀請過日子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廖昱傑執行總監蒞臨演講，整滿意度 92.1%。

2、導師知能研習會成果上簽發函、相關經費核銷、彙整全校導師會議出席狀況，並登錄至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3、111 學年度新增異動導師名單上簽發函，並完成聘書發送。

4、籌備 111-1 期中導師會議相關事宜，並完成簽核及函發全校導師。

5、因應校務會議提案，規劃 112 學年第 1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會時間調整方案。

(六) 班級輔導：10 月 12 日辦理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本場次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022 從心開課」校園宣導計畫合作，邀請吳至潔諮商心理師講授自殺防治暨情感暴力主題，共計 76 人次參加。

(七) 同儕輔導

1、9 月 26 日辦理心輔義工迎新茶會，共計 31 人次參與。

2、辦理 111-1 學期微學分課程「那些課堂沒教的軟實力二三事」。

(八) 宣導活動

1、完成 9 月 27-28 日主題輔導宣傳週，共 221 人次參加。

2、規劃 11 月份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戶外星空電影院執行方式。

3、籌備 2022 年第 29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巡迴學校事宜。

4、排定本學期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宣導活動。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本中心 111 年第一學期辦理計畫如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執行日期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 於 9/22 完成召開部落會議-期初會議活動。

(三) 111 年第一學期辦理活動預告如附表。([附件 7](#))

總務處

一、營繕組 10 月重要工作事項(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 ([附件 8](#))

二、事務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9](#))

三、保管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10](#))

四、文書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11](#))

五、出納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12](#))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一) 辦理 111 年 9-10 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事宜。

(二) 辦理教育部統計處 111 學年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事宜。

(三) 辦理本校 111 年學術研究倫理案件。

(四) 彙整審核 111 年度第一階段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案，預計 11 月初召開推動審查會議。

(五) 配合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 (六) 完成 111 年度特聘教授遴選作業，獎勵金自今年 8 月起以每月支給方式，現已完成 9-10 月撥款程序。
- (七) 辦理 9 月份「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評審」作業。
- (八) 辦理 111-114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等事宜。
- (九) 辦理 111 研討會補助申請案等事宜。

二、產學合作組：

- (一) 111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9 月份為止共有 224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63,192,095 元。
- (二)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
- (三)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金分配事宜。

三、實習就業組：

(一) 進行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追蹤，敬請協助通知應屆畢業生進行線上離校問卷調查 <http://aluyer.ncut.edu.tw/>。

(二) 進行教育部公版流向調查 110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五年，並進行上傳教育部系統與填報錯誤資訊修正。

(三) 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及不定時刊載最新職場資訊，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9-10 月份台中就業服務站之就業市場快報計有 38 家廠商刊登職缺，共有 211 個工作需求。

(四) 進行教育部學生基本資料庫系統在學學生及畢業生相關報表填報與系統名單比對等作業。

(五) 進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2 年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申請、年度問卷填報及 111 年計畫結案相關作業。

(六) 110 學年度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獲獎獎勵，截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止，共 140 件申請案，111 學年度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獲獎獎勵，截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止，共 8 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七) 111 年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截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止，共 83 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考取證照獎勵 (111/02/01-111/07/31 間考取之證照)，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九) 第四屆大手攜小手創新應用競賽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一)~10 月 21 日(五)下午 5 點開放報名。

(十) 第七屆全球傳動智能自動化創意實作競賽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舉辦線上第一階段工作坊。

(十一) 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表 4-7-2(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4-7-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及 4-2-13(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4-8-1(學生競賽)、4-8-2(學生技術證照)、4-8-3(學生語文證照)、4-8-4(學生參加競賽、研討會、論文發表情形)、4-10(畢業生名冊)、4-10-1(博士畢業生名冊)。

(十二) 辦理廠商於本校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刊登實習職缺，經系上審核通過後，開放給學生填寫履歷及瞭解實習職缺訊息。規劃 111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說明會，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大三機械系、電機系及電子系學生，請此三系協助宣傳。

(十三) 持續辦理教育部補助產業學院計畫相關作業，11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 110 年產業學院計畫結案報告事宜(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2 案、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0 案)。

(十四) 111 年 10 月 1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除邀請校內主管共同與會外，亦邀請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專家共同與會。

(十五) 111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校外實習績效評量報告初稿會議，邀請校外實習相關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院秘書及系承辦人員共同與會，以共同檢視報告內容與教學單位執行狀況是否相符。

四、計畫辦公室：

(一) 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完成繳交 110 學年度成果報告書。

(二) 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完成繳交 111 年度計畫申請書(2 案)。

(三) 協助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計畫：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完成繳交修正計畫書，並完成上傳至計畫平台。

五、跨組業務：

(一) 進行 112 年經費分配原始數據之調查。

(二) 進行 111 年度研究群設備費及業務費執行數之控管。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組：

(一) 辦理 111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單獨招收港澳僑生招生委員會議並完成招生簡章及日程表。

(二) 製作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0+4)招生一覽表及簡報，並提供予駐緬甸教育組組長。

(三) 111 年 10 月 14 日寄送僑委會第二版更新之智慧自動化系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0+4)計劃書。

(四) 完成 111-2 學海築夢申請計畫 2 案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計畫 2 案，共計四案。

(五) 與美國休士頓大學維多利亞分校討論兩校未來合作事宜。

(六) 協助 15 位教育部蹲點計畫學生入校並開立銀行帳戶。

(七) 協助印度學生規劃排燈節活動。

- (八) 協助印尼學生規劃新生歡迎會活動。
- (九) 邀請日本及泰國外賓赴本校參加 50 周年校慶活動。
- (十) 邀請美國、日本及韓國姐妹校拍攝本校 50 周年校慶祝賀影片。
- (十一) 拍攝本校外籍學生 50 周年校慶祝賀影片。
- (十二) 規劃校慶外籍學生繞場、表演及園遊會設攤事宜。
- (十三) 協助接待 10 月 18 日印尼日惹大學外賓來訪事宜。
- (十四) 安排並規劃 10 月 26 日印尼國會議員來訪事宜。
- (十五) 辦理 111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2 日參加 2022 新南向-越南人才合作培育之媒合會(準備禮品、製作學校 A4 宣傳單等)。
- (十六) 籌備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海外研習說明會。
- (十七) 完成辦理新南向產學國際專班錄取學生簽證文件，共 65 名。

二、國際教育行政組：

-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81181Z 號函，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電資學院資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與工程學院精密機械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執行期程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函發教育部。
- (二) 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82055O 號函，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第 1 年補助款 2,000,000 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函發教育部。
- (三) 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52586K 號函，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印尼二技(2+i)產學合作國技專班(2 班)第 1 年補助款 4,000,000 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函發教育部。
- (四) 依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1903A 號函，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工程學院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修正計畫書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60968 號函存部備查。
- (五) 有關本校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將於 10 月提案至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
- (六) 依北科大-教育部技職司國際化工作小組 111 年 9 月 28 日來信，有關教育部新南向專班(含長照及印尼 2+i 專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年、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年經費補助，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回覆經費申請額度表。計畫項目經費表刻正彙整中，並於期限內回復北科大。
- (七) 111 年 10 月 4 日召開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第五次招生委員會議。
- (八) 完成 111 學年度春季班院系獎學金更新作業。
- (九) 安排 111-1 語言 TA 名單。
- (十) 完成 111-1 外籍生獎助學金申請收件及送院審核作業。
- (十一) 填報評鑑中心產學專班校內課程查核報告。

三、教育展：

- (一) 參加 111 年 10 月 1 日菲律賓線上教育展。
- (二) 111 年 10 月 6 日參加 2022 年 10 月印尼臺灣高等線上教育展。
- (三) 籌備資管系參與慈明高中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2 日之印尼線上教育展事宜。
- (四) 報名 2022 年海外聯招會線上博覽會並上傳主辦單位要求之升學指南及網頁。

四、疫情及新生入境相關：

- (一) 參加 111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防疫會議。
- (二) 辦理 COVID-19 國際生個案疫調追蹤事宜。
- (三) 辦理外籍生確診通報及協助居家隔離學生請假及系統申報相關事宜。
- (四) 持續辦理秋季班外籍新生入境及檢疫相關作業事宜。
- (五) 協助外籍生進行密切接觸者通報、住宿安排及自主健康管理等相關事宜。
- (六) 處理境外生入境事宜(辦理來臺簽證、入境報到作業、領取防疫包、預訂防疫旅館床位、後續入住本宿舍安排等)。

五、綜合辦理事項：

- (一) 辦理新舊外籍生居留證、工作證申辦及換發。
- (二) 辦理外籍工讀生聘任申請、核銷事宜。
- (三) 國際事務處、產學專班網頁維護。

六、輔導外籍生：

- (一) 完成冷凍專班學生校外住宿訪視作業。
- (二) 協助外籍生處理腳踏車失竊事宜。

七、其他：

- (一) 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二) 協助日本研究中心經費核銷及活動簽核作業。

(三) 協助尤努斯中心場地設備修繕公文簽核作業。

進修部

一、課務組

- (一)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繳費作業。
- (二)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後退補費作業。
- (三)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第二階段繳費作業。
- (四) 辦理進修部每月各學制教師鐘點費異動作業。
- (五) 發放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網路填答之得獎禮券，共 60 份。
- (六) 簽辦紡織產業專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統計總表及盒狀圖予開課單位，並發送問卷成績予授課教師參考，以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 (七) 填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
- (八) 彙整各開課單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情形後，上傳「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 (九) 辦理隨機巡堂作業。
- (十) 因應進修部各學制合班政策，召開會議研討相關議題。
- (十一) 進行講義及考卷印製系統會議討論。
- (十二) 進行選課作業線上化(跨系部審核單)會議討論。
- (十三) 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產學專班(產學訓、產攜、雙軌)經費期末平衡。
- (十四)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產學專班(產學訓、產攜、雙軌)經費期初預估。
- (十五)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期初預估。

二、註冊組

- (一) 審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入學學歷證件。
- (二) 清查及計算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率。
- (三)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申請作業，申請人數計有 2 名。
- (四) 核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學生證。
- (五) 辦理調查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調整案。
- (六) 提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之學優名單，四技計有 90 名、產業四技專班計有 121 名、二技計有 20 名、二專計有 21 名，共計 252 名。
- (七)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前申請休、退學退費案計有 8 名。
- (八) 填報 111 年 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教育部統計處系統。
- (九) 辦理 111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微科技職類命題會議，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召開完竣。
- (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迎新活動於 111 年 9 月 26、27 日辦理完竣。
- (十一) 辦理 111 年度第 2 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輔導經費申請案。
- (十二)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雜費補助款。
- (十三) 辦理 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銜接技專開班補助經費。

三、學生事務組

- (一) 處理 9、10 月份學生意外緊急事件共計 7 人次，6 人為扭傷，1 人為其他(統計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
- (二) 辦理 9、10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21 人次，其中 8 人為車禍，5 人為意外，4 人為手術，4 人為住院(統計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
- (三) 執行 COVID-19 確診者疫調，統計進修部確診學生共計 267 位，居家隔離 43 位(統計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
- (四) 有關 COVID-19 密切接觸者發放快篩劑 18 人(統計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
- (五)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計 429 人。
- (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共計 33 人申請，金額 165,000 元整。
- (七) 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報部辦理撥款作業。
- (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五金製造專班學生助學金人數計 16 人，金額共計 288,000 元整。
- (九)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學業成績優秀合於獎勵標準之學生人數計 252 人，金額共計 1,032,000 元整。
- (十) 辦理本部各學制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審核，本學期符合減免資格者共計 426 人。
- (十一) 9 月 26 日舉辦 1 場交通安全講座，講題為「路口減速安全與實務探討」，參與人數共計 68 人。
- (十二) 辦理學生兵役業務：
 - 1、通報 9 月份各縣市政府兵役緩徵 6 名、緩徵消滅 15 名、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儘後召集 1 名、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4 名。
 - 2、辦理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兵役調查業務，於 10 月通報各縣市政府兵役緩徵人數共計 539 名。

創辦人辦公室

- 一、111/09/14 至 111/10/15 止，共計 0 筆非現金捐贈、103 筆現金捐贈，總計：1,649,000 元。
- 二、111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明秀企業家聯誼活動」，邀請台中市政府經發局張峯源局長蒞臨座談，共近百位人員與會參加。
- 三、111 下半年度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補助本校文教活動案及張明王國秀講座案申請，到 111 年 10 月 17 日止，本校共提出 7 件申請案。
- 四、111 年 9 月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應答電話計 684 通，其中佔多數問題類型有課務相關佔 17%，證書與成績單申請、學籍問題佔 10%，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 28%。

圖書館

- 一、111 年 9 月份新增圖書 319 冊，合計 287,898 冊；視聽資料無新增，合計 16,276 件；收到校外贈書 838 冊，校內贈書 83 冊，合計 921 冊。
- 二、111 年 9 月到館總人次計 11,457 人次；111 年 9 月借書計 1,122 人次，合計 2,486 冊。
- 三、館際合作服務：館際合作服務件數 9 月份合計 5 件（影印 2 件；借書 3 件）、服務人數合計 5 人（本校 3 人；校外 1 人）。
- 四、111 年 9 月研究生畢業論文上傳建檔筆數共 10 筆，本校論文累計筆數共 4,922 筆。
- 五、辦理各項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 （一）2022 WTO & UN iLibrary 資料庫有獎徵答暨 FB 動態分享~打造綠塑街頭行動幸虎方案！（9/8-10/14）。
 - （二）Emerald 電子書線上有獎徵答：《當照亮角落的光— Emerald 2022 網路社群線上測驗》（9/26-10/31）。
 - （三）電子書薦購書展「喜歡按個鍵，好書就出現」（9/29-10/25）。
- 六、完成 112 年全校電子資源續(刪)訂調查。
- 七、進行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DDC)電子論文採購。
- 八、進行 6-8 月份讀者薦購電子書採購。
- 九、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繪本主題書展「情緒繪本主題書展」、9 月 10 月新書報新書展示。
- 十、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主題書展「那些關於宇宙的華麗冒險」。
- 十一、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9 月 10 月新書報新書展示。
- 十二、持續更新圖書館網頁、臉書、Instagram。
- 十三、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新進影片介紹。
- 十四、通知借書證效期已過之校外人士至本校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共寄出 151 封信件。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配合青永館三樓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與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機櫃移機探勘規劃作業。
- 二、更新機房 Nimble 儲存設備韌體。
- 三、辦理 111 年電算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作業事宜。
- 四、處理師生 G-Suite 帳號 Lock 事宜。
- 五、電子公文附件機(VM) 轉換至 WinSrv 2019。
- 六、協助資工系系網伺服器搬遷事宜。
- 七、本年度自行開發案於 9 月共計有 3 套系統完成驗收上線。
 - （一）公務車預約系統（9/14）。
 - （二）住宿費結算系統（9/19）。
 - （三）期中線上退選系統（9/28）。
- 八、開發行動支付收費管理系統、跨系部選課線上申請系統、產學營運處線上報名暨收費系統、招生統計分析系統。
- 九、校務系統程式增修 28 件、協助匯出資料電子檔及資訊服務處理 44 件；招生相關系統修改 7 件；研發處相關系統修改 39 件；人事相關系統維護 7 件。
- 十、協助處理電子化公文系統問題 21 件。
- 十一、校歌影片重新製作剪輯。
- 十二、處理智慧自動化系、工程學院、藝術中心、招生事務處、工管系英文網使用問題及英文網行事曆更新。
- 十三、網站系統負載平衡機器轉移與相關工作處理。
- 十四、單簽 2.0 進度與檢核討論會議：核對入口網資料庫 Schema 比對匯入資料、系統初始設定與權限設定。
- 十五、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及校務行政相關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
- 十六、校內教職員電話資訊服務處理共計 187 次、海報印製 173 張、支援相片編修及影片錄製與後製處理 5 場次。
- 十七、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證照抵免審核通過共 19 件、含檢定考試通過人數合計有 80 人；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 284 人未通過，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附件 13）](#)

體育室

- 一、1 完成 110 學年度籃球、排球教育部補助款結報。
- 二、大專合氣道委員會舉辦 111 學年度大專合氣道錦標賽，時間:111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假青永館 B2 羽球場。
- 三、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校際籃球賽，由戴沁琳老師、梁隨燕老師帶隊前往，比賽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假苗栗巨蛋體育館舉行。
- 四、111 學年度中區大學運動聯盟籃球聯賽，由戴沁琳老師、梁隨燕老師帶隊前往，比賽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6 日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舉行。
- 五、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由蔡輝炯組長帶隊前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假臺南市黃金保齡球場。
- 六、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傳統國術、太極推手，由林堃鎮老師帶隊前往，比賽時間:111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假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區。
- 七、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散打，由伍木成老師帶隊前往，比賽時間:111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假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區。
- 八、本校籃球隊報名 111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請負責隊長或老師於 10 月 21 日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出紙本送本組辦理後續報名事宜。
- 九、本校排球隊報名 111 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請負責隊長或老師於 10 月 24 日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出紙本送本組辦理後續報名事宜。
- 十、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合氣道錦標賽，由陳小平老師帶隊前往，比賽時間: 111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假本校羽球場。
- 十一、111 學年度校慶繞場競賽與賽事準備。
- 十二、校慶繞場競賽請各系主任踴躍宣導向系學會會長報名參賽。
- 十三、辦理 111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作業。
- 十四、辦理本室新聘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作業。
- 十五、辦理青永館五樓及四樓相關教室清理及點交作業。
- 十六、鹿鳴台韻律教室及重訓室地板、鏡牆順利完成驗收。
- 十七、鹿鳴台韻律教室及重訓室視聽設備及電腦設備安裝完成，現正辦理驗收程序。

語言中心

一、外語教學組：

- (一) 辦理英文畢業門檻抵免審核，截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為止，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44.89%，其中以證照通過比例為 32.14%；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19.77%，其中以證照通過比例為 16.08%。[\(附件 14\)](#)
- (二) 規劃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檢校園考：
 - 1、TOEIC 校園考定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舉行，報名期間：111/9/19~111/10/17。
 - 2、CSEPT 校園考定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舉行，報名期間：111/9/26~111/10/17。
- (三) 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辦理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及英語成績進步獎勵：
 - 1、9 月 13 日至 10 月 12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共計 26 件，其中 23 件審核通過，3 件審核不通過，補助金額共計 25,500 元。
 - 2、9 月 13 日至 10 月 12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英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125 件，其中 120 件審核通過，5 件審核不通過，補助金額共計 245,000 元。
- (四) 辦理各項英檢前測工作：
 - 1、大一新生 CSEPT 前測：已於 9 月 30 日執行完畢，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1720 人。
 - 2、多益測驗試題分析前測：已於 10 月 12 日執行完畢，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290 人。
- (五) 辦理「英檢輔導 A」期初會考，已於 10 月 7 日執行完畢，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311 人。
- (六) 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規劃辦理教師 EMI 教學技巧培訓課程，規劃為期六週課程，已報名之教師人數為 24 人。
- (七) 預計於期中考後，辦理 111 學年第 2 學期「英檢輔導 A」選課資格字彙測驗工作。
- (八) 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單填報工作，預計於 10 月 21 日前收齊各系資料，10 月 28 日前上線填報完畢。
- (九) 辦理本中心英文競賽活動-多益達人大賽，將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舉行。
- (十)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學制 34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期中會考作業。
- (十一)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本校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 4 門課申請補助及相關課程活動執行作業，預計計畫執行率達 100%。
- (十二) 因應本校推動國際交流運作，推動 111 學年度菁英德語、日語、英語 TOEIC 班培訓，英語班學員：73 位，德語班學員：39 位，日語班學員：32 位。
- (十三)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排課、預選及兼任教師續聘相關作業。
- (十四) 辦理本中心 112 學年度新聘專案教師 1 位相關作業，第一次公告自 111 年 9 月 7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目前

籌備辦理第二次公告作業。

(十五) 由許惠慈老師協助辦理本學期 Chatting Time/Coffee Hours 鼓勵學生與語言中心老師練習英語會話。

二、華語教學組：

(一) 執行 111-1 高教深耕計畫 A-4-5 多國語言特訓翻轉教學，「基礎華語(一)A 班」、「基礎華語(二) A 班」、「基礎華語(一)B 班」、「基礎華語(二) B 班」、「進階華語(一)」、「進階華語(二)」以及「華測輔導班(一)」、「華測輔導班(二)」8 門各 18 小時之華語微學分課程，參與課程之國際學生共 240 人次。

(二) 執行本校華語聽力及閱讀題庫系統建置及管理端功能設定相關測試作業。

(三) 執行本校華語聽力題庫 Band B 題目圖片美工繪製、題庫規劃、聽力題目錄音錄製等相關統整作業。

(四) 執行「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持續鼓勵全校國際學生報考校外 TOCFL 考試，並依其成績作為進步獎勵依據。

(五) 執行僑務委員會「2022 年數位線上教學計畫」美國紐澤西普林斯頓中文學校及加拿大溫哥華卡城中文學校合作線上遠距課程相關事宜，執行期程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六) 執行語言中心遠距學習語言教室空間建置相關事宜。

(七) 執行 111 學年度華語師資培訓課程，於 111 年 9 月 23 日至 112 年 2 月開設共 102 小時之課程，授課對象為本中心專案教師及對華語教學領域感興趣之本校教職員，參與課程之人數共 18 位。

(八) 執行規劃機械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電機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3 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華語課程排課事宜。

(九) 協助公告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至國外學校任教相關事宜。

(十) 執行辦理 111 學年度國際新生華語文能力前測測驗相關事宜。

(十一) 執行「111-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國際專班校內課程查核報告填報。

(十二) 協助面試甄選外籍生擔任英語菁英班「英文口說會話輔導課程」TA 及華語課程 TA 相關事宜，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完成面試甄選，17 為外碩生參與面試，共 11 未通過面試。

(十三) 執行協助英語菁英班「英文口說會話輔導課程」排課、TA 訓練相關事宜，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 TA 訓練，課程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開始，每位 TA 每週平均安排 6 小時，共實施 11 週。

(十四) 執行「111-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國際專班校內課程查核報告填報。

產學營運處

一、國際產業聯絡組

(一) 9/19：繳交「中台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I」第一期期末報告予中興大學。

(二) 9/20：產學合作案-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蔡明瞭教授合作「高純度 BPA 環氧延緩結晶研究計畫」，簽約金 57 萬餘元。

(三) 9/29：辦理智慧自動化系汪正祺老師「綠色萃取製程」技術移轉鉅揚有限公司，技轉金 50 萬元。

(四) 9/29：函報教育部「科技大學推動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110 學年成果報告。

(五) 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甲幼工業園區計畫」、「全興工業園區計畫」廠商訪視累積 40 家，技術輔導累積 7 家。

二、產業技術服務管理組

(一) 9/13-9/17：現職人才培育中心辦理「GHG 主導查證員暨企業用電盤查員」，收入 7 萬餘元。

(二) 9/27：碳中和中心辦理生命週期評估軟體操作課程，提供中心成員實務操作。

(三) 9 月份工具機學院大樓導覽共計 4 場，人數共 362 位。

公共關係室

一、公共關係：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11 年 1 月起迄今統計 61 主題，151 報導，統計表如附。(附件 15)

二、銜接當前響應式網頁模式，本室主責校官方網站首頁版面。

三、更新 111 學年度全校簡介影片。

四、積極經營公關室 Facebook 及 Instagram，建立多元管道、增加新聞曝光機會。

校務研發中心

一、已於 9 月 30 日完成翻譯 2022 Green Metric 世界綠能大學的填報資料，並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完成確認各項評核指標後上網填報。

二、9 月 27 日完成彙整 2023 THE「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填報資料，預計 10 月 30 日前翻譯完填報資料。

二、10 月 12 日英國 THE 公布 2023「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全球最佳大學排名，本校名列 1201-1500，與去年排名相同(2022 本校為 1201+)。經分析各項積分，本校總積分提升 1 分，各項積分差異不大，惟本

校前幾年的 Citations 均低於 10 分(2022 為 8.6 分)，今年提高至 13.6 分。2023 入圍 THE 世界大學排名的學校共 2325 所，與去年相較增加 213 所學校。台灣有 46 所大學參加排名，本校國立科大排第 4 名。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 111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 9 月底止為 99.08%，已達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5%標準之要求，惟年度尚未結束，本中心廣續加強宣導及督促各單位戮力達成綠色採購規定比例。
- 二、配合本校校門新建工程施工進度，已於 10 月 13 日重新開放大門通行；另開放東側門，僅限行人通行；西側門則維持 24 小時開放。惟部分工程仍進行中，已以郵電段通知全校師生，進出校門時，請注意行車安全。
- 三、為因應教育部函示配合環保署禁用一次性餐盒及包裝飲用水之規定，自本(111)年 11 月 1 日起，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場地租借等主辦會議、訓練及活動時，用一次性餐盒及包裝飲用水，本中心已於 10 月 3 日由黃主秘世演，召集各一級行政單位秘書，辦理「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宣導會，會議簡報已置於本中心網頁供下載參考。
- 四、近期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來校稽查登革熱防治情形，發現本校校內有多處積水容器有媒蚊孳生情形，請各單位務必清除積水容器及辦公室水耕植物、花盆下水盤之孑孓孳生，並徹底落實「巡、倒、清、刷」，避免受罰。
- 五、配合防疫需求，定期實施各大樓室內消毒作業，本(110)年 10 月份於 19 及 20 日實施。
- 六、本校申請教育部 111 年補助大專校院校內危險路段及治安死角改善補助計畫，已於 9 月 23 日辦理驗收作業。
- 七、配合學務處辦理 111 年「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演練」，已於 9 月 21 日配合動員防護團實施消防滅火及逃生避難演練。
- 八、配合本校接受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年度追查驗證作業，已辦理校內各接受驗證相關單位之內部稽核教育訓練、內部稽核會議、內部稽核、能源審查、建立及修正能源基線與能源績效指標、外部稽核等作業，已於日前驗證機構通知通過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追查驗證。
- 九、辦理 110 年「教育部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補助計畫」之校園能資源管理整合等系統工程採購，業已順利完成招標作業，專業技師已完成細部設計，現正進行施工作業，預定本(111)年 11 月底前完成。
- 十、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並提升相關人員安全意識，適用該法之新進人員及研究生，於 10 月 20、24 及 26 日計三梯次，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本中心林主任建良擔任講師，教育訓練資訊已分送各單位及系所。
- 十一、有關本校特約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本年第 4 次臨校健康服務，於 10 月 24 日假工具機大樓醫務室實施，倘有職場健康促進或個人健康諮詢需求之師長或同仁，請與本中心職護聯絡，俾安排諮詢時間。
- 十二、派員參加教育部辦理「校園推動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習課程」。
- 十三、派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署舉辦之「111 年度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說明會」。
- 十四、派員參加環保署化學局舉辦之毒災區域聯防組織實作示範觀摩活動。
- 十五、派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假建國科技大學舉辦「職業安全衛生診斷與輔導暨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之觀摩活動。
- 十六、辦理本中心 110 年度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保全業務)成效自我評核作業。
- 十七、有關西側門新建機車道過於彎曲，業與總務處營繕組現場會勘，討論改善方式，並由總務處簽請改善。
- 十八、協助調閱監視畫面計 5 件。
- 十九、本(111)年 09 月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車輛總計 60 件。
- 二十、辦理本校第 21 屆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委員聘書印製及發放事宜。
- 二十一、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截至 9 月 30 日止，計發放停車證數量：汽車約 1594 張及機車約 3,500 張。
- 二十二、截至本(111)年 9 月底日止，協助發放快篩試劑共計 420 劑。
- 二十三、回覆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本校 107 年委託後憲保全公司於合約期間內有無違反契約相關事項。

藝術中心

- 一、9/16 辦理「切片-彩墨藝術的社會相談診斷室」開幕式，共計 50 人次參與。
- 二、10/12 辦理「開枝散葉雕塑三人展開幕式暨藝術中心暨藝術家之友會成立揭牌典禮」開幕式，共計 112 人次參與。

招生事務處

- 一、辦理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報部相關事宜。
- 二、辦理 112 學年度日間部學制各招生簡章分則彙辦相關事宜，包括：甄選入學(含離島保送及願景計畫)、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特殊選才入學、高中生申請入學、繁星計畫入學、二技技優入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等，並規劃於 10 月 26 日召開招生簡章制定會議。
- 三、10 月 1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資安學研人才招生名額分配共識會議，配合教育部推動「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本校為教育部認定學校之一。依規定 112 學度資安人才招生名額應分配於特殊選才及甄選入學管道辦理，並各自分配至少 6 名。經會議決議甄選入學(資安人才)招生名額由資管系提撥 6 名、特殊選才(資安人才)由資管系提撥 1 名及智慧系提撥 5 名，其名額由半導體、AI、機械等領域擴充名額進行分配。

四、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經調查各系意願企管系(2 名)、文創系(2 名)、資管系(2 名)、資工系(2 名)、電子系(3 名)、健管系(8 名)及智慧系(3 名)，合計提供招生名額 22 名。

五、112 學年度專案調高原住民外加名額調查，本校共計 5 系(景觀系、企管系、資管系、流管系及智動系)申請 112 學年度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六、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4 日開放網路報名，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七、辦理 11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二專及二技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報部事宜。

八、辦理 112 學年度進修部學制各招生簡章彙編相關事宜，包括：四技二專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3+4)及技專校院在職進修(0+4)兩種方式。

九、辦理 112 學年度產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本次申請計三班，分別為資訊管理系春季/秋季各 1 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春季 1 班，待教育部核定後進行招生簡章彙編及招生日程安排。

十、辦理 112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彙編及招生日程安排。

十一、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0+4、3+4)專班招生招生名額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奉教育部核定在案。

十二、辦理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完成項目如下：

(一) 9 月 15 日辦理「選才專案與招生策略共識會議」，16 系/42 人。

(二) 10 月 06 日辦理「技專與技高交流座談會」，邀請招策會(1 人)、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3 人)、技高端學校(22 人/16 校)、技專端學校(6 人/5 校)、校內教師(16 系/24 人)及招生事務處人員共同參與，計 69 人出席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三) 辦理選才系列講座，分別邀請本校專責教師進行分享：

1、9 月 07 日辦理「北門農工選才講座」及「松山家商商管群選才講座」，並依活動規劃由企管系及流管系參與。

2、9 月 12 日辦理「溪湖高中選才講座」及「北門農工選才講座」，並依活動規劃由企管系參與。

3、9 月 21 日辦理「嘉義高商選才講座」，並依活動規劃由應英系參與。

4、9 月 23 日配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中區技專技高學校設計群&藝術群學習歷程檔案推動經驗視訊分享會」，由文創系黃士嘉主任、景觀系李美芬主任共同與會。

5、9 月 28 日辦理「溪湖高中選才線上講座」、「崇實高工化工群選才線上講座」及「崇實高工電機與電子群選才線上講座」，並依活動規劃由企管系、化材系及電機系參與。

6、9 月 30 日辦理「松山家商商管群選才講座暨蒞校參訪」活動，並依活動規劃由管理學院及文創學院相關系共同參與。

(四) 配合選才計畫之推動派員出席「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分別由文創系黃士嘉主任代表參加 111 年 9 月 17 日宜蘭蘭陽女中場次，招生事務處林國祥副處長代表參與 111 年 10 月 2 日南投中興高中場次。

(五) 9 月 23 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中區技專技高學校設計群&藝術群學習歷程檔案推動經驗視訊分享會】，計有 1 名教師參與。

(六) 10 月 07 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電機與電子群中區技專技高學校學習歷程檔案推動經驗視訊分享會」，計有 6 名教師參與。

十三、各系參與校級招生活動(含選才計畫活動)統計圖表，詳如附件。[\(附件 16\)](#)

推廣部

一、終身學習組

(一) 辦理 111 學年度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經費申請相關事宜。

(二)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學員面試及開學期間相關事宜。

(三) 辦理退輔會計畫投標、議價及簽約相關事宜。

(四) 協助 TTQS 評核相關資料準備。

二、社區推廣組

(一) 111 年 9 月 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部務會議。

(二) 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學員資格審查及編列臨時學號，本學期共計 8 人申請。

(三)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四) 111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工業安全學士學分班第 03 期」及「工業衛生學士學分班第 04 期」，於 111 年 9 月 18 日開訓，參訓人數 16 人及 20 人，111 年 9 月 27 日開訓資料繳交至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專案辦公室。

(五) 111 年度「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指定課程「晶片佈局與半導體製程工程師班(第 3 期)」於 111 年 9 月 2 日結訓，結訓人數 29 人，111 年 9 月 21 日結訓資料繳交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六) 111 年 TTQS 人才發展管理系統評核作業之佐證資料及簡報，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進行 TTQS 評核，評核地點為國秀樓 5 樓文創學院會議室。

主計室

一、本校 111 年度預算截至 9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詳預算執行簡表)：[\(附件 17\)](#)

(一) 業務總收入為 13 億 130 萬 3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2 億 7,558 萬 6 千元增加 2,571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2.02%；

業務總支出為 12 億 2,830 萬 3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3 億 832 萬 9 千元減少 8,002 萬 6 千元，執行率 93.88%，本期賸餘數 7,300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3,274 萬 3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1 億 574 萬 3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9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6,237 萬 4 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9,625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88.56%，達成率為 57.93%。為能提高執行率，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人事室

一、人事會議

- (一) 111 年 9 月 29 日召開本校第 3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
- (二) 111 年 10 月 6 日召開本校 111 年度第 1 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會議。
- (三) 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法令宣導

- (一) 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校 111.9.20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299 號函)
- (二)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教育部 111.9.6 臺教人(一)字第 1114202782 號函)
- (三) 教育部核定本校函報組織規程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6、第 23 條之 7、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並刪除第 22 條，以及員額編制表，並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教育部 111.9.12 臺教技(二)字第 1110078532 號函)
- (四) 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 111 年 9 月 8 日生效。(教育部 111.9.12 臺教人(五)字第 1110088743 號函)
- (五) 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修正如附表，並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教育部 111.9.21 臺教人(三)字第 1110089077 號函)
- (六) 有關「基本工資」調整，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76 元，業經勞動部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10077619 號公告發布。(教育部 111.9.23 臺教人(五)字第 1110090716 號函)
- (七)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 111 年 9 月 16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106211 號、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22392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11.9.26 臺教人(三)字第 1110093801 號函)
- (八) 有關最高檢察署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反賄選，愛臺灣」海報電子檔資訊，請配合加強推廣宣導。(教育部 111.9.30 臺教政(一)字第 1110095722 號函)
- (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114202513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11.9.30 臺教人(四)字第 1114202513D 號函)

三、其他宣導事項

- (一) 各單位倘有將於 112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之教授、副教授，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 112 年 7 月者，請確認是否有因教學需要辦理延長服務，並確實掌握作業時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校 111.9.22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301 號函)
- (二) 出國/出境作業宣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0 月 3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9103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1 年 9 月 29 日發布「邊境穩健開放，自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 7 天自主防疫」，有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出國請假規定，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依總處 109 年 3 月 12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602 號函規定略以，各類人員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出國，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復依總處 109 年 3 月 1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905 號函規定略以，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下，本校得就各類人員差假進行准駁。
 - 2、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爰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如：旅遊、探親等），由本校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另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各類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仍應依總處前開 109 年 3 月 17 日函規定，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
 - 3、另配合邊境開放，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
 - 4、又依上開規定出國如有入境或轉機過境大陸地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教師兼任一級行政職務），應提前提供赴大陸地區相關文件，以憑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嗣經該部同意後，始得進入或過境大陸地區。

5、校內申請程序：

- (1) 以公務出國：A. 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注意事項辦理，因公出差，須事先簽奉核准，始得填寫出差申請（因公出國申請單）；如遇緊急事由前往出差，應於事後補簽准公差後，始得報支出差旅費。已支領邀請機關交通費或其他費用者，不得於本校重複支領。B. 教師執行政府補助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於計畫期間申請公（差）假時，應填具假單（因公出

國申請單)，檢附核定計畫證明文件或經費處理表，經本校核准後，始得離開。

(2) 非公務出國：仍應請檢附出國行程填寫「非因公出國申請單」辦理出國請假手續。

工程學院

一、111.09.27 召開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二、111.09.27 召開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

三、111.09.29 辦理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座談會。

四、辦理本院各系所專兼任及新聘教師著作形式審查及資格送外審查事宜：

(一) 機械工程系：

1、兼任教師李懿倫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2、陳紹賢老師以著作送審教授資格。

五、調查本院各系近三年與高中職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六、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 總務處：填報 111 年度全校空間統計調查表。

(二) 研發處：填報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實地績效訪視作業檢核表及佐證資料系統上傳事宜。

(三) 國際處：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表 15-5 外籍生(人士)之短期技術訓練培訓班資料表。

七、學院中英文網頁資料維護更新。

八、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中部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完成下列事項：

(一) 111.07.01 配合校務研發中心填報「2022 年永續報告書」第一次填報作業。

(二) 111.08.04 配合校務研發中心填報「2022 年永續報告書」第二次填報作業。

(三) 111.08.09 配合研發處填報 USR 計畫前期成果報告書及深耕型申請書初稿。

(四) 111.08.17 配合研發處填報 USR EXPO 校務成果資料。

(五) 111.08.22 配合研發處填報 8 月份績效管考資料。

(六) 111.08.31 配合研發處填報成果記者會出席人員調查、展品海報資料、產品尺寸調查。

(七) 111.08.31 USR EXPO 成果資料送件完成。

(八) 場域交流及活動辦理：

1、111.06.23、111.07.06、111.07.14、111.07.20 週進度報告、深耕型(C 類)規劃會議。

2、111.07.04 邀請新社青農-詹侑宏進行農業創新經營經驗談。

3、111.07.04 召開 USR 期中會議、深耕型第一次討論會議。

4、111.07.22 邀請香菇公主-劉嘉琪進行農業創新經營經驗談。

5、111.07.22 召開 USR 深耕型第二次討論會議。

6、111.07.28 邀請江培民專員進行園區合作經驗分享。

7、111.08.10、111.08.18、111.08.26、111.09.08 深耕型(C 類)規劃會議。

8、111.08.17 召開 USR 深耕型第三次討論會議。

9、111.08.19 舉辦廢棄太空包處理設備展示會(分項七)。

10、111.09.13 協辦「USR 推動辦公室成立暨成果發佈記者會」。

九、參加他校 USR 計畫相關交流論壇/講座：

(一) 111.06.24 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111 年 USR 共同培力系列活動第二場次《計畫書撰寫：問題意識、以實證為基礎、社會創新、大學多元特色》」之線上活動

(二) 111.06.24~111.08.23 共參與 15 場他校辦理之線上/實體交流活動。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本所 8-10 月產學合作案共計 4 件，金額達 2,000,250 元。

二、本所 8-10 月科技部計畫共計 4 件，金額達 3,599,000 元。

三、本所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

(一) 10 月 12 日邀請工研院智慧機械科技中心鄭志平副組長蒞臨演講，演講題目：新工業革命：工具機智能加值發展及數位轉型契機。

(二) 10 月 19 日邀請建強科技有限公司沈定杰總經理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多軸加工機發展與加工技術應用。

機械工程系

一、本系謝瑞青老師指導研究生謝易騏、陳彥動、廖朕浩等 3 位學生，以作品低熱快產電 WoW ORC，參加教育部 111 年度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榮獲金獎。

二、本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內課程查核意見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課程填報表單及佐證資料已於 9 月 26 日提供至國際事務處審閱並報部。

- 三、本系 9 月 28 日完成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產學攜手專班、雙軌旗艦計畫專班期初經費表。
- 四、本系 10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開設 CNC 銑床乙級證照夜間輔導班，一週三天每晚 4 小時課程，將輔導學生協助術科及學科考照之熟悉度。
- 五、本系 10 月 17 日辦理勞動部雙軌輔導計畫機電整合專班四機二甲、四機三甲校外教學活動。
- 六、本系於 10 月 18 日召開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112 學年度大學部各項招生簡章。
- 七、本系於 10 月 19 日召開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112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制學分計畫表等。
- 八、本系 10 月 19 日(三)13:00~15:00 於機械館四樓電腦輔助繪圖室舉辦「第 12 屆機器人工程師、第 26 屆自動化工程師、機械產業專業人才認證和 IPAS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說明會。
- 九、本系 10 月 20 日(四)13:00~15:00 於工程館 E122 智慧生活科技研發中心舉辦「伺服沖床加工應用技術論壇」。
- 十、本系 11 月 22 日(二)9:00-20:30 於林酒店本系與台灣精密工程學會、上銀共同舉辦 111 年精密工程專題與論文獎-大專專題、研究論文競賽。
- 十一、本系辦理研究所書報演講，講題如下：
 - (一) 10 月 5 日邀請工研院機械所楊秉祥副所長蒞臨演講，講題為「智慧機械發展趨勢-簡介工研院機械所研發能量」。
 - (二) 10 月 12 日邀請工研院智慧機械科技中心鄭志平副組長蒞臨演講，講題為「工具機智能增值發展及數位轉型契機」。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一、學生獲獎：四化三丙-吳庭儀同學，111 年 10 月 14 日參與全國性創新創業比賽榮獲優勝。
- 二、1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 日辦理新生基礎課程教師課輔。
- 三、111 年 9 月 21 日邀請國外學者-新加坡大學工程系教授/周啟銘教授進行線上演講，講題：Reinforcement learning in robotics。
- 四、111 年 9 月 26 日舉辦本學期進修部師生座談會-專題演講，邀請蘇永清校長演講，講題：如何廣結善緣。
- 五、111 年 10 月 2 日至 8 日邱維銘主任派赴越南辦理 111 學年度產學國際專班學生入臺簽證事宜。
- 六、舉辦系專業講座：
 - (一) 9 月 21 日-講者：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行政組員-施正恭，講題：研究生相關資源。
 - (二) 9 月 28 日-講者：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教授-陸大榮，講題：創新個案 (Innovation Cases)。
 - (三) 9 月 28 日-講者：勤益科技大學化材系教授-孫殿元，講題：著作權保護與校園內違反著作權事件。
 - (四) 10 月 5 日-講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陳軍華，講題：二維黑磷材料之發展現況：合成、改質與應用。
 - (五) 10 月 5 日-講者：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林霖泯，講題：二維黑磷材料之發展現況：合成、改質與應用。
 - (六) 10 月 12 日-講者：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專員-王啟鴻，講題：運用田口方法改善實驗問題-以塑膠輕量化開發為例。
 - (七) 10 月 12 日-講者：雅匠科技 Yajan 執行長-蔡明勳，講題：VR、AR 裝置材料革新與實務分享。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一、各部會計畫：
 - (一) 本系 111 學年度承接科技部計畫共計 6 件。
 - (二) 本系 111 學年度承接產學計畫共計 22 件。
- 二、證照輔導：
 - (一) 111 年 9 月 17 日-12 月 24 日(每週六)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人數 30 人。
 - (二) 111 年 10 月 13 日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 丙級場；人數：24。
 - (三) 111 年 10 月 14 日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 丙級場；人數：24。
- 三、各項會議：
 - (一) 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 111-1 第一次系課程會議。
 - (二) 111 年 9 月 22 日召開 111-1 第一次系務會議。
 - (三)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 111-1 第一次系獎學金委員會。
 - (四)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辦理 2022 年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暨技術研討會及第五屆能源與冷凍空調「多元綠能創意發明」競賽第三次籌備會議。
 - (五) 111 年 10 月 04 日召開 111-1 第一次系學會活動管理討論會議。
 - (六)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111-1 產學訓專班學生轉廠輔導會議。
 - (七)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111-1 第三次系教評委員會。
- 四、演講：
 - (一) 111 年 9 月 21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低階熱能開發與應用，演講者：國立勤益科技

大學機械工程系謝瑞青教授。

(二) 111 年 9 月 24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0：00~12：00，主題：公碳盤查與工業節能實務：以輪胎製程為例，演講者：勞動部職安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輔導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管系林澤宏講師。

(三) 111 年 9 月 28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能源與熱流系統節能效益分析，演講者：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施陽正 教授。

(四) 111 年 10 月 1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0：00~12：00，主題：如何驗證節能績效，演講者：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趙宏耀先生。

(五) 111 年 10 月 5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近零能耗建築與室內環境品質的設計思維，演講者：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學系李孟杰教授。

(六) 111 年 10 月 8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0：00~12：00，主題：淨零碳排之國際規範-台灣產業因應策略，演講者：美國冷凍空調工程協會台灣分會 ASHRAE TAIWAN CHAPTER 林鴻文理事長。

(七) 111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電池散熱技術，演講者：楚岳熱傳科技有限公司林義銘研發總監。

(七) 111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0：00~12：00，主題：淨 GHP 停電時自立發電瓦斯空調系統介紹，演講者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技術總處教育訓練部鄭嘉文先生。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一、9 月 3 日新生親師座談會

二、9 月 8 日開學典禮暨新生入學輔導

三、9 月 16 日召開系教評委員會

四、9 月 23 日協助僑泰中學參訪活動

五、9 月 29 日召開產學攜手專班三方線上共識會議

管理學院

一、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一) 管理學院 111 年 9 月 26 日辦理第一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院務及研討會籌備相關事宜。

(二) 管理學院 111 年 9 月 28 日辦理 111 學年第一學期院教評會議，討論 111 學年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

(三) 辦理北斗家商及松山高中入校參訪相關事宜。

(四) 管理學院辦理各學程申請事宜。

(五) 管理學院辦理第二期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技專校院-枝共譜太平盛世計畫經費核銷及成果執行事宜。

(六) 管理學院辦理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事宜。

(七) 管理學院辦理專任教師形式審查及兼任老師請證外審事宜。

(八) 管理學院辦理華文商管學院認證意見回覆相關事宜。

(九) 管理學院辦理校務評鑑評鑑待改善事項問題相關事宜。

(十) 管理學院辦理 111 年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修正相關事宜。

(十一) 管理學院辦理 112 年度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撰寫相關事宜。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一、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工作報告

(一) 111 年 09 月 08 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討論碩士學位學程新聘教師應聘初審資格等事宜。

(二) 111 年 09 月 23 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新聘教師面試相關事宜。

(三) 111 年 10 月 05 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討論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相關事宜。

(四)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宣傳相關事宜。

(五)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新聘教師相關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進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

二、本系開設工業工程師證照輔導班，由邱俊智老師進行授課，輔導生產管理、品質管理課程。

三、本學期通過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共 21 位學生；碩一修讀論文課程共 17 位學生。

四、持續辦理本系新聘教師作業。

五、持續進行系設備財產維修採購等事宜。

六、持續執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

七、10 月 3 日(一)協辦進修部師生座談會。

八、招生宣傳相關：

- (一) 9月23日(五)何境峰老師協助僑泰高中蒞校參訪本系參訪活動。
- (二) 9月29日(四)何境峰老師協助北斗家商蒞校參訪本系參訪活動。
- (三) 何境峰老師協助9月21日(三)西螺農工與9月23日(五)僑泰中學師長座談會。

九、本系9、10月份辦理專題演講如下：

- (一) 9月21日(三)邀請裕隆日產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陳德隆老師進行演講，主題：職場簡報製作技巧。
- (二) 9月28日(三)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林義貴講座教授進行演講，主題：研究生訓練與論文寫作。
- (三) 10月1日(六)邀請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務光先生進行演講，主題：曾經的在職研究生成長經驗分享。
- (四) 10月12日(三)邀請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協理郭長信老師進行演講，主題：智慧財產權保護概述。
- (五) 10月19日(三)邀請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協理郭長信老師進行演講，主題：公差設計概述。
- (六) 10月26日(三)邀請群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助許淑女老師進行演講，主題：新經濟氫能源。

企業管理系

一、行政及教學：

- (一) 辦理 111 學年度新生親師座談會及新生入學輔導。
- (二) 召開招生策略討論會議。
- (三) 辦理兼任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會及進修部師生座談會。
- (四) 9/23 僑泰中學及 9/29 國立北斗家商師生蒞臨本系參訪。

二、師生榮譽：

- (一) 輔導學生考取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共計 31 張及 TQC-DK 電子商務概論專業級共計 31 張。

資訊管理系

一、重大工作項目

- (一) 目前完成學生申請專業證照獎勵審核：共計 268 張/次，證照取得期間 111 年 02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 (二) 完成本系 111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評估 110 學年度績效)。
- (三) 111 年 10 月辦理日間部四技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實務專題成果展及優良作品選拔競賽，並邀請業界專家進行評審：1 場次。
- (四) 111 年 10 月 29-30 日辦理學生校外教學 (戶外定向體驗活動課程)：1 場次 (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超前部署 VUCA 時代 - 我的職場敏捷力)。

流通管理系

一、本系持續辦理 111 年核撥員額增聘專案教師公告程序，本次「教學型」專案教師相關公告本校人事室網站、大專教師人才網及本系系網站刊登，公告截止日為 10 月 21 日(五)。

二、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本系推派陳彥廷老師、顏婉竹老師及藍夏萍老師參與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相關事宜。

三、預計配合招生辦公室辦理高中職招生宣傳活動場次臚列如下：

- (一) 111 年 11 月 2 日(三)二林工商蒞校參訪；
- (二) 111 年 12 月 2 日(五)關西高中蒞校參訪。

四、本系配合學務處通知辦理青永勤學愛校獎學金優秀學生推薦，本系推薦正取四流四乙朱瑀涵同學。

五、依進修部 111 年 9 月 1 日召開進修部二專合開課程協調會決議，配合辦理進修部二專合班授課相關事宜。

六、為辦理華文商管教育認證(ACCBE)展延，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四)繳交認證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至管理學院彙整。

七、本系業於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討論有關配合學校政策調整未來發展方向及更改系名案。

八、配合教務處課務組通知辦理期中線上退選系統測試。

九、配合研發處通知辦理 C5 學習成效分析調查，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四)四流一甲、四流一乙管理學課程及 10 月 17 日(一)四流一丙流通管理導論課程完成施測。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配合華文商管教育認證(ACCBE)展延，本系於 111 年 10 月 7 日(五)完成認證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繳交。

二、本系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二)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曾永平主秘蒞校演講，主題為：「仁愛鄉地方創生-合歡山星空山城產業鏈計畫分享」。

三、111 年 9 月 29 日(四)國立北斗家商商經科師生蒞臨本系參訪。

- 四、本系王靖欣老師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五)出席市立松山家商商管群教師座談活動。
- 五、本系業於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本系 112 學年度更改新系名其相關事前作業研擬案。
- 六、本系配合研發處通知辦理 C5 學習成效分析調查，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一) 管理學課程時段完成四休一甲新生學習成效問卷施測。
- 七、配合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各相關表單及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 八、填報本系 112 學年度各類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
- 九、持續辦理各項計畫執行與經費核銷事宜。

電資學院

- 一、111 年 9 月 5 日本院新聘教育部蹲點計畫助理楊思淳報到。
- 二、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 111 年 9 月臨時院主管會議，討論有關本校高教二期(MIG)2 設備需求規劃案。
- 三、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 111-1 第 1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有關教師敘薪及休假研究案。
- 四、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 111 年 9 月第二次臨時院主管會議，討論有關外籍學生申請「外籍學生助學金」案。
- 五、11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 111 年 10 月院主管會議，討論有關前瞻所博士生分配名額順序、有關「半導體技術跨領域學程」跨領域學程規劃及半導體學位學程案。
- 六、11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 IS3C 2023 第一次籌備會議，會務報告大會網站及各組織成員，討論有關重要時程、各領域名稱及收費方式等。
- 七、辦理 3 場教育部 TEEP 計畫師生見面會，共有 7 名外籍學員與本院師生參與。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 一、111 年度截至 9 月，執行科技部計畫 3 件、教育部計畫 1 件及產學計畫共計 11 件。
- 二、111 年 10 月 05 日召開第 2 次教評委員會議。
- 三、111 年 10 月 05 日召開前瞻所改學院博士班公開說明會。
- 四、配合處室計算教師鐘點及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覆資料。
- 五、完成 111 學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六、配合國際事務處辦理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春季班招生事宜。
- 七、配合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110 學年經費核結事宜。
- 八、進行 111 學年「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等事宜。
- 九、持續辦理 111 年度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電機工程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11 年 9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三組召集人會議。
 - (二) 111 年 9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
 - (三) 111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議。
 - (四) 111 年 10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產攜專班產業實務實習討論會議。
 - (五) 111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產學訓專班產業實務實習討論會議。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TA 共 35 位。
- 三、111 年 9 月 23 日辦理僑泰高中蒞校參訪，進行 E306 及 E313 實驗室參訪。
- 四、111 年 9 月 28 日謝銘原老師至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招生宣傳。
- 五、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2 日至日間部一至三年級宣導跨領域學程、輔系及雙主修。
- 六、111 年 10 月 12 日舉辦 ILT2022 研討會檢討暨交接餐會。
- 七、111 年 10 月 12 日舉辦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說明會，共 35 名學生參與。
- 八、本系 10 月份專利共 3 件：趙貴祥、林俊成、巫建興教師發明專利共 3 件。
- 九、本系 110 學年度下學期通過之證照共 33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 - 電力電子乙級共 13 人、中華民國技術士 - 數位電子乙級共 1 人、中華民國技術士 - 工業配線乙級共 4 人、中華民國技術士 - 工業配線丙級共 2 人、(CS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B1 共 5 人、(TOEIC)多益測驗 B1 共 8 人。
- 十、年度經費分配、各教師績效經費、各實驗室經費、院授權經費、軟體經費.....經費控管與請購及核銷。
- 十一、統籌、規劃、執行本系承接各類型計畫：執行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產業學院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電子工程系

- 一、111 學年度計畫統計：科技部計畫共計 8 件、產學計畫共計 6 件，教育部計畫共計 1 件，合計 15 件計畫。
- 二、師生獲得專利情形：

(一) 唐光輝發明專利 I777477 號：可單向緊急推開之安全推摺裝置(111.9.11)

(二) 游信強發明專利 I776745 號：農業自動化採集設備(111.9.1)

三、系務重點工作：

(一) 本系開辦：勞動部 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課程〈晶片佈局與半導體製程工程師班第三梯〉，訓練期間為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1 年 9 月 2 日，共 416 小時。本訓練專班學生共 29 人，於 9/2 舉辦人才媒合，合作廠商計有：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為瞭解企業 MIG 技術與人才需求方向，分析產業現況與未來趨勢，及彙集產業界對本系教學目標與培育人才的建言，唐光輝老師邀請十位業界專家於 111.9.28 召開第二場 MIG 在地產業座談會。

(三) 111.10.06 舉辦專題演講，蘇志超老師邀請瑞新儀器有限公司黃長森經理主講，講題：綠能產業發展趨勢介紹。

(四) 111.10.07 舉辦產業論壇/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陳同孝副校長主講，講題：技職學生如何透過專題研究來改變自己的未來。

(五) 111.09.21 國立西螺農工蒞校參訪，本系吳其昌主任代表出席與技高端師長進行銜接課程諮詢座談會議。

(六) 111.09.23 僑泰高中電機電子群師生，共計 131 人，蒞臨本系參訪 E017 智慧機器人教學研究中心。

(七) 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1、111.10.04 陳百薰教師前往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實習實地訪視。

2、111.10.06 陳百薰教師前往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地訪視，進行校外實習實地訪視。

3、111.10.06 朱盈宜教師前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實地訪視，進行校外實習實地訪視。

4、111.10.13 陳百薰教師前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訪視，進行校外實習實地訪視。

資訊工程系

一、會議召開：

(一) 共計召開 4 次系招生會議(111 年 8 月 10 日)、(111 年 9 月 6 日)、(111 年 9 月 13 日)、(111 年 10 月 11 日)。

(二) 共計召開 3 次系務會議(111 年 8 月 23 日)、(111 年 9 月 6 日)、(111 年 9 月 14 日)。

(三) 共計召開 5 次系課程會議(111 年 8 月 15 日)、(111 年 9 月 6 日)、(111 年 9 月 22 日)、(111 年 9 月 29 日)、(111 年 10 月 19 日)。

(四) 共計召開 1 次校外實習會議(111 年 10 月 6 日)。

(五) 共計召開 1 次教評會議(111 年 9 月 26 日、10 月 7 日)。

二、僑泰中學蒞校參訪(111 年 9 月 23 日)。

三、證照輔導班(111 年 9 月 24 日)、(111 年 10 月 22 日)。

四、日間部親師座談會(111 年 9 月 3 日)。

五、進修部師生座談會(111 年 10 月 3 日)。

六、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口試相關事宜。

七、111 年度各項計畫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宜。

八、辦理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一、系(所)務發展：召開各項會議：

(一) 111 年 9 月 7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二) 111 年 9 月 22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三) 111 年 9 月 2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四)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專班規劃會議

(五) 111 年 10 月 1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

(六) 111 年 10 月 19 日將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招生會議

(七) 111 年 10 月 20 日將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

(八) 111 年 10 月 25 日將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

(九) 111 年 10 月 26 日將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

(十) 111 年 10 月 26 日將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二、各項系務活動：

(一) 9 月參加高中職蒞校參訪群類座談會：共計 4 場。

(二) 執行教育部健全計畫，進行教學設備採購。

(三) 統籌、規劃、申請與執行各項計畫：

1、111 年 10 月 27 日張顧耀老師與莊政宏老師將至北港農工宣導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2、修改僑生專班計畫

3、修改技優領航專班計畫

人文創意學院

- 一、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二、分別於 111 年 9 月 12 日、9 月 15 日至本院各系進行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宣傳。
- 三、111 年 9 月 27 日召開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
- 四、111 年 9 月 27 日召開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 五、111 年 10 月 4 日召開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級院教評會議。
- 六、111 年 10 月 4 日召開全國招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討論會。
- 七、辦理本院學生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3 位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並進行證書及獎勵金發放事宜。
- 八、辦理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送外審查作業：
 - (一) 文化創意事業系專任教師游惠遠老師送審教授資格案。
 - (二) 文化創意事業系專任教師黃詩珮老師送審副教授資格案。
- 九、持續辦理單位經費動支、採購、核銷及設備財產保管事宜。
- 十、持續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學院分項 B-0、B-2 計畫行政作業、經費報支事宜。
- 十一、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教務處：
 - 1、協助推薦 111 學年度校課程會議學生代表。
 - 2、填報 111 學年第 1 學期跨領域學程開課資料。
 - (二) 研發處：填報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實地績效訪視作業檢核表。
 - (三) 國際事務處：填報表 15-5 外籍生(人士)之短期技術訓練培訓班資料表。

文化創意事業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第 3 次系課程會議及第 3 次招生小組會議。
 - (二) 111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系教評會議。
- 二、配合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各相關表單及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 三、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審查作業。
- 四、填報本系 112 學年度各類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
- 五、配合辦理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相關工作。
- 六、10 月 12 日(三)辦理四年級應屆畢業生的求職履歷撰寫技巧工作坊，邀請尊任有限公司 CEO、創析品牌形象設計有限公司設計總監、太陽堂老店食品有限公司協理、營管家行銷企劃有限公司企劃總監及亞格廣告有限公司負責人蒞臨指導；並積極規劃於 11 月 9 日(三)辦理四年級應屆畢業生的求職面試技巧工作坊。
- 七、招生宣導活動：
 - (一) 9 月 23 日僑泰高中蒞校參訪。
 - (二) 9 月 30 日中壢家商應用英語科、松山家商商管群蒞校參訪。
- 八、持續辦理各項計畫執行與經費核銷事宜。

應用英語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9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 (二) 10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系教評會議。
- 二、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證照獎勵審核事宜。
- 三、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協同教師遴聘事宜。
- 四、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B-2 系所發展特色「會展策展活動」籌備事宜。
- 五、教學相關活動：10 月 19 日辦理科技商務英語演講與簡報競賽。
- 六、招生相關活動：
 - (一) 9 月 21 日邱富彥老師至嘉義高商入班宣導。
 - (二) 9 月 23 日僑泰高中蒞校參訪。
 - (三) 9 月 30 日中壢家商蒞校參訪。
 - (四) 9 月 30 日松山家商蒞校參訪。
 - (五) 10 月 7 日林佳靜老師使用線上視訊與豐原高商遠距招生宣導。

景觀系

一、召開系(所)務相關會議

- (一) 111 年 9 月 8 日辦理第 1 次系務會議。
- (二) 111 年 9 月 8 日辦理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 (三)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 (四) 111 年 9 月 27 日辦理教授級第 1 次臨時系教評會議。
- (五) 111 年 10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系務會議。
- (六) 11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第 2 次系評會議。

二、招生事務方面

- (一) 111 年 9 月 3 日辦理日四技親師座談會，出席人員包括系主任、班級導師、新生及新生家長。
- (二) 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日四技新生入學輔導，由班級導師廖明誠老師導覽系上學習樣貌
- (三) 111 年 9 月 17 日及 111 年 9 月 25 日下午協助辦理進修部(二專)學生加退選課程事宜。
- (四) 本系專任教師辦理新生課輔課程

- 1、111 年 9 月 26 日「景觀專業範疇與發展」(承辦教師：張淑貞老師)。
- 2、111 年 10 月 5 日「景觀基地調查」(承辦教師：廖明誠老師)。
- 3、111 年 10 月 12 日「景觀草圖繪製」(承辦教師：廖明誠老師)。
- 4、111 年 10 月 15 日「景觀模型製作與技巧」(承辦教師：張淑貞老師)。
- 5、111 年 10 月 19 日「景觀模型製作」(承辦教師：廖明誠老師)。

三、專題研習、演講與活動

(一) 111 年 9 月 21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週會，並邀請優秀系友郭哲棟先生回校進行職涯與景觀實務經驗演講分享。

(二) 11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專題演講；講題：植栽設計計畫流程，講者：陳世明老師(承辦教師：李美芬老師)。

(三) 111 年 10 月 17 日及 10 月 26 日舉辦 111 學年第一學期景觀系職涯發展輔導講座，邀請謝燕芬系友開設【景觀高考備考秘笈講座】分享國家高考備考經驗。

四、配合與協助校內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工作，進行專業教室及辦公室等空間環境清潔消毒與通風。

五、持續辦理系空間規劃、設備財產報廢、整修、維修、採購等事宜。

通識教育學院

一、本院於 111 年 09 月 08 日召開『111 學年度通識教師教學理念座談會』，透過舉辦座談會，讓專兼任教師了解本校通識課程之願景與目標，並邀請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鄭圓圓特聘教授進行「通識教育「串門子」整合實作教學趨勢」教學經驗分享。

二、為宣揚通識教育理念，報導校內外堪為學習之人、事、物，通識教育學院自 105 年起開始發行「勤逸通識刊物」，內容規劃有課程分享區、服務學習專欄、活動專欄、通識典範人物介紹或通識經典...等，目前『勤逸通識-第 18 期』已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出刊，並發送全校教師及各一級單位參閱。

三、本院於 110 年 9 月 23 日舉辦「2022 臺灣國際儒學學術論壇」，採線上實體混合方式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及國秀樓 512 會議室進行，邀請美國孔孟學會成員、日本學者、越南學者、臺灣孔子研究院成員與國內大專校院學者進行交流與對話，希冀透過梳理歷時性的思想流變，析論儒學的現代意義。

四、本院聘請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翁曉玲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曉嫻教授、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邢有光董事長、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張起龍董事長，擔任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以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五、本院日本研究中心「台日法政研究期刊」第 7 期已於 111 年 10 月送國家圖書館呈列，發文並郵寄海內外各大學圖書館與研究單位存參，並持續進行第 8 期徵稿以及匿名送審等編輯作業。

六、本院日本研究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舉辦「日本裁判員制度與校園模擬法庭」講座，持續推動日本研究相關活動。

七、本院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舉辦明秀領航講座-「逆風，更要勇敢飛翔」，邀請校外 108 年廣播金鐘獎主持人余秀芷女士蒞臨演講。

八、本院於 11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明秀領航講座-「木作人生」，邀請教育部資深技藝師傅張明德先生蒞臨演講。

九、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4-1 明秀書院翻轉教學，本院共辦理 33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附件 18](#))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月無工作報告。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完成本中心所屬專任(案)教師 110 學年度績效成效評估作業。

二、協助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辦理抵免審核作業及加退選作業。

- 三、協助日間部暨進修部課務單位核對本(111-1)學期教師授課超鐘點時數。
- 四、自 10 月 13 日起參與台中教育大學辦理 111(上)語文素養全國性檢測活動，共 36 班報名，預計參加檢測學生人數約 1727 人。
- 五、協助通識教育學院辦理完成 9 月 23 日「2022 臺灣國際儒學學術論壇」。
- 六、10 初~10/26 止受理 110 微積分卓越精進研究獎學金學生申請作業。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0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1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9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101B0410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決 議：

一、檢視全文「需、須」文字之使用。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未通過 111 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擬於長官討論修改後提案 111 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2022/9/7

展延原因：本案經 111 年 6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能通過，擬修正後提下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F1101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盤點目前校內數位水錶狀況，提出改善規劃。再爭取相關計畫補助。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近日提出申請。 2022/10/19

展延原因：1.本案業已掛表量測本校用水情形，俟收集整月用水量後，依用水現況撰寫計畫書提出申請，計畫書預計 4 月底前完成並向水利署提出申請。2.本案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申請後，須經該署審核後函復本校是否獲補助，審核時間未定，故需辦理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01F1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盤點目前校內數位水錶狀況，提出改善規劃。再爭取相關計畫補助。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俟環安中心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申請結果後，再俟核准內容辦理後續事宜 2022/4/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B03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已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338 號函頒。 2022/7/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B04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11 年度教師申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師獎牌、獎狀及獲獎明細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分送至各教學單位，並請系上協助轉知獲獎教師。

2022/9/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B04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預計 12 月中旬提案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2/10/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B0406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典藏室入藏管理要點」訂定案

決 議：檢視要點全文以符合法規條文書寫方式，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預計 10 或 12 月)，依程序進行提案。 2022/9/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法規業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257 號通知本校各一級單位。 2022/10/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2/10/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1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11.10.19 學字第 1111100648 號函頒 2022/10/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104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有關本處因應組織調整，配合修訂所屬法規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通過 111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擬提 111 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2022/10/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105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本校西側門常有外送機車臨停送餐，影響交通安全，請儘速現勘瞭解後研議解決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西側門外送機車大多為住宿學生訂餐，因此本中心已和宿舍管理員溝通，並請向住宿生宣導爾後訂外送餐點，請送餐機車騎至勤益學舍門口等候不要再停在西側門外避免影響交通，另外也發電郵加強宣導 2022/10/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1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教務處、總務處盤點國秀樓各間教室桌椅數，恢復到原本的座位數

執行情形：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應國秀樓結構補強作業，教務處課務組針對國秀樓普通教室業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將教室內課桌椅依各教室配置調整完成，調整後偶有教室桌椅座位不足或排數與原排定不一致之問題，研判可能是學生社團或學會活動臨時借用時挪動。課務單位將張貼告示於教室公佈欄，提醒學生於活動結束後將教室課桌椅等配置復原，並每學期確認課桌椅數量配置。 2022/10/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要求廠商逐間檢查各間教室桌椅數，並均已恢復到原本的座位數。擬申請本列管事項結案。 2022/10/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107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瞭解管理館電梯前方水桶是否有存在必要，並汰換老舊垃圾桶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1.本案的管理館電梯前方水桶，經查為前陣子因梅雨季節，連日大雨造成管理館此處積水，外包清潔人員為避免積水流入館內造成電梯損壞所放置。

2.目前管理館電梯前方水桶均已移除。並告知外包清潔公司，往後若有類似狀況時，須先知會事務組。

3.處理前後照片，請參考附件 2022/10/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108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請環安中心及總務處研議西側門機車車道過窄、過彎的解決方案，並評估拆除西側門機車道分隔柱，以及申請遷移電線桿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有關西側門機車道問題，本中心已委請總務處營繕組將機車道拓寬且做後續相關改善。 2022/10/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簽奉核准辦理改善西側門機車道轉彎處之曲度提拓寬機車道路面，並預計於 10 月底辦理完成。

擬申請於 111/10/31 結案。 2022/10/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F0801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建立用水用電異常管理作業流程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資料確認中。 2022/10/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F08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總務處修繕 SOP(含開口契約)及分層負責明細表檢視更新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1.「水電修繕標準作業流(SOP)」已參照各公家機關單位作法制定後執行。

2.增訂「小型水電修繕開口契約案件履約作業流程圖」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上簽，簽核中(文號：1111200387)。

3.針對材料物品管理(300 元以上)，製作物品領用單，並於兩個月盤點庫存一次，將庫存盤點表送總務長及副總務長審閱。

4.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案，經 111.9.9 簽奉核可(文號:1111200328)，人事室業已更新網頁內容。 2022/10/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附件 19 \)](#)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9 日臺教綜(三)字第 1100081217 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訂定，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於訂定校務目標及策略時，能考量可能影響校務目標達成之風險，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校務目標。

三、檢附本案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0 \)](#)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及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4202782 號函辦理。[\(附件 21 \)](#) [\(附件 22 \)](#)

二、配合教育部「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完成自評，陳報教育部各分組辦理複評，爰配合修正本校各委託

單位完成成效評核之期限為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完成。(修正草案第六點)

三、另配合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項次一評核指標 1.及 4.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修正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含自評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23\)](#) [\(附件 24\)](#) [\(附件 25\)](#)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處因應組織調整，配合修訂所屬法規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提案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次彙整二件提案，臚列如下：

(一) 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四、六點條文修正追認案。[\(附件 26\)](#)

(二) 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案。[\(附件 27\)](#)

三、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示辦理。[\(附件 28\)](#)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1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實施要點(修正版)資料如附件。[\(附件 29\)](#) [\(附件 30\)](#) [\(附件 31\)](#)

四、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免費住宿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8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附件 32\)](#)

二、為維護原住民族學生申請免費住宿權益，修改第八點委員名單，新增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為委員(詳如條文對照表)。

三、因應賃居推動工作小組成立，修改第十點行政程序將學生事務會議改為賃居推動工作小組(詳如條文對照表)。

四、本校「免費住宿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資料，如附件。[\(附件 33\)](#)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定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3 日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11 年 10 月 20 日簽奉核可。[\(附件 34\)](#)
- 二、本要點主要新增實習就業組組長為校外實習委員執行秘書，係因校外實習業務與實習就業組有密切關聯性，且實習就業組組長為主要推行校外實習業務主管；檢附「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修正後全文草案。[\(附件 35\)](#)
- 三、如蒙會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公告辦理事宜。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修訂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第三點、第六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6\)](#)
- 二、因應本校整體發展，進修部各學制啟動退場機制，其招生名額審議小組得視該系其他學制招生狀況優先核配，爰修定本辦法，以符合現行。[\(附件 37\)](#)
- 三、檢附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38\)](#)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11 年 10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2022年10月18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 (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	0	0
人事室	1	1	0
招生事務處	1	0	0
研究發展處	1	0	0
祕書室	2	0	0
國際事務處	1	1	1
教務處	3	0	0
產學營運處	2	1	0
創辦人辦公室	0	1	0
語言中心	1	0	0
學生事務處	3	0	0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8	1	0
總務處	11	0	0
藝術中心	1	0	0
總 計	36	5	1

附註：詳細列管事項內容請逕上「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系統」查閱。

111 年 9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下表：

9 月份校安事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事件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備考
車禍	5	5	
疾病送醫(含酒醉及意外)	1	1	
校園安全事件	0	0	
法定傳染病	20	20	
居家隔離	0	0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	1	
自我傷害	1	1	
性平事件	0	0	
合計	28	28	

9 月份服務學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服務學生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備考
車禍調處	0	0	
機車違停	23	23	
物品遺失與認領	9	9	
兵役折抵服務	70	70	
一般糾紛	0	0	
一般事件	5	5	
火警警報誤響	5	5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0	0	
合計	112	112	

111 年學生社團支援學校推動行政事務記事:

日期	內容	支援單位	地點	支援社團	學生人數
5/12(四)	師生座談會-張明王國秀 基金會社團服務績優 獎、優秀學生獎頒獎典禮	課指組	線上會議	學生會	10
6/11(六)	畢業典禮禮賓人員	生輔組	匯川堂	親善服務團	18
9/03(六)	新生親師生座談會	生輔組	匯川堂	16 系會、親 善服務團、 熱舞社	100
9/7-8(三 四)	新生入學輔導	生輔組	匯川堂	16 系會	30

指導 16 系會迎新活動如下：

日期/星期	活動主題	地點
10/1-10/2(六日)	兩系系學會迎新(冷凍、應英)	雲林翠華會館
10/15-10/16(六日)	六系系學會迎新(資管、機械、文創、化材、工管、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雲林翠華會館
10/15-10/16(六日)	兩系系學會迎新(資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台南走馬瀨農場
10/15-10/16(六日)	兩系系學會迎新(電機、休管)	新竹萊馥渡假村

課外活動指導組活動預告：(視疫情狀況而調整)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10/22-10/23(六日)	整日	四系系學會迎新(電子、景觀、流管、企管)	雲林翠華會館
10/29(六)	08:00-12:00	志願服務特殊訓練(數位社群經營)	線上
11月中旬-12月底	每日	聖誕樹展期	冰樵草坪
11/30(三)	13:00-15:00	師生校務座談會	圖書資訊館 6 樓 國際會議廳
12/10(六)	09:00-12:00	50週年校慶典禮暨運動大會	本校
12/14-15(三四)	依公告	系學會聯合聖誕 party	青永館聚賢廳
12/17(六)	08:00-13:00	社團評鑑	青永館靜軒、 采風堂
12/28(三)	依公告	校園演唱會	青永館匯川堂
2/1(二)~11/30(三)	全年度	111 年帶動中小學營隊	各營隊學校

諮商輔導組 111 年 10 月份活動預告：

編號	日期/星期	時間	會議/活動主題	地點
1	111/10/15(六)	09:00~17:00	探索愛情心理工作坊	諮商輔導組
2	111/10/19(三)	12:00~15:00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始業座談會	行政大樓 4 樓無紙化會議室
3	111/10/22(六)	08:00~18:00	校際聯合活動	校外場地
4	111/10/27(四)	17:00~21:00	職涯座談-時間管理與原子習慣	諮商輔導組

原資中心 111 年第一學期辦理活動預告如下：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9/22(四)	10:00-12:00	部落會議一期初交流活動	靜軒堂
每週二社團時間	18:00-20:00	原住民傳統技藝學習課程	原資中心
10/13(四)	18:00-20:00	原住民文化講座暨技藝工作坊	工程館 B1 演講廳
10/30	整天	中區區域原資中心辦理-運動會	
11/15(二)	18:00-20:00	原住民職涯講座	青永館 2 樓 聚賢廳
11/16(三)	18:00-20:00	原住民手作課程（和修平科大合辦）	修平科大
12/6-10	整天	原住民週活動+10 號校慶	校內
12/27(二)	18:00-20:00	部落會議一期末交流活動	原資中心

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營繕組 10 月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簡要陳述)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賴靜煜 施順鐘	111 年 1 月 7 日	施工中，至 111 年 9 月底之預定進度為 81.40%，實際進度為 81.56%，超前 0.16%。		
2. 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	賴靜煜 施順鐘	111 年 2 月	看臺綠建築標章業經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並檢送核可之評定書，另綠建築標章業已提送申請，正辦理工程尾款及委託技術服務費結算。		
3. 舊司令臺電源新設工程	施順鐘	111 年 9 月 30 日	已於 9 月 29 日竣工，目前辦理驗收程序中。		
4. 新校區區東側樹木移植工程	郭志麒	111 年 11 月 31 日	施工中，至 9 月底之預定進度為 97.16%，實際進度為 97.35%，超前 0.19%。		
5. 新校區停車場(停三)新建工程	郭志麒 施順鐘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工程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開工，截至 9 月底之預定進度 60.24%，實際進度 60.41%，超前 0.17%。		
6. 新校區大門等新建工程	張宜正 林志憲	111 年 11 月 30 日	本工程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開工，截至 9 月底之預定進度 68.021%，實際進度 68.258%，超前 0.237%。		
7. 新校區保留營舍整修工程	張宜正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補照作業，惟考量本校今年重大工程資金需求，本案工程將另案簽		

			辦，於明年後執行工程發包作業。		
8. 國秀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張宜正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9 月底之預定進度 86.36%，實際進度 86.38%，超前 0.02%。		
9. 創新研發大樓及工業工程與管理館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郭志麒	111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9 月底之預定進度 90.94%，實際進度 85.94%，落後 5%。		
10. 復通樓辦公室等整修工程	林志憲	111 年 8 月 11 日	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申報竣工，於 111 年 9 月 13 日驗收合格，目前承商辦理使照變更及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作業中。		
11. 圖書資訊館及青永館辦公室等整修工程	鄭筱燕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案刻正簽辦發包作業中，預計 10 月 28 日前上網招標。		
12. 校園能資源管理整合等系統工程	施順鐘	111 年 11 月 30 日	採最統包有利標方式採購，已於 10 月 03 日辦理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會議，俟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辦理後續施工事宜。		

二、事務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新垃圾場啟用及垃圾壓縮機啟用	黃嘉翊	111.10.11	9/26 移機完畢，線路整理暨測試無誤後於10/11 正式啟用。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簡要陳述)	可能的問題/ 解決方法	備註
1. 勤益學舍熱泵 2 號機壓縮機故障維修	黃嘉翊	111.10.30	學舍熱泵 2 號機壓縮機故障汰換，第四次招標已進底價決標，預計 10 月底前安裝完成。		
2. 行政大樓搬遷工程	黃嘉翊	111.10.30	營繕組委外事務所跟 OA 搬遷廠商確認搬遷事宜後，等 OA 搬遷廠商彙整完預算再跟各單位開協調會，跟各單位確認完畢後上簽，簽准後進行招標作業。		
3. 保育區北側圍籬春不老澆水	邢宜國	111.10.31	保育區北側圍籬待噴壺系統修復未完成前，新種植的春不老由人工實施澆水		
4. 明秀湖水面植物清除	邢宜國	111.10.31	明秀湖水面植物持續觀察及養護		
5. 新校區圍籬噴灌系統維修	許耀文	111.11.1	1. 目前第二站補水系統因水利局施工造成阻塞，待水利局廠商施工處理。 2. 第三站無法自動補水，待查修。 3. 第二站及第三站噴灌控制系統將重新配盤，請購中。		
6. 國秀樓中央空調汽冷式主機故障維修	許耀文	111.11.1	已完成招標作業，待廠商備料維修		

7. 辦理水電開口契約	許耀文	111.11.1	已核定預算及工作規範，將依招標作業程序進行。		
8. 圖書館 PKG31-2 壓縮機故障維修	許耀文	111.11.1	壓縮機故障，維修請購中		
9. 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	胡世泰 黃素慧 徐志芳 田淑慧 廖尹嘉	111.12.31	持續辦理中，9 月份辦理各單位採購計 19 件。		
10. 處理本校事務支援申請案件	許耀文 黃嘉翊	111.12.31	持續辦理中，9 月份申請件數計 363 件。		
11. 行政大樓通信介面及纜線遷移	廖尹嘉	111.12.31	111.6.22 決標，得標廠商仁棋電訊有限公司開始作業。		
12. 居家辦公分機轉至手機接聽功能權限開放	廖尹嘉	隨到隨辦	依居家辦公申請單辦理。		

三、保管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1.財產(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登帳及編號相關作業	羅玲玲 方榮傑 洪意茹 陳惠謙	隨到隨辦	1. 9 月新增 915 筆財產(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列管。 2.. 9 月共計完成財產(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 移轉總量 424 筆。		
2.購案審核	羅玲玲 方榮傑 洪意茹 陳惠謙	隨到隨辦	3,001 元以上之購案及核銷案均須審核，件數難以統計。		
3.報表作業	陳惠謙	111/09/30	9 月份庫發品報表，申請領物共計 14 件。		
4.庫發品發放	陳惠謙	隨到隨辦			
5.財產報廢審核作業	羅玲玲 方榮傑 洪意茹 陳惠謙	隨到隨辦			
6.財物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相關作業	方榮傑	隨時辦理	系統需修改、新增表件或有其他需要立即處理者。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簡要陳述)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行政大樓及非行政大樓單位辦公空間異動財產報廢案	洪意茹	期程未定，依程序盡速辦理	其後需辦理財產之校內移轉及報廢程序。		
2.土地被占用案補償金收取作業	洪意茹	每半年收取	1. 全案於 3/31 校務會議以新案列管：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2. 111 下半年占用補償金收取作業，預計於 12 月下旬辦理。		本案一直由教育部列管中，每半年回報進度。

3.本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勤益段 380 地號	洪意茹	111/10/31 前	1. 完成占用土地測量，380 地號分割為 380、380-1、380-2，其中 380-1、380-2 為本校所使用。 2. 7/27 函送 380 地號複丈成果圖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解除本校占用其所經管土地之列管。 3. 10/12 依教育部建議完成土地撥用申請資料修正，並以電子郵件送請二次審視。		配合教育部要求完成時間修正至 10/31。
4.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設備撥入案	洪意茹	111/12/31 前	尚有 11 件財產未入帳，工程學院預計於 11 月提供財產清冊，賡續辦理財管系統登錄作業。		本案持續與工程學院聯繫。
5.財物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相關作業	方榮傑	隨時辦理	系統需修改、新增表件或有其他需要立即處理。		
6.處理辦公室搬遷至青永館事宜	方榮傑	配合學校相關時程辦理	提供插座、網路圖說規劃(配置座位及事務機器等)等事宜，並於 8/25 參與開會。		
7.自行開發財物資訊管理系統作業(第 2 階段會議討論)	方榮傑	配合電算中心作業時程	配合電算中心作業時程因須配合電算中心及主秘時程，年底前開會有困難，預計 112 年 2 月開會討論。		
8.辦理 111 年度財產報廢及廢品招標事宜	羅玲玲 方榮傑 洪意茹 陳惠謙	廢品入庫時間自展延至 111 年 10/19	1. 廢品招標配合廠商查看廢品與估價。 2. 處理廢品點收入庫事宜		

			3. 主辦報廢相關業務。		
9.111 年度財產盤點實施	羅玲玲 方榮傑 洪意茹 陳惠謙	預計 10 月底簽核盤點結果	目前各承辦人進行資料整理，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盤點結果簽核。		
10.112 年度火險招標事宜	陳惠謙	10 月完成招標作業	完成火險上簽事宜，預計 10 月前將招標規格送至事務組辦理招標事宜。		
11.新建大樓平面圖上傳作業	羅玲玲	期程未定，依程序辦理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平面圖空間編號已完成，配合營繕組指標工程，待完成後上傳作業。		
12.報表作業	羅玲玲	1.10/15 前完成季報、月報報部作業。 2. 10/25 前完成 111 年度第 3 季傳輸系統作業	1. 辦理 111 年第 3 季(7-9 月)及 9 月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財產增減表。 2. 季報、月報簽核中		
13.校務基本資料庫更新作業	羅玲玲	10/25 前完成	於 9/13 日 E-m 通知全校填寫空間調查表至 9/28 日， 有些單位資料有誤，彙整中。		
14.本校 112 年水權展限	羅玲玲	12/13 前完成申請	本校勤益段 280 地號之水權即將屆滿(112/1/15 日)，預計 10/15 至 12/13 辦理申請文件。		
15.新建物入帳作業	陳惠謙	預計 10 月及 11 月完成	1. 復通樓俟 9/13 驗收後才完成變更使用執照作業，之後辦理入帳。 2. 鹿鳴台尚有尾款及驗收作業，預計 11 月才能完成驗收，之後辦理入帳。		

四、文書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1. 電子公文績效檢核	文書組	定期檢核	1. 本校 111 年 9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績效指標 85.01% (1599/1881)，其中全程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82.76% (1599/1932)。		
			2. 本處 111 年 9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比率 86.98% (167/192)，其中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71.98% (167/232)，請各組呼籲同仁儘量使用電子公文簽核或發文，以提高電子公文績效。		
			3. 111 年 9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數 4 件，自創簽稿數(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524 件，其中全程線上簽核數 254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1945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2.76。		
2. 檔案庫房定期檢核作業	周怡伶	定期檢核	訂定檔案庫房定期檢核表，並定期巡查紀錄。九月份於 9 月 7 日巡查，查核結果各庫房運作正常，未發現異狀。		
3. 公文歸檔管考作業	周怡伶	定期管考	落實公文歸檔管考，協助業務單位完成未歸檔公文後續清查(含銷號)作業。		
4. 公文交換中心	彭玲惠	每日 10:00-10:30 15:00-15:30	1. 配合學校防疫作業，公文交換中心、掛號郵件與包裹簽領作業，於第二級警戒期間仍維持於圖書資訊館 1 樓大門左側廣場(戶外半圓形廣場)，現場設有置物籃提供各單位擺放需遞送之各類公務文件。 2. 因應常有午後雷陣雨，暫移至戶內(國際櫥窗前空地)。		
5. 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林怡君	配合隨到隨辦	配合 8/1 組織調整及新進同仁、轉單位同仁、退休同仁及單位名稱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業辦事項名稱	業辦事項名稱	業辦事項名稱	業辦事項名稱	業辦事項名稱
1. 擴增會計憑證檔案庫房空間	周怡伶	截至 111 年 9 月底尚未	本組保管之會計憑證目前主要置	可能的問題：校舍空間不足、經	依據秘書室研議中「新

		核撥庫房空間	於誠樸館 1 樓 G107、G108、G109、G110 及 G111 等空間約 400 箱，囿於空間不足，部份裝箱會計憑證因檔案架空間不足無法上架而堆疊於地面。爰以每年平均約 45 箱會計憑證檔案需求數，爭取會計憑證檔案庫房空間需求約 112 坪，案經簽奉校長核示：請主秘瞭解現階段及未來校控空間，俾供通盤考量及預作規劃。	費爭取困難、維護人力不足。 解決方法： 請主秘協調適當空間因應。	「綜合大樓」空間分配規劃，方案(草案)中並無檔案庫房空間，影響學校檔案存放規劃甚鉅，已反映但仍尚未納入方案討論。
2. 清查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情形	周怡伶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一、依據教育部函示內容進行清查，檔案資料顯示，本校前於 93 年即以 0930103096 號公文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 二、就現有紙本公文檔案及原回溯檔案目錄，將視人力持續清理，確定資料一致性。	可能的問題： 檔管業務日益受到重視，相對業務也日漸繁重，檔管業務走向專精過程，學校檔管人力嚴重不足，應即時補足。	解決方法： 適時請求主秘協助。

3. 機密檔案清查作業	周怡伶	111 年 8 月 31 日	辦理 111 年度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清查作業總件數 41 件。		
4.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升級	林怡君	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視學校財務狀況爭取經費辦理	- 業已專案簽准由校控軟體設備費預編預算，於 111 年推動升級公文系統。 - 電算中心邀請現行「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2100 公司於 8 月 11 日(三)14:00-16:00 進行二代系統介紹。(將持續洽詢秘書室 111 年預算匡列情形)	可能的問題： 主管及同仁面對升級後系統功能，可能衍生不習慣等，諮詢電話可能暴增。 解決方法： 協調電算中心將電子公文系統升級列重要工作，加派人力支援系統設定及諮詢服務。	因應 50 周年校慶延期舉辦及行政大樓拆遷作業在即，奉示延至 112 年以後再評估。
5. 檔案庫房搬遷作業	周怡伶	預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 因應行政大樓拆除，學校檔案庫房之選址，究採臨時庫房或長期性庫房建置，簽奉校長核示請主秘選址時一併評估。 - 主秘積極選址中，惟受限樓地板載重規定，學校現有建築物多數未符規定，因此截至 110 年 12 月尚未正式定案。 - 最新協調結果，行政大樓拆除後，原位於行政大樓庫房移至	可能的問題： 校舍空間不足、經費爭取困難、維護人力不足。 解決方法： 為避免檔案庫房頻繁搬遷，容易造成檔案及設備損壞，建議評估將檔案庫房建置於圖書資訊館內。	依據秘書室研議中「新綜合大樓」空間分配規劃，方案(草案)中並無檔案庫房空間，影響學校檔案存放規劃甚鉅，已反映但仍尚未納入方案討論。

			圖書資訊館地 下一樓(E2 咖啡 現址)。		
6.文書組搬遷	林怡君	預計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1. 依學校分配， 預計搬遷至體 育室辦公室現 址。 2. 配合統一招標 作業進行後續 搬遷作業。		

五、出納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1.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賴麗雅	款項依規定辦理	薪資撥付_固定每月1日。	
		款項依規定辦理	鐘點費撥付(僅限日間部/進修部) 1. 上、下學期第一次付款時間分別為4月、11月中旬。 2. 其它各月份(5、6、7、12、1、2)每月約5號入帳。	
		款項依規定辦理	導師費撥付_原則每月1日。 (上學期9月-元月) (下學期2月-6月)	
	陳嘉惠	隨到隨辦	教職員結婚、生育、喪葬各項補助款撥付。	
	吳思青	款項依規定辦理	1. 國民旅遊卡補助每月撥付二次。 2. 清冊併稅相關審核作業隨到隨辦。	
2.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賴麗雅	隨到隨辦	依人事動態異動通知辦理。	
3. 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賴麗雅	隨到隨辦	薪資鐘點費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曾惠珠	每月10日前	大額支付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陳嘉惠	每月10日前	小額支付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吳思青	每月10日前	外僑各項代扣稅額上傳國稅局網頁及解繳銀行等事宜。	
4. 辦理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繳費製單及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何皆得	約10個工作日	1. 繳款單製作時程配合教務及學務單位業務所需，滾動修正。 2. 每隔約10個工作日編製樞紐分析報表解析學雜費收入來源，進行學雜費解繳事宜。	
5. 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何皆得	隨到隨辦	依業管單位申請作業，辦理收繳及退還事宜。	
6. 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收入事宜	何皆得	隨到隨辦	配合業管單位辦理收入繳納及收據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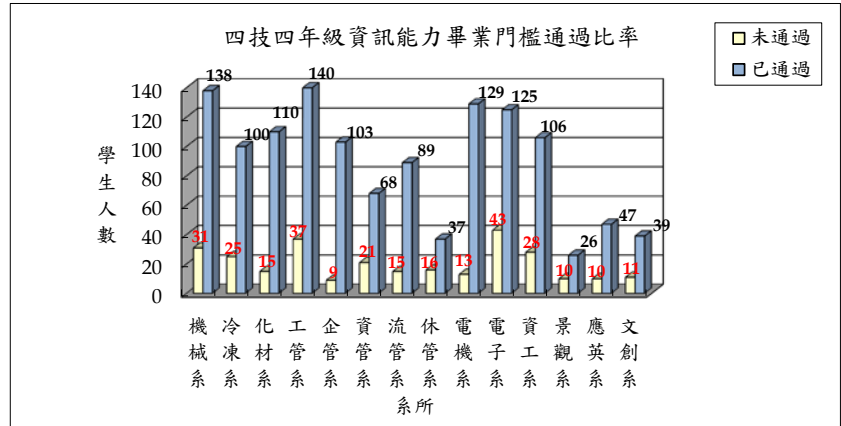
7. 多元管道研討會、招生收費收入轉入校務基金	陳嘉惠	隨到隨辦	依據各業管單位簽陳辦理多元管道帳戶各項收入費用轉入校務基金事宜。		
8. 多功能自動繳費機之各項文件工本費及停車證收費相關業務	吳思青	每隔 5 工作日	多功能自動繳費機繳納個各項規費收入現金解繳事宜。		
		每月	聯繫多功能繳費機廠商例行檢修。		
9. 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及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曾惠珠	每日	依主計室送至出納大額支付傳票，辦理支票開立付款事宜。		
	陳嘉惠	每日	1 零用金依業務單位預借申請，辦理現金借支作業。		
			2. 依主計室小額支付傳票，辦理支票開立匯款作業。		
10. 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吳思青	每月	1. 每月下旬前完成二代健保費扣繳匯整。 2. 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本校所的稅額申報。		
11. 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及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	吳思青	每月中旬前完成	各經管帳戶依據每月銀行帳戶往來資料與本校傳票統計資料進行調解表編制事宜。		
	曾惠珠				
	陳嘉惠				
	何皆得				
12. 預估每月資金需求進行定期存款續存或到期解約作業。	吳思青	隨時機動處理	1. 目前定存資金共計截至 111/09/31 總定存值 1,425,264,438 元。 2. 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434,555,985 元(統計至 111 年 10 月 03 日)		
	曾惠珠				
13. 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9 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5,697,955 元	曾惠珠	大額支付傳票送至出納後 3-5 日工作天付款	依出納管理手冊辦理 依共同採購約法規辦理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簡要陳述)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 本校行動支付金 流相關作業	何皆得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	完成測試階段，正式上線啟用(完成第一階段特定人士使用)。 辦理正式上線邀集相關收費項目業管單位進行平台使用說明會。	請電算中心協助完成一般使用者、業管人員操作流程手冊及網頁平台窗口操作說明會。	
2. 校務基金投資 5000 萬台幣購買美元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相關作業	陳嘉惠	每月	1. 每月製作相關財報表。 2. 一銀每季提供基金績效報告。	一旦淨資產價值減損達投資資產 5%時，銀行將二個營業日內編制投資組合績效表送至本校，將召開臨時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與調整。	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前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並提供本季績效報告供委員參閱。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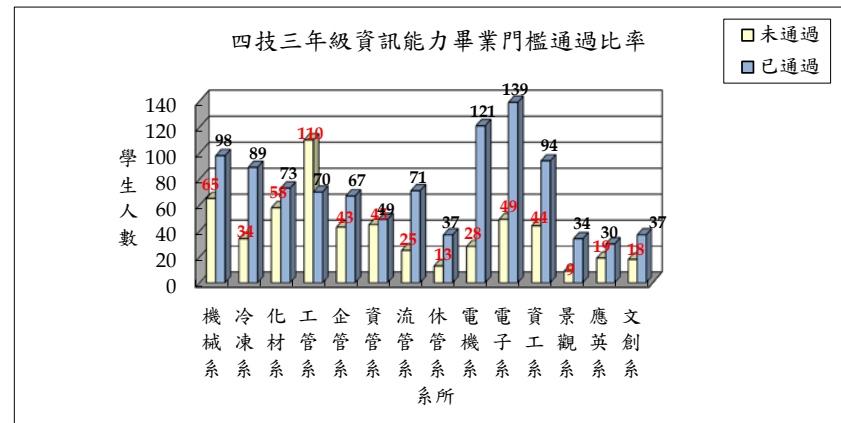
108 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69	31	138	81.66%
	冷凍系	125	25	100	80.00%
	化材系	125	15	110	88.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77	37	140	79.10%
	企管系	112	9	103	91.96%
	資管系	89	21	68	76.40%
	流管系	104	15	89	85.58%
	休管系	53	16	37	69.81%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2	13	129	90.85%
	電子系	168	43	125	74.40%
	資工系	134	28	106	79.1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6	10	26	72.22%
	應英系	57	10	47	82.46%
	文創系	50	11	39	78.00%
總和		1541	284	1257	8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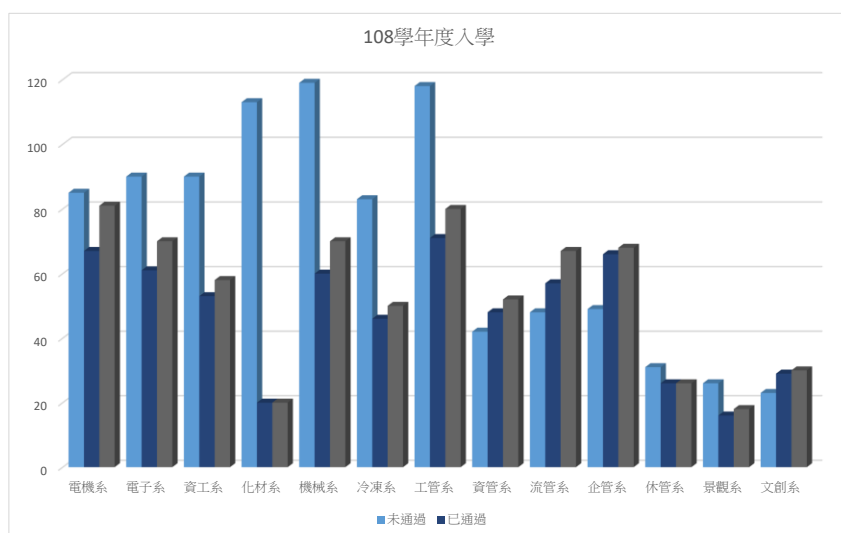
109 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63	65	98	60.12%
	冷凍系	123	34	89	72.36%
	化材系	131	58	73	55.73%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80	110	70	38.89%
	企管系	110	43	67	60.91%
	資管系	94	45	49	52.13%
	流管系	96	25	71	73.96%
	休管系	50	13	37	74.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9	28	121	81.21%
	電子系	188	49	139	73.94%
	資工系	138	44	94	68.12%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3	9	34	79.07%
	應英系	49	19	30	61.22%
	文創系	55	18	37	67.27%
總和		1569	560	1009	6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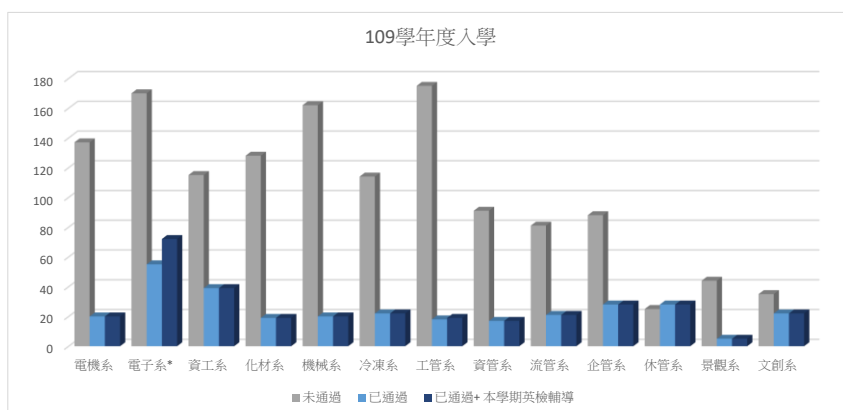


108級(四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截至111.10.12)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證照通過	課程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 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 +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8級	152	85	67	45	22	44.08%	14	81	53.29%
	電子系	108級	151	90	61	50	11	40.40%	9	70	46.36%
	資工系	108級	143	90	53	42	11	37.06%	5	58	40.56%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8級	133	113	20	19	1	15.04%		20	15.04%
	機械系	108級	179	119	60	45	15	33.52%	10	70	39.11%
	冷凍系	108級	129	83	46	35	11	35.66%	4	50	38.7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8級	189	118	71	57	14	37.57%	9	80	42.33%
	資管系	108級	90	42	48	31	17	53.33%	4	52	57.78%
	流管系	108級	105	48	57	46	11	54.29%	10	67	63.81%
	企管系	108級	115	49	66	58	8	57.39%	2	68	59.13%
	休管系	108級	57	31	26	26	0	45.61%		26	45.61%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8級	42	26	16	12	4	38.10%	2	18	42.86%
	文創系	108級	52	23	29	28	1	55.77%	1	30	57.69%
總和			1537	917	620	494	126	40.34%	70	690	4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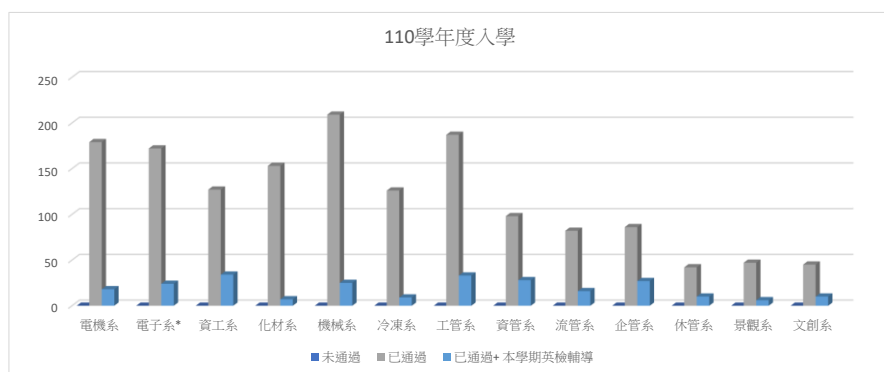
109級(三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證照通過	課程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 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 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57	137	20	20	0	12.74%		20	12.74%
	電子系*		225	170	55	31	24	24.44%	17	72	32.00%
	資工系		154	115	39	35	4	25.32%		39	25.32%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47	128	19	17	2	12.93%		19	12.93%
	機械系		182	162	20	20	0	10.99%		20	10.99%
	冷凍系		136	114	22	20	2	16.18%		22	16.18%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93	175	18	17	1	9.33%	1	19	9.84%
	資管系		108	91	17	17	0	15.74%		17	15.74%
	流管系		102	81	21	21	0	20.59%		21	20.59%
	企管系		116	88	28	28	0	24.14%		28	24.14%
	休管系		53	25	28	18	10	52.83%		28	52.83%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9	44	5	5	0	10.20%		5	10.20%
	文創系		57	35	22	21	1	38.60%		22	38.60%
總和			1679	1365	314	270	44	18.70%	18	332	19.77%



110級(二年級)含二技電子-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證照通過	課程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 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 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10級	197	179	18	18	0	9.14%			
	電子系*	110級	196	172	24	21	3	12.24%			
	資工系	110級	161	127	34	33	1	21.12%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10級	160	153	7	6	1	4.38%			
	機械系	110級	234	209	25	25	0	10.68%			
	冷凍系	110級	135	126	9	8	1	6.67%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10級	220	187	33	32	1	15.00%			
	資管系	110級	126	98	28	27	1	22.22%			
	流管系	110級	98	82	16	14	2	16.33%			
	企管系	110級	113	86	27	26	1	23.89%			
	休管系	110級	52	42	10	10	0	19.23%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10級	53	47	6	6	0	11.32%			
	文創系	110級	55	45	10	9	1	18.18%			
總和			1800	1553	247	235	12	1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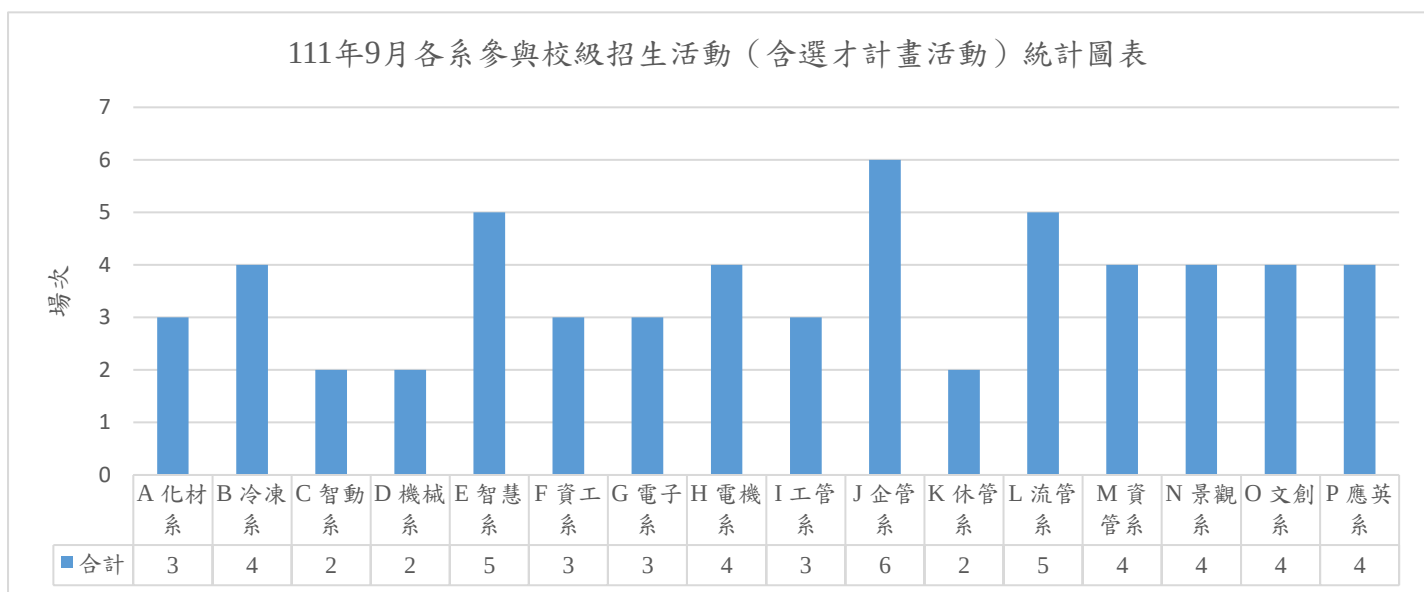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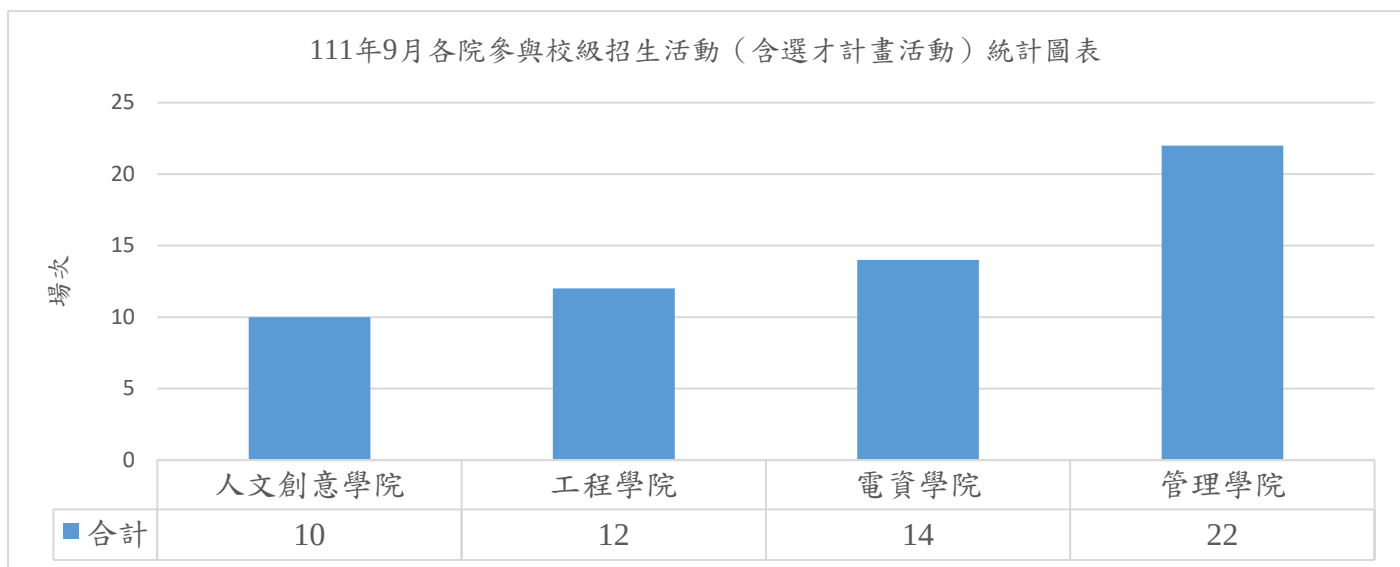
111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11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學務處	3	助大學宿舍翻新！教部砸20億補助44校 這間還有湖景(以本校為例)	1	1					
		疫下的畢典 勤益科大畢業生獻唱「勤益相挺」	1	1					
		退輔會拜會勤益科大 共創退役官兵就學就業新契機	1	1					
教務處	3	國際扶輪3462地區舉行「生命橋樑助學計畫」開學典禮	2	2					
		實現無邊界大學 這11校9月起可跨校選課互認學分(與本校共同跨校選課合作)	3		1		1	1	
		南投學子扎根程式設計 全縣國中小micro-bit競賽百人挑戰	1					1	
國際處	3	駱副校長專訪 校園即是國際村	1	1					
		僑委會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啟動 產官學跨域合作培育僑生(本校為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合)	4	2			1	1	
		僑委會成立僑生人才大聯盟 盼各界響應留用優秀人才(本校應邀參加)	1	1					
研發處	3	三南投青年獲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銀牌 縣府表揚得獎者(本校學生吳俊賢及陳宥霖勇奪)	2					2	
		協助農民省人力增產有成 本校USR推動辦公室成立	12	2	3		3	1	3
		舉辦「線上就業博覽會」 4千職缺搶人才	1		1				
進修部	1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招生	2						2
體育室	3	熱愛籃球三劍客～從場上拚搏到廢物利用(本校提供廢棄籃球再生利用)	1			1			
		振奮!國立勤益科大首奪110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全國季軍	2						2
		排球田徑雙棲校隊利明憲 處女秀奪金破大會超嗨(本校學生利明憲標槍決賽勇奪金牌)	1						1
產學營運處	7	施耐德電機Pro-face協助台灣產業邁向智慧化佈局(本校與施耐德電機攜手產學合作)	2	2					
		協助企業淨零轉型、減碳稅 勤益科大成立碳中和中心	11	2	3		3	2	1
		耀生機械噴洗機 優化處理製程	1	1					
		騰柏開幕 機械產業數位轉型新助力(與本校合作開設機聯網相關課程)	1	1					
		世界地球日 產學界齊聚中秋紅谷 宣誓「讓地球溫度下降X℃」(與本校聯合參與世界地球日)	6	2	1			1	2
		銘川油水分離複合機 多功能設計	1	1					
		逸陞成型設備 精密生產力高	1	1					
創辦室	1	本校舉辦明秀企業家活動 與業界攜手助學	1	1					
藝術中心	1	本校藝術中心「開枝散葉雕塑三人展」12日開展	14	1	5		3	3	2
公共關係室	14	盈錫精密零部件製造 行銷全球(與本校合作籌組「盈錫精密智慧製造推動聯盟」)	1	1					
		遠見雜誌公佈,2022年大學排行榜 本校表現亮眼 創下佳績!	3	1					2
		大安高工攜手臺科大等5校 培育永續能源人才(與本校合組綠能科技整合人才培育聯盟中心)	1					1	
		中部傑出經理獎選拔揭曉 弘裕總經理郭正沛第11人當選(本校陳文淵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2		2				
		【改機拼成包紗王番外篇】他自封異類 接單不靠拼酒應酬年收18億 宜新實業董事長邱金	1	1					
		校長陳文淵：智慧製造時代，黑手變身工程新貴	1	1					
		熱情、創意、勤毅誠樸 元宇宙世代的成功法則(專訪澤米科技何昱年董事長)	1	1					
		智泰贈千套AI訓練軟體(與本校共同推廣AI教育)	2	1					1
		國家教育廣播電台專訪陳文淵校長 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1					1	
		中部傑出經理獎選拔揭曉 弘裕總經理郭正沛第11人當選(本校陳文淵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3	2					1
		2022亞洲最佳大學排名出爐 勤益科大再上層樓 名列國立科大第4名	2	1					1
		銘川油水分離複合機 切削液淨化再生利器	1	1					
		《遠見》公布「2022企業最愛科大，本校工程及資訊領域獲企業最愛國立科大Top3」	2	1					1
		《遠見》最新調查出爐！成大蟬聯企業最愛大學8連霸(本校前進至全國第21名)	2	1					1
總計	39		97	35	16	1	9	11	25

111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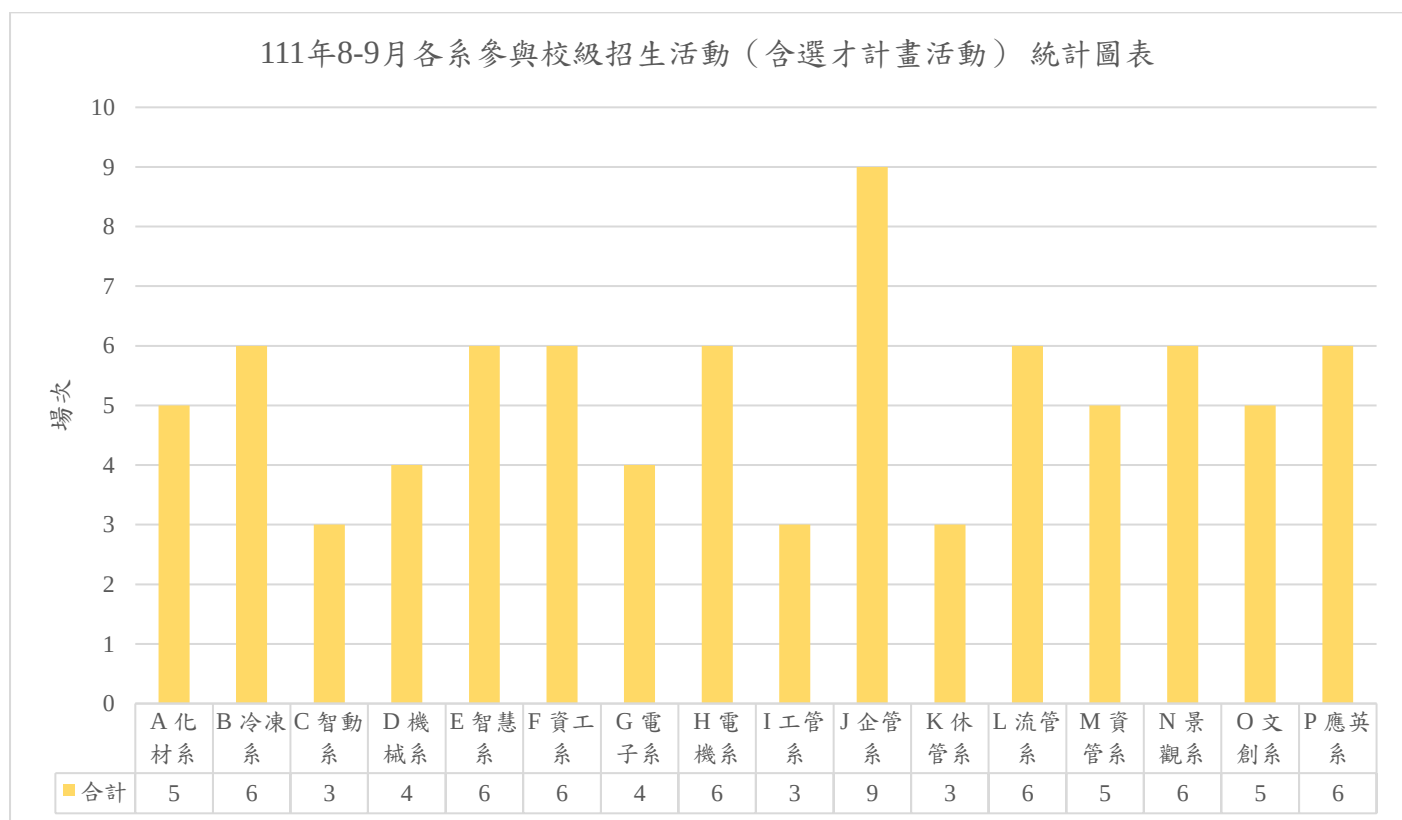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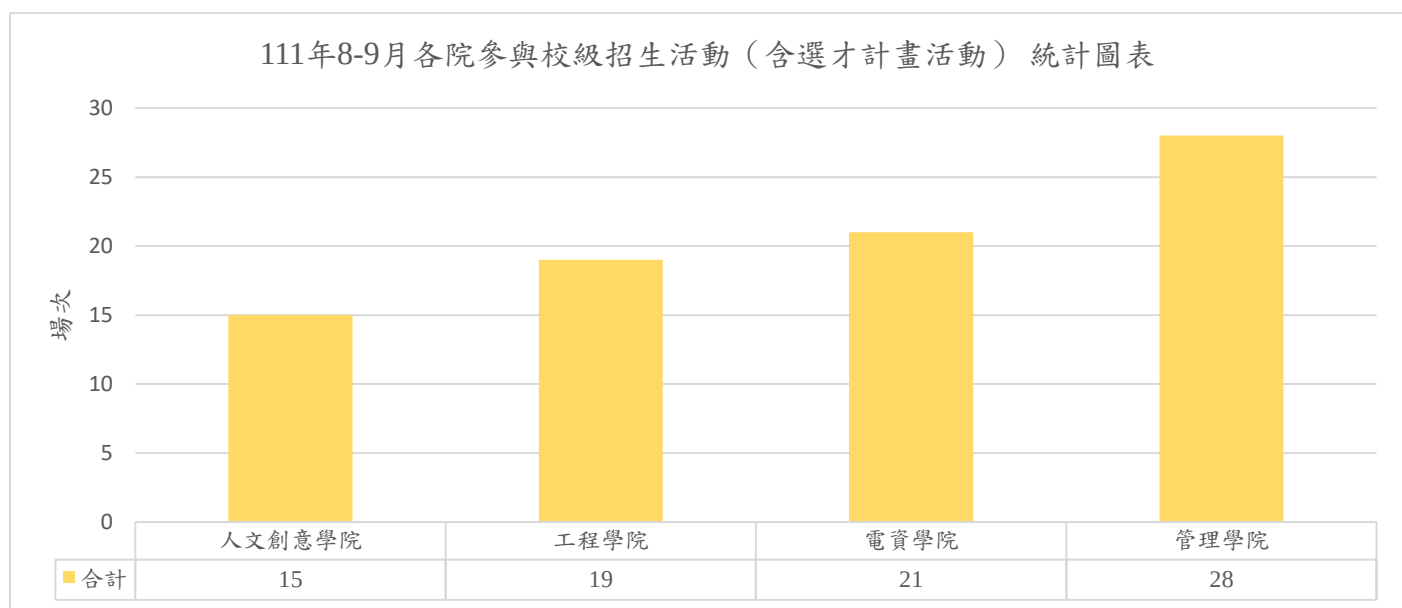
統計日期：111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械系	5	工具機教學設備汰新 打造產學雙贏新契機(本校師生參與教育訓練活動)	2	1				1
		普森精密 智能化主軸先驅(與本校合作成立主軸模擬實驗室)	1	1				
		三菱電機CNC智能APP創意開發競賽 產官學齊助工具機產業轉型	5	2				3
		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 勤益科大奪金	2					2
		工研院攜手17所大專院校 加速機械領域學研合作(本校為合作學校之一)	5		1			4
冷凍系	3	大安高工與臺灣科技大學等5校攜手培育永續能源人才(與本校合組綠能科技整合人才培育勞動部「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分署獲11獎牌(本校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新生彭冠植勇奪金)	3		1			1
			2					2
自動化系	1	勤益科大 成立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8	2	1		2	2
資工系	2	中部科技產業園區 辦智慧產業升級論壇研討會(本校獲振地老師受邀分享)	1	1				
		2022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得獎揭曉(本校學生團隊獲「電機群」第一名)	2		1			1
電子系	1	2022工業機器人競賽在建國科大 逾300位大小選手參賽(由本校共同主辦)	1					1
人工智慧系	1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啟動 培育「元宇宙」達人	11	2	2		2	4
資管系	1	勤益科大產攜班招生夯 工作 學歷雙向兼具	1			1		
	1	手機拍片+播客 正修社群行銷教師研習(本校資管系黃展聰老師分享如何用新興科技做行銷)	1					1
流管系	1	怎麼擺決定消費者會不會購買！便利商店商品陳列有學問(本校流管系賴建榮老師提出三招)	1					1
工管系	1	他17歲加入產學訓合作訓練 25歲成公司最年輕課長(徐宇佑課長為本校畢業校友)	1		1			
文創系	3	太平坪林圖書館籃球場改建成網美閱讀區(與本校文創系攜手合作打造環境特色)	2		1			1
		「優遊太平・社區大地學堂」活動 共同探索太平之美(結合本校USR計畫)	1					1
		太平鐵工藝術節 五金匠師參與(與本校文創系共同推動太平鐵工藝術節)	1		1			
基礎通識中心	2	富宇「Move募計畫」號召青年學子投入公益(本校受邀開設主題課程)	2		2			
		中興攜手中科大 中台灣日本研究論壇(與本校合作辦理論壇)	1					1
總計	22		54	9	11	1	4	7

111 年 9 月各院及各系參與校級招生活動（含選才計畫活動）統計圖表



111 年 8-9 月各院及各系參與校級招生活動（含選才計畫活動）統計圖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11年9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比較增減 (B)-(A)	上 年 度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 (A)	實際收(支)數 (B)	執行率%	同期間 執行數		
一、總收入	1,733,482	1,275,586	1,301,303	102.02	25,717	1,316,809	
學雜費收入	584,352	410,717	465,461	113.33	54,744	501,237	
學雜費減免(-)	(69,147)	(42,130)	(28,680)	68.08	13,450	(27,635)	
建教合作收入	174,173	121,023	116,744	96.46	(4,279)	118,790	
推廣教育收入	13,685	9,934	6,415	64.58	(3,519)	9,145	
權利金收入	550	405	758	187.16	353	1,02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45,115	566,065	566,065	100.00	0	556,132	
其他補助收入	218,601	161,896	115,238	71.18	(46,658)	111,147	
雜項業務收入	6,048	5,418	5,472	101.00	54	5,251	
其餘項目收入	60,105	42,258	53,830	127.38	11,572	41,714	
二、總支出	1,775,744	1,308,329	1,228,303	93.88	(80,026)	1,195,49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55,062	1,010,971	935,564	92.54	(75,407)	902,805	
建教合作成本	146,542	103,133	115,831	112.31	12,698	112,575	
推廣教育成本	11,997	8,561	5,876	68.64	(2,685)	8,37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5,401	31,917	32,986	103.35	1,069	31,71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221	128,819	114,413	88.82	(14,406)	118,469	
雜項業務費用	5,780	4,329	2,948	68.10	(1,381)	2,412	
其餘各項支出	40,741	20,599	20,685	100.42	86	19,145	
三、年度賸餘	(42,262)	(32,743)	73,000	(222.95)	105,743	121,311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452,928	296,251	262,374	88.56	(33,877)	294,761	
土 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15,000	7,000	1,020	14.57	(5,980)	11,546	
房屋及建築	332,083	217,083	208,364	95.98	(8,719)	232,342	
機械及設備	79,555	53,453	44,934	84.06	(8,519)	4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46	9,182	2,309	25.15	(6,873)	1,973	
什項設備	13,744	9,533	5,747	60.29	(3,786)	5,360	

【附件17】

- 8.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4-1 明秀書院翻轉教學，本院共辦理 33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 (1)110 年 9 月 22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版畫概說（一）」，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參與學生 6 人次。
- (2)110 年 9 月 26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速寫練習、案例分享與分組」，邀請校外專家陳聞賢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0 人次。
- (3)110 年 9 月 26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順安」課題實作/肖形繪印一方」，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 (4)110 年 9 月 27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傳統木雕－表現技法分析(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
- (5)110 年 9 月 27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木製桌椅鬆動搖晃簡易維修法」，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7 人次。
- (6)110 年 9 月 28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從電影『心中的小星星』」，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參與學生 21 人次。
- (7)110 年 9 月 28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隸書的學習方法與筆法」，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 (8)110 年 9 月 29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凸版基本版種介紹」，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參與學生 6 人次。
- (9)110 年 10 月 3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速寫練習、案例分享與發題」，邀請校外專家陳聞賢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9 人次。
- (10)110 年 10 月 3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順安」課題實作/說文部首臨摹 1」，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9 人次。
- (11)110 年 10 月 4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雕工具介紹與操作解析」，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3 人次。
- (12)110 年 10 月 4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手作鋸切練習(1) 劃線及搬線」，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6 人次。
- (13)110 年 10 月 5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從電影『地球是平的』討論」，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參與學生 25 人次。
- (14)110 年 10 月 6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單色水印木紋木版製作(一)」，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參與學生 6 人次。
- (15)110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認識木雕材料及材質特性」，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 (16)110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手作鋸切練習(2) 45 度鋸切練習。方框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 (17)110 年 10 月 12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從電影『來自星星的傻瓜』初探」，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
- (18)110 年 10 月 12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秦漢隸書的分期」，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 (19)110 年 10 月 13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單色水印木紋木版製作(二)」，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
- (20)110 年 10 月 17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速寫練習、提案與檢討」，邀請校外專家陳聞賢老師蒞臨演講。
- (21)110 年 10 月 17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淡志」課題實作/說文部首臨摹 2」，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 (22)110 年 10 月 18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傳統木雕－圖案題材分析(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 (23)110 年 10 月 18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手作鋸切練習(3) 45 度鋸切練習。方框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 (24)110 年 10 月 19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工作：從柬埔寨打工談起」，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
- (25)110 年 10 月 19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隸書的經典碑刻」，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 (26)110 年 10 月 20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單色水印木紋木版製作(三)」，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
- (27)110 年 10 月 24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速寫練習、提案與檢討」，邀請校外專家陳聞賢老師蒞臨演講。
- (28)110 年 10 月 24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淡志」課題實作/說文部首臨摹_3」，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 (29)110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傳統木雕—圖案題材分析(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 (30)110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曲線造型創意，線鋸機操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 (31)110 年 10 月 26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跨國灰姑娘：台灣的東南亞女傭」，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
- (32)110 年 10 月 26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隸書的結構分析」，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 (33)110 年 10 月 27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單色水印木紋木版製作(四)」，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謝宗睿
電 話：(02)77365908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100081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逐點說明
(ATTCH3 A09610000Q0000000_0081217A00_ATTCH3.odt、ATTCH4
A09610000Q0000000_0081217A00_ATTCH4.odt)

主旨：訂定「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九日生效；另「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自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本部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臺教綜(三)字第一〇九〇一三四八九六號函及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臺教綜(三)字第一〇九〇一四三〇一八號函諒達]，以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利各單位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於訂定機關之施政目標及策略時，能考量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爰訂定旨揭原則。

三、旨揭原則重點如下：

(一)風險管理切入角度：直接由機關「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計畫(方案或措施)」找出風險項目。



(二)風險管理結果：產出「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及「現有風險圖像」、「殘餘風險圖像」（一表二圖），供各單位進行風險自主監控。

(三)風險處理結果與施政績效之連結：涉及「年度施政目標」之重要風險處理結果，應納入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四、檢送「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及逐點說明各1份，請本部各單位配合辦理，並請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得參照本原則自行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立大學校院

副本：

訂

線

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

- 1、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單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於訂定機關之施政目標及策略時，能考量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 2、本原則所稱風險管理，指為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事件並降低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及過程；其包括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事先整合本部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降低本部施政目標無法達成之內部風險。
- 3、本部推動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如下：
 - (1) 實現施政目標。
 - (2) 提升施政效能。
 - (3) 提供可靠資訊。
 - (4) 遵循法令規定。
 - (5) 保障資產安全。

前項第四款之次要目標為行政透明。

本部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應合理確保達成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主要目標及前項所定次要目標。

- 4、本部推動風險管理之作業原則如下：

- (1) 自主管理：各單位按組織職掌及目標，主動進行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並視需要檢討修正風險項目、風險對策（包括內部控制）。
- (2) 重點業務管考：對於不可容忍風險（風險值為六以上）之風險項目或指定之重要業務，應統籌管制其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並定期檢討風險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作業。
- (3) 檢查稽核：為稽查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之落實程度，應定期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為辦理前項第三款之內部稽核，本部設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內稽小組），以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內稽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定本部內部稽核計畫規範之。



- 1、為辦理本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本部每年召開風險管理推動專案會議（以下簡稱專案會議），由部長或指派次長擔任主席，本部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及內稽小組成員為出席人員；其幕僚工作由本部綜合規劃司（以下簡稱綜規司）辦理。

專案會議主要目的係檢討及確認本部風險管理之架構及相關機制，並監督其執行情形，以及傳達、溝通風險管理之重要觀念。

有關本部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及依相關法規彙整之表件，由綜規司陳報部長核定。

風險管理之執行包括下列步驟之持續循環過程，以本部整體之觀點，由各單位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掌握可能影響本部施政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部風險，以採取相關管控及回應作為（架構圖如附件一）：

- (1) 建立背景資料：考量本部使命、願景、業務職掌、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等，並檢討國會事項、新聞輿情及部長民意信箱事項列入風險議題之必要性，確定本部納入風險管理之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計畫（方案或措施）。
- (2) 辨識風險：各單位就第一款擇出之重要計畫（方案或措施）項目，發掘其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風險項目），並列出各項風險發生之原因及影響範圍（風險情境）與現有的因應措施（現有風險對策）。
- (3) 評估風險：

1. 分析風險：各單位就第二款辨識出之風險項目，依本部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附件二），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以評定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
2. 評量風險：將前目各風險項目，與本部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如附件三）比較，建立本部現有風險圖像（如附件四）。

- (1) 處理風險：

1. 為減少風險對本部之負面影響，各單位就風險項目，列出、評估，並選擇可行之風險對策，依風險可容忍度採下列方式處理：
 - (1) 可容忍風險：係指中度風險（風險值四）以下之風險項目；由各單位自主管理，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
 - (2) 不可容忍風險：係指高度風險（風險值六）及極度風險（風險值九）；各單位應視情況定期檢討殘餘風險等級，並新增風險

對策。

1. 風險項目屬前目之不可容忍風險者，或經評估對本部有廣泛或重大影響之事項，以及其他由本部一層主管指示，或綜規司依風險管理、新聞輿情、部長民意信箱、內部控制缺失及重要業務事項等相關分析資料，指定納入之本部風險項目，各單位應依本部內部控制分工（如附件五），納入本部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做法如下：

(1) 依本部內部控制作業製作格式（如附件六）設計控制作業，並設置關鍵控制重點，如核准、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紀錄核對、職能分工、實體控制及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分析比較等程序。

(2) 依各該控制作業控制重點及時程，確實管控及評估完成情形。

(1) 監督及檢討：

1. 自主管理：各單位主動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定期監視、適時檢討，並管理改善情形。
2. 重點業務管考：由綜規司管考依前款第二目辦理之風險項目，所設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
3. 檢查稽核：

(1)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

- ①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成效，並就評估結果，採行改善措施。
- ② 另訂定本部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經綜規司之督導次長或部長核定執行。

(2) 內部稽核：

- ①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俾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 ② 另訂定本部內部稽核計畫，經綜規司之督導次長或部長核定執行。

(1) 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1. 透過召開本部專案會議及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交流與有效溝通，或於必要時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服務及輔導，以確保本部全體人員均能瞭解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以落實推動風

險管理。

2. 透過本部其他會議或集會，適時辦理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實務工作訓練或宣導，以及鼓勵本部全體人員參與相關線上課程，俾提升本部人員風險管理知能。

- 1、為落實風險管理作業機制，綜規司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各單位應依前點規定，自行審視、評估及研提風險項目後，送綜規司綜整為本部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如附件七）與現有殘餘風險圖像，提報專案會議確認後，簽陳部長核定，再函送各單位進行自主風險監控及因應。

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如涉及該年度施政目標之重要風險處理結果，應納入該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本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參照前二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風險圖像，擬訂次一年度施政計畫。

- 2、本部督導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推動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依下列分工辦理：

- (1) 所屬機關：於年度風險管理推動專案會議，列席報告當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俾本部掌握其風險管理運作機制。

- (2) 所屬機構：由本部終身教育司督導。

- (3) 公立大專校院：由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督導。

-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

前項執行情形，應包括針對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外界關注事項、依「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簽署「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情況，綜合評估對其內部控制之影響程度，採取例外管理，包括要求於期限內就特定議題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或前往實地督導。

- 1、本部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得參照本原則，自行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於訂定校務目標及策略時，能考量可能影響校務目標達成之風險，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校務目標，爰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風險管理主要意涵。(第二點)
- 三、風險管理之目標。(第三點)
- 四、風險管理作業原則。(第四點)
- 五、推動風險管理之運作方式。(第五點)
- 六、風險管理的執行程序。(第六點)
- 七、風險管理的自主監控及因應措施。(第七點)
- 八、本要點法制程序。(第八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於訂定校務目標及策略時，能考量可能影響校務目標達成之風險，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校務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第一點規定，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及依據。 二、將「施政目標」改為「校務目標」以符合本校實務運作情形。
二、本要點所稱風險管理，指為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事件並降低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及過程；其包括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事先整合本校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降低導致本校校務目標無法達成之內部風險。	依「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揭示風險管理的定義及其與內部控制之關聯性。
三、本校推動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如下： (一) 實現校務目標。 (二) 提升校務效能。 (三) 提供可靠資訊。 (四) 遵循法令規定。 (五) 保障資產安全。 前項第四款之次要目標為行政透明。 本校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應合理確保達成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主要目標及前項所定次要目標。	一、依「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第三點規定，分項明訂本校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之目標。 二、將「施政」改為「校務」以符合本校實務運作情形。
四、本校推動風險管理之作業原則如下： (一) 自主管理：各單位按組織職掌及目標，主動進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並視需要檢討修正風險項目、風險對策(含內部控制)。 (二) 重點業務管考：對於不可容忍風險(風險值為六以上)之風險項目或指定之重要業務，應統籌管制其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並定期檢討風險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作業。 (三) 檢查稽核：為稽查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落實程度，定期辦理自行評	依「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擬定。

估及內部稽核，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為辦理前項第三款之內部稽核，另訂定本校內部稽核計畫規範之。	
五、為辦理本校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作業，本校每年召開風險管理推動專案會議(以下簡稱專案會議)，由校長或指派副校長擔任主席，主任秘書、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稽核人員為出席人員；其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辦理。 專案會議主要目的係檢討及確認本校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架構及相關機制，並監督其執行情形，以及傳達、溝通風險管理之重要觀念。 有關本校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及依相關法規彙整之表件，由秘書室陳報校長核定。	依「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第五點規定擬定推動風險管理之運作方式。
六、風險管理之執行包括下列步驟之持續循環過程，以本校整體之觀點，由各單位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掌握可能影響本校校務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部風險，以採取相關管控及回應作為： (一) 建立背景資料：考量本校校訓、願景、業務職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並檢討新聞輿情、校長信箱及校務意見反映事項列入風險議題之必要性，確定本校納入風險管理之年度校務目標及重要計畫(方案或措施)。 (二) 辨識風險：各單位就第一款擇出之重要計畫(方案或措施)項目，發掘其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風險項目)，並列出各項風險發生之原因及影響範圍(風險情境)與現有的因應措施(風險對策)。 (三) 評估風險： 1. 分析風險：各單位就第二款辨識出之風險項目，依本校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以評定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	一、依「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明定風險管理推動步驟。 二、有關本校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現有風險圖像、內部控制分工、內部控制製作格式、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將由專案會議討論擬定之。 三、有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為整合現行計畫，內部稽核計畫為沿用既有計畫。

值。

2. 評量風險：將前目各風險項目，與本**校**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比較，建立本**校**現有風險圖像。

(四) 處理風險：

1. 為減少風險對本**校**之負面影響，各單位就風險項目，列出、評估，並選擇可行之風險對策，依風險可容忍度採下列方式處理：
 - (1) 可容忍風險：係指中度風險(風險值四)以下之風險項目；由各單位自主管理，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
 - (2) 不可容忍風險：係指高度風險(風險值六)及極度風險(風險值九)；各單位應視情況定期檢討殘餘風險等級，並新增風險對策。
2. 風險項目屬於前目之不可容忍風險者，或經評估對本**校**有廣泛或重大影響之事項，以及其他由本**校**一級主管指示，或**秘書室**依風險管理、新聞輿情、**校長信箱**、**校務意見反映**、內部控制缺失及重要業務事項等相關分析資料，指定納入之本**校**風險項目，各單位應依本**校**內部控制分工，納入本**校**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做法如下：
 - (1) 依本**校**內部控制作業製作格式設計控制作業，並設置關鍵控制重點，如核准、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紀錄核對、職能分工、實體控制及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分析比較等程

序。

- (2) 依各該控制作業控制重點及時程，確實管控及評估完成情形。

(五) 監督及檢討：

1. 自主管理：各單位主動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定期監視、適時檢討，並管理改善情形。
2. 重點業務管考：由秘書室管考依前款第二目辦理之風險項目，所設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
3. 檢查稽核：

(1)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

- ①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成效，並就評估結果，採行改善措施。
- ② 另訂定本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經專案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執行。

(2) 內部稽核：

- ①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俾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 ② 另訂定本校內部稽核計畫，經專案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執行。

(六) 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1. 透過召開專案會議及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交流與有效溝通，或於必要時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服務及輔導，以確保

本校全體人員均能瞭解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以落實推動風險管理。 2. 透過本校其他會議或集會，適時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實務工作訓練或宣導，以及鼓勵本校全體人員參與相關線上課程，俾提升本校人員風險管理知能。	
七、為落實風險管理作業機制，秘書室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各單位應依前點規定，自行審視、評估及研提風險項目後，送秘書室綜整為本校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現有、殘餘風險圖像，提報專案會議確認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函送各單位進行自主風險監控及因應。 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如涉及該年度校務目標之重要風險處理結果，應納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年度檢討報告。 本校於每年九月底前，參照前二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風險圖像，修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一、依「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修正風險管理文件，其中涉及年度施政目標之重要風險處理結果，應納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年度檢討報告；另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作為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年度滾動修正內容之參據。 二、依本校實務作業，明定各單位及秘書室推動風險管理之權責，以及陳報校長核可之程序，以落實風險管理作業機制。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訂本要點法制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草案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於訂定校務目標及策略時，能考量可能影響校務目標達成之風險，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校務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風險管理，指為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事件並降低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及過程；其包括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事先整合本校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降低導致本校校務目標無法達成之內部風險。
- 三、本校推動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如下：
 - (一) 實現校務目標。
 - (二) 提升校務效能。
 - (三) 提供可靠資訊。
 - (四) 遵循法令規定。
 - (五) 保障資產安全。
 前項第四款之次要目標為行政透明。
 本校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應合理確保達成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主要目標及前項所定次要目標。
- 四、本校推動風險管理之作業原則如下：
 - (一) 自主管理：各單位按組織職掌及目標，主動進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並視需要檢討修正風險項目、風險對策(含內部控制)。
 - (二) 重點業務管考：對於不可容忍風險(風險值為六以上)之風險項目或指定之重要業務，應統籌管制其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並定期檢討風險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作業。
 - (三) 檢查稽核：為稽查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落實程度，定期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為辦理前項第三款之內部稽核，另訂定本校內部稽核計畫規範之。
- 五、為辦理本校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作業，本校每年召開風險管理推動專案會議(以下簡稱專案會議)，由校長或指派副校長擔任主席，主任秘書、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稽核人員為出席人員；其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辦理。
 專案會議主要目的係檢討及確認本校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架構及相關機制，並監督其執行情形，以及傳達、溝通風險管理之重要觀念。
 有關本校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及依相關法規彙整之表件，由秘書室陳報校長核定。
- 六、風險管理之執行包括下列步驟之持續循環過程，以本校整體之觀點，由各單位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掌握可能影響本校校務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部風險，以採取相關管控及回應作為：
 - (一) 建立背景資料：考量本校校訓、願景、業務職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並檢討新聞輿情、校長信箱及校務意見反映事項列入風險議題之必要性，

確定本校納入風險管理之年度校務目標及重要計畫(方案或措施)。

(二) 辨識風險：各單位就第一款擇出之重要計畫(方案或措施)項目，發掘其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風險項目)，並列出各項風險發生之原因及影響範圍(風險情境)與現有的因應措施(風險對策)。

(三) 評估風險：

1. 分析風險：各單位就第二款辨識出之風險項目，依本校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以評定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
2. 評量風險：將前目各風險項目，與本校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比較，建立本校現有風險圖像。

(四) 處理風險：

1. 為減少風險對本校之負面影響，各單位就風險項目，列出、評估，並選擇可行之風險對策，依風險可容忍度採下列方式處理：
 - (1) 可容忍風險：係指中度風險(風險值四)以下之風險項目；由各單位自主管理，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
 - (2) 不可容忍風險：係指高度風險(風險值六)及極度風險(風險值九)；各單位應視情況定期檢討殘餘風險等級，並新增風險對策。
2. 風險項目屬於前目之不可容忍風險者，或經評估對本校有廣泛或重大影響之事項，以及其他由本校一級主管指示，或秘書室依風險管理、新聞輿情、校長信箱、校務意見反映、內部控制缺失及重要業務事項等相關分析資料，指定納入之本校風險項目，各單位應依本校內部控制分工，納入本校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做法如下：
 - (1) 依本校內部控制作業製作格式設計控制作業，並設置關鍵控制重點，如核准、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紀錄核對、職能分工、實體控制及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分析比較等程序。
 - (2) 依各該控制作業控制重點及時程，確實管控及評估完成情形。

(五) 監督及檢討：

1. 自主管理：各單位主動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定期監視、適時檢討，並管理改善情形。
2. 重點業務管考：由秘書室管考依前款第二目辦理之風險項目，所設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
3. 檢查稽核：
 - (1)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
 - ①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成效，並就評估結果，採行改善措施。
 - ② 另訂定本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經專案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執行。
 - (2) 內部稽核：
 - ①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俾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並適

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 ② 另訂定本校內部稽核計畫，經專案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執行。

(六) 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1. 透過召開專案會議及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交流與有效溝通，或於必要時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服務及輔導，以確保本校全體人員均能瞭解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以落實推動風險管理。
2. 透過本校其他會議或集會，適時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實務工作訓練或宣導，以及鼓勵本校全體人員參與相關線上課程，俾提升本校人員風險管理知能。

七、為落實風險管理作業機制，秘書室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各單位應依前點規定，自行審視、評估及研提風險項目後，送秘書室綜整為本校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現有、殘餘風險圖像，提報專案會議確認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函送各單位進行自主風險監控及因應。

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如涉及該年度校務目標之重要風險處理結果，應納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年度檢討報告。

本校於每年九月底前，參照前二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風險圖像，修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好
電話：02-7736-6073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142027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4202782_senddoc5_Attach1.odt、附件二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4202782_senddoc5_Attach2.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										
機關（構）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標準）	評核指標	執行成效列述 （自評-文字敘述）	自評分數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標準）	評核指標	執行成效列述 （自評-文字敘述）	自評分數	
一	通盤檢討機關（構）學校整體業務，對於未涉政策決定或公權力業務，其性質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業務，適合委託民間辦理者之委外規劃情形（20分）	1、有無定期通盤檢討現有業務或新增業務 <u>規劃</u> 委外之可行性。(5分) 2、有無建立委外提案之機制。(5分) 3、有無檢討現有人力，如有人力不足則評估業務委外之可行性。(5分) 4、有無因應機關（構）學校業務性質， <u>規劃委外辦理之類型（整體業務委外或部分業務委外）</u> 。(5分)			一	通盤檢討機關（構）學校整體業務，對於未涉政策決定或公權力業務，其性質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業務，適合委託民間辦理者之委外規劃情形（20分）	1、有無定期通盤檢討現有業務或新增業務委外之可行性。(5分) 2、有無建立委外提案之機制。(5分) 3、有無檢討現有人力，如有人力不足則評估業務委外之可行性。(5分) 4、有無規劃 <u>特殊或創新之委外辦理方式</u> 。(5分)			
二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成立委外專案小組（10分）	1、有無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2分) 2、有無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2分) 3、有無訂定標準化委外作業規範及流程。(2分) 4、面臨委外困難時，有無提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如無實際遭遇困難，有無預先規劃因應措施。(4分)			二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成立委外專案小組（10分）	1、有無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2分) 2、有無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2分) 3、有無訂定標準化委外作業規範及流程。(2分) 4、面臨委外困難時，有無提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如無實際遭遇困難，有無預先規劃因應措施。(4分)			
三	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已參加相關教育研習（5分）	委外業務承辦人參加相關教育研習課程之比例，計算方式：(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證照人數+無證照者當年度參加政府採購法相關研習課程之人數) / (委外業務承辦人總數)；達50%以上得2.5分、達100%得5分。(			三	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已參加相關教育研習（5分）	委外業務承辦人參加相關教育研習課程之比例，計算方式：(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證照人數+無證照者當年度參加政府採購法相關研習課程之人數) / (委外業務承辦人總數)；達50%以上得2.5分、達100%得5分。(			

一、現行項次一於評核指標1「有無定期通盤檢討現有業務或新增業務委外之可行性」，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現行項次九評核指標「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已針對受評單位業務委外之開創性、效益性給予綜合評價，爰修正項次一評核指標4「有無規劃特殊或創新之委外辦理方式」為「有無因應機關（構）學校業務性質，規劃委外辦理之類型(整體業務委外或部分業務委外)」。
三、其餘未修正。

	2、實際節省經費之計算方式： 「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包括人力、物力之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如難以計算，亦可採質性說明。（5分）		
	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並進行具體分析。（5分）		
	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相關應用及改善措施。（5分）		
九	綜合考評（8分）	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8分）	
總計			

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構）學校首長核章：
-----------	--------------

※ 採書面審查原則，必要時可實地訪評。	※ 採書面審查原則，必要時可實地訪評。
※ 受評機關（構）學校對評核項目之辦理情形，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供小組委員審查。	※ 受評機關（構）學校對評核項目之辦理情形，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供小組委員審查。
※ 為落實節能減碳，書面資料（包括附件）頁數以150頁為限。	※ 為落實節能減碳，書面資料（包括附件）頁數以150頁為限。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1年9月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及「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6日臺教人(一)字第1114202782號函辦理(附件1)。
- 二、配合教育部「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完成自評，陳報教育部各分組辦理複評，爰配合修正本校各委託單位完成成效評核之期限為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完成。(修正草案第六點)
- 三、另配合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項次一指標一及四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四、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附件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3)、「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修正草案(附件4)各1份。

擬辦：奉核後，本要點修正草案擬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事室

1111700283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呂庭吟09081125	法規審查委員會：請於會議資料繳交期限內繳交修正法規資料至本室彙整。	如擬 校長 陳文淵（甲）09130904
人事室 鍾家政09081133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09081540		
主任秘書 黃世演09112119		

秘書 高明裕09081135	主任秘書 黃世演09130904
秘書 高明裕0912092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各委託單位應於每年 <u>九月二十日</u> 前完成「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附件二)，送交人事室彙整提專案小組初評後，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陳報該部複評。	六、各委託單位應於每年 <u>十一月一日</u> 前完成「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附件二)，送交人事室彙整提專案小組初評後，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陳報該部複評。	一、依據教育部「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完成自評，陳報教育部各分組辦理複評，爰配合修正本校各委託單位完成成效評核之期限。 二、配合教育部一一一年九月六日臺教人(一)字第一一一四二〇二七八二號函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修正，爰「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項次一指標一及四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

修正後

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標準)	評核指標	執行成效列述 (自評-文字敘述)	自評分數
一	通盤檢討單位整體業務，對於未涉政策決定或公權力業務，其性質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業務，適合委託民間辦理者之委外規劃情形(20分)	1、有無定期通盤檢討現有業務或新增業務 <u>規劃</u> 委外之可行性。(5分)		
		2、有無建立委外提案之機制。(5分)		
		3、有無檢討現有人力，如有人力不足則評估業務委外之可行性。(5分)		
		4、有無 <u>因應機關(構)學校業務性質，規劃委外辦理之類型(整體業務委外或部分業務委外)</u> 。(5分)		
二	依「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成立單位審查小組(10分)	1、有無依規定成立單位審查小組。(2分)		
		2、有無召開單位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2分)		
		3、有無訂定標準化委外作業規範及流程。(2分)		
		4、面臨委外困難時，有無提專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4分)		
三	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已參加相關教育研習(5分)	委外業務承辦人參加相關教育研習課程之比例，計算方式：(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證照人數+無證照者當年度參加政府採購法相關研習課程之人數)/(委外業務承辦人總數);達50%以上得2.5分、達100%得5分。(5分)		
四	委外招標流程及履約爭議處理之	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投標須		

	妥適性(16 分)	知範本及契約書範本制訂招標文件，並依規定完成招標程序。(6 分)		
		2、同一標案如有 2 次以上流標或廢標之情形，有無相關檢討機制；如皆無 2 次以上流標或廢標之情形，亦請敘明。(5 分)		
		3、履約爭議處理方式是否妥適(依政府採購法或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如無履約爭議，請敘明委外契約是否明定相關處理機制。(5 分)		
五	建立委外監督查核機制(6 分)	1、有無建立委外作業之監督查核機制。(3 分)		
		2、有無落實執行監督查核作業。(3 分)		
六	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6 分)	1、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3 分)		
		2、對委外業務執行績效不彰者，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3 分)		
七	辦理成本效益評估(9 分)	1、有無預先建立委外成本效益評估機制。(3 分)		
		2、有無就委外和自行辦理事項所需成本作比較分析。(3 分)		
		3、有無就委外業務之營運績效，進行具體分析。(3 分)		
八	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績效值(20 分)	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如無法計算，請以質性說明。(5 分)		
		2、實際節省經費之計		

		算方式：「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包括人力、物力之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如難以計算，亦可採質性說明。(5分)		
		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並進行具體分析。(5分)		
		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相關應用及改善措施。(5分)		
九	綜合考評(8分)	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8分)		
總計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自評單位對評核項目之辦理情形，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供專案小組委員審查。

【附件2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

修正前

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標準)	評核指標	執行成效列述 (自評-文字敘述)	自評分數
一	通盤檢討單位整體業務，對於未涉政策決定或公權力業務，其性質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業務，適合委託民間辦理者之委外規劃情形(20分)	1、有無定期通盤檢討現有業務或新增業務委外之可行性。(5分)		
		2、有無建立委外提案之機制。(5分)		
		3、有無檢討現有人力，如有人力不足則評估業務委外之可行性。(5分)		
		4、有無規劃 <u>特殊或創新之</u> 委外辦理 <u>方式</u> 。(5分)		
二	依「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成立單位審查小組(10分)	1、有無依規定成立單位審查小組。(2分)		
		2、有無召開單位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2分)		
		3、有無訂定標準化委外作業規範及流程。(2分)		
		4、面臨委外困難時，有無提專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4分)		
三	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已參加相關教育研習(5分)	委外業務承辦人參加相關教育研習課程之比例，計算方式：(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證照人數+無證照者當年度參加政府採購法相關研習課程之人數)/(委外業務承辦人總數);達50%以上得2.5分、達100%得5分。(5分)		
四	委外招標流程及履約爭議處理之妥適性(16分)	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投標須知範本及契約書範		

		本制訂招標文件，並依規定完成招標程序。(6分)		
		2、同一標案如有2次以上流標或廢標之情形，有無相關檢討機制；如皆無2次以上流標或廢標之情形，亦請敘明。(5分)		
		3、履約爭議處理方式是否妥適(依政府採購法或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如無履約爭議，請敘明委外契約是否明定相關處理機制。(5分)		
五	建立委外監督查核機制(6分)	1、有無建立委外作業之監督查核機制。(3分)		
		2、有無落實執行監督查核作業。(3分)		
六	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6分)	3、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3分)		
		4、對委外業務執行績效不彰者，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3分)		
七	辦理成本效益評估(9分)	4、有無預先建立委外成本效益評估機制。(3分)		
		5、有無就委外和自行辦理事項所需成本作比較分析。(3分)		
		6、有無就委外業務之營運績效，進行具體分析。(3分)		
八	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績效值(20分)	3、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如無法計算，請以質性說明。(5分)		
		4、實際節省經費之計算方式：「委外總經		

		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包括人力、物力之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如難以計算,亦可採質性說明。(5分)		
		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並進行具體分析。(5分)		
		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相關應用及改善措施。(5分)		
九	綜合考評(8分)	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8分)		
總計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自評單位對評核項目之辦理情形，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供專案小組委員審查。

【附件25】

修正草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102.5.23.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9.24.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9.22.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5.26.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5.31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137 號函發布實施

111.0.00.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00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0000000 號函發布實施

一、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組成專案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行政單位主管遴聘之，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專案小組每年應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職務。

會議應有委員總數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專案小組開會時，得請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三、專案小組任務如下：

- (一) 策劃、督導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
- (二) 審議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
- (三) 評核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之執行績效。
- (四) 其他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

四、本校業務得經業務主辦單位通盤檢討後，委託民間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整體業務委外：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二) 部分業務委外：
 - 1. 內部事務或服務：本校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如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 2. 輔助行政：本校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五、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先成立單位審查小組詳加評估審查後，填具申請單(附件一)並檢附審查小組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辦

理，必要時得先交委外專案小組審議。

六、各委託單位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完成「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附件二)，送交人事室彙整提專案小組初評後，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陳報該部複評。

七、各單位對於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受託者訂定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契約等文件，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		
委託民間辦理理由		
委託民間辦理期間		
預估經費需求 (請詳列計算方式)		
預期效益		
承辦人簽章		
單位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		
單位主管簽章		
會 簽 單	總務處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計室	

位	人事室	
	其他相關單位： (請自填)	
校長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

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標準)	評核指標	執行成效列述 (自評-文字敘述)	自評分數
一	通盤檢討單位整體業務，對於未涉政策決定或公權力業務，其性質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業務，適合委託民間辦理者之委外規劃情形(20分)	1、有無定期通盤檢討現有業務或新增業務 <u>規劃</u> 委外之可行性。(5分)		
		2、有無建立委外提案之機制。(5分)		
		3、有無檢討現有人力，如有人力不足則評估業務委外之可行性。(5分)		
		4、有無 <u>因應機關(構)學校業務性質，規劃委外辦理之類型(整體業務委外或部分業務委外)</u> 。(5分)		
二	依「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成立單位審查小組(10分)	1、有無依規定成立單位審查小組。(2分)		
		2、有無召開單位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2分)		
		3、有無訂定標準化委外作業規範及流程。(2分)		
		4、面臨委外困難時，有無提專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4分)		
三	委外業務承辦人	委外業務承辦人參加		

	員已參加相關教育研習(5分)	相關教育研習課程之比例，計算方式：(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證照人數+無證照者當年度參加政府採購法相關研習課程之人數) / (委外業務承辦人總數)；達 50% 以上得 2.5 分、達 100% 得 5 分。(5 分)		
四	委外招標流程及履約爭議處理之妥適性(16分)	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投標須知範本及契約書範本制訂招標文件，並依規定完成招標程序。(6分)		
		2、同一標案如有 2 次以上流標或廢標之情形，有無相關檢討機制；如皆無 2 次以上流標或廢標之情形，亦請敘明。(5分)		
		3、履約爭議處理方式是否妥適(依政府採購法或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如無履約爭議，請敘明委外契約是否明定相關處理機制。(5分)		
五	建立委外監督查核機制(6分)	1、有無建立委外作業之監督查核機制。(3分)		
		2、有無落實執行監督查核作業。(3分)		
六	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6分)	1、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3分)		
		2、對委外業務執行績效不彰者，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3分)		
七	辦理成本效益評估(9分)	1、有無預先建立委外成本效益評估機制。(3分)		
		2、有無就委外和自行辦理事項所需成本作比較分析。(3分)		
		3、有無就委外業務之		

		營運績效，進行具體分析。(3分)		
八	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績效值(20分)	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如無法計算，請以質性說明。(5分)		
		2、實際節省經費之計算方式：「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包括人力、物力之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如難以計算，亦可採質性說明。(5分)		
		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並進行具體分析。(5分)		
		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相關應用及改善措施。(5分)		
九	綜合考評(8分)	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8分)		
總計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自評單位對評核項目之辦理情形，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供專案小組委員審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四、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名至二十一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 (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 (三)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之。 (四)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進修部主任、<u>諮商輔導組組長</u>、各學院院長、副學務長及學生代表一人。 (五)選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具輔導理念教職員工中遴選之。 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職二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應由主任委員補行遴選，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工作範疇包含：學生之心理輔導、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與職涯輔導，分別由教務處、學務處與研發處執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名至二十一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 (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 (三)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之。 (四)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進修部主任、<u>諮商輔導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副學務長及學生代表一人。 (五)選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具輔導理念教職員工中遴選之。 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職二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應由主任委員補行遴選，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工作範疇包含：學生之心理輔導、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與職涯輔導，分別由<u>諮商輔導中心</u>、教務處、學務處與研發處執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u>。	一、依本校 111 年 6 月 23 日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辦理。 二、因應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下： 第二點：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名稱修正為諮商輔導組組長。 第四點：將「諮商輔導中心、」之文字刪除。 第六點：將「，修正時亦同」之文字刪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後全文草案)

100 年 4 月 12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01100318 號函訂頒

107 年 7 月 17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71100623 號函訂頒

108 年 10 月 17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81100916 號函訂頒

109年10月14日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91100652號函訂頒

- 一、本校為建立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學習效能、生活輔導及就業規劃之全方位輔導機制，特依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名至二十一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
 - (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
 - (三)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之。
 - (四)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進修部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副學務長及學生代表一人。
 - (五)選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具輔導理念教職員工中遴選之。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職二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應由主任委員補行遴選，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學生輔導計畫方針制定及推動。
 - (二)學生輔導工作執行進度考核。
 -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之審議。
- 四、本會工作範疇包含：學生之心理輔導、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與職涯輔導，分別由教務處、學務處與研發處執行。
- 五、本會每學年度召開一次。開會時得依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須委員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部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一至五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部主任、<u>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u>、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一至五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依據 111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行政組織調整諮商輔導中心併入學生事務處為二級單位，學務長為副召集人，故刪除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委員。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先經行政會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先經行政會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會建議修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100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31100975 號函修頒

107 年 6 月 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71100512 號函修頒

107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71100805 號函修頒

110 年 1 月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01100008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一至五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第四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報名，第二款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第三款。

一、輔導優良教師(導師)：名額五名。

二、服務優良教師(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二名。

三、服務優良教師(非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三名。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 5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5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

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三、如有擔任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20 點。

(二) 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4 點以上。

(三)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第六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第七條 每學年度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一次，以前一學年度績效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五條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每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第九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第十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以推廣傑出輔導服務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輔導服務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先經行政會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心理諮商組

日期：111年6月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檢核表各1份（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辦理。
- 二、依限以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及完成「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於111年10月31日前報部。

擬辦：

- 一、本案奉核後將影印傳送各相關單位，請其協助填寫檢核表，於6月22日前回傳至本中心彙辦，並陳請鈞長核章後，依規定時限將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
- 二、文陳閱後存查。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諮商心理師 林如文 06081620		
輔導員 廖麗吟 06081639		
校務基金進用行政專員 陳儀婕 06091248		
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 呂春美 06091406		
		如擬 副校長 李鴻濤
秘書 高明裕 06091433		
校務基金進用行政專員 潘盈如 06091502		

裝

訂

線

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壹、依據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藉由三級預防網絡之建置， 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整合校內、外相關網絡資源，提高學校防治及處理憂鬱與自我傷害行為之應變能力，達到及時預防、篩檢、處遇之效，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作為學校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規範。	貳、目的 藉由三級預防網絡之建置，整合校內、外相關網絡資源，提高學校防治及處理憂鬱與自我傷害行為之應變能力，達到及時預防、篩檢、處遇之效，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作為學校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規範。	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發修訂(以下略)。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第壹條第二項修正文字
參、實施架構與策略 依據三級預防架構訂定本校各階段目標與策略：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 自我傷害 憂鬱自傷。 (二) 策略：透過各單位的業務權責，規劃相關作業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 自我傷害 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策略： 早期辨識或 篩選高關懷群，即時介入。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一) 目標：自殺個案處理，預防自殺 企圖者未遂或與自殺身亡者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之週邊人員發生自殺行為。	參、實施架構與策略 依據三級預防架構訂定本校各階段目標與策略： 一、初級預防：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二) 策略：透過各單位的業務權責，規劃相關作業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二、二級預防：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策略：篩選高關懷群，即時介入。 三、三級預防 (一) 目標：自殺個案處理，預防自殺未遂或自殺身亡者之週邊人員發生自殺行為。 (二)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2:執行工作、目標及策略

(二) 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29】
肆、實施措施 本校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各單位三級預防措施詳見分辨表（附件一）。 一、初級預防 (一) 秘書室： 1.召開協調會議，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置流程工作（附件二）。 2.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3.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4.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 教務處與通識教育學院： 1.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協調排定與「生命教育」議題相關課程，使學生愛惜生命、增強適應力。 2.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3.2提供期中考學科四科以上不及格學生之課業加強方案。 3.辦理各項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有效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 (三) 學務處： 1.舉辦新生入學輔導活動、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2.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	肆、實施措施 本校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各單位三級預防措施詳見分辨表（附件一）。 一、初級預防 (一) 秘書室： 召開協調會議，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置流程工作（附件二）。 (二) 教務處與通識教育學院： 1.協調排定與「生命教育」議題相關課程，使學生愛惜生命，增強適應力。 2.提供期中考學科四科以上不及格學生之課業加強方案。 3.辦理各項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有效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 (三) 學務處： 1.舉辦新生入學輔導活動、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2.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3.辦理校安人員講習。 (四) 總務處： 1.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構成自我傷害之不安全環境，於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網。 2.落實校警的挑選及培訓，增加其危機處理能力。 3.於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等亦發生意外場所，張貼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五) 諮商輔導中心 1.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並將防治自我傷害之議題列為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訓練主題之一。	一、初級預防 (一) 秘書室—附件 2：行動方案第四項、第(一)、(二)、(三)款 (二) 教務處與通識教育學院—附件 2：行動方案第三項、第(一)款、第 1、2 目 (三) 學務處—附件 2：行動方案第三項、第(二)款、第 1~12 目

線，訂定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3.辦理校安人員講習。

3.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4.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5.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6.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7.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8.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9.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10.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11.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2.舉辦導師會議，適時宣導防治自我傷害之相關資訊。

3.建立危機個案處理流程（附件三），視需要辦理定期演練。

4.透過班級輔導、講座、工作坊等多元形式的活動，全方位提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促進其心理健康。

5.透過心輔義工之培訓體制，增加同儕相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6.承辦或與民間資源合辦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危機管理與生命教育等），以及憂鬱與自我傷害相關宣導活動。

（六）導師：

1.願意傾聽，給予學生支持、關懷。

2.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利用導師時間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1）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2）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

（3）協助學生尋求資源，讓學生清楚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3.利用各種與班級接觸時間討論與生命教育相關之議題。

4.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適時與家長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5.適時與諮商輔導中心聯繫、適時提出輔導支援，依照一般個案轉介流程（附件四）提出轉介需求。

6.積極參與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學習與心理輔導有正確的認知。

（七）人事室：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

12.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3.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4.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四) 總務處： 1.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構成自我傷害之不安全環境，於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網。 2.落實校警的挑選及培訓，增加其危機處理能力。 1.3.於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等亦發生意外場所，張貼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廣告。 2.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於高樓之頂樓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網。 3.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諮輔空間。 (五)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1.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構成自我傷害之不安全環境。於高樓之頂樓中庭與樓梯安裝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 2.落實校園警衛人員的培訓，增加其危機處理能力。 (五) 諮商輔導中心 1.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並將防治自我傷害之議題列為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訓練主題之一。 2.舉辦導師會議，適時宣導防治自我傷害之相關資訊。 3.建立危機個案處理流程（附件三），視需要辦理定期演練。 4.透過班級輔導、講座、工作坊等多元形式的活動，全方位提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促進其心理健康。 5.透過心輔義工之培訓體制，增加同儕相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圍。	【附件29】 (四)總務處—附件 2:行動方案第三項、第(三)款、第 2、3 目 (五)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附件 2:行動方案第三項、第(三)款、第 1、2 目
--	-----------	--

6. 承辦或與民間資源合辦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危機管理與生命教育等）以及憂鬱與自我傷害相關宣導活動。 （六）導師： 1. 願意傾聽，給予學生支持、關懷。 2. 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利用導師時間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1）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2）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 （3）協助學生尋求資源，讓學生清楚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3. 利用各種與班級接觸時間討論與生命教育相關之議題。 4. 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適時與家長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5. 適時與諮商輔導組中心聯繫、適時提出輔導支援，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一般個案轉介程序作業流程」（附件三）提出轉介需求。 6. 積極參與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學習與心理輔導有正確的認知。 （七）人事室： 1.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附件29】 （七）人事室— 附件 2：行動方案第三項、第（四）款、第 2 目
二、二級預防 （一）秘書室：指示危機處理小組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當事人適時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二）教務處：	二、二級預防 （一）秘書室：指示危機處理小組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當事人適時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二）教務處：	

1.提供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學生之名單與聯絡電話。 2.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三) 學務處： 1.提供缺曠課過多學生之名單與聯絡電話。校安人員不定期巡視校園。 2.參加於個案會議中，商討輔導流程分工，並會同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 3.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4.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作業流程」(附件四)待修改彙整高關懷群學生資料，區分為「優先關懷群學生」與「次關懷群學生」，主動追蹤輔導高關懷群學生： (1) 新生心理測驗普測，顯示憂鬱傾向學生。 (2) 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學生。 (3) 缺曠課過多學生。 (4) 導師提供之高關懷學生名單。 5.接受導師或校內其他單位人員轉介個案，評估個案狀況執行下列工作： (1)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劃」。 (2) 與導師合作，共同關懷個案。 (3) 與家長聯繫，請家人協助觀察個案的言行舉止。 6.適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評估及建請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7.當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	1.提供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學生之名單與聯絡電話。 2.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三) 學務處： 1.提供缺曠課過多學生之名單與聯絡電話。 2.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並會同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 3.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四) 總務處：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督導學校值日夜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五) 諮商輔導中心： 1.彙整高關懷群學生資料(附件五)： (1) 新生心理測驗普測，顯示憂鬱傾向學生。 (2) 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學生。 (3) 缺曠課過多學生。 (4) 導師提供之高關懷學生名單。 2.將高關懷學生依資料呈現狀況，區分為「優先關懷群學生」與「次關懷群學生」，主動追蹤輔導高關懷群學生。 3.接受導師或校內其他單位人員轉介個案，評估個案狀況執行下列工作： (1)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劃」。 (2) 與導師合作，共同關懷個案。 (3) 與家長聯繫，請家人協助觀察個案的言行舉止。 4.適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評	【附件29】 二、二級預防 (三)學務處— 附件 2:行動方案第三~六項
--	---	--

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8.提升輔導老師、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教官、教職員、同儕、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9.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10.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四)總務處：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督導學校值日夜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五)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督導駐衛警人員定時巡視校園。

~~(五)諮商輔導中心：~~

~~1.彙整高關懷群學生資料(附件五)：~~

~~(1)新生心理測驗普測，顯示憂鬱傾向學生。~~

~~(2)上學期學分數1/2不及格學生。~~

~~(3)缺曠課過多學生。~~

~~(4)導師提供之高關懷學生名單。~~

~~2.將高關懷學生依資料呈現狀況，區分為「優先關懷群學生」與「次關懷群學生」，主動追蹤輔導高關懷群學生。~~

~~3.接受導師或校內其他單位人員轉介個案，評估個案狀況執行下列工作：~~

~~(1)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劃」。~~

~~(2)與導師合作，共同關懷個案。~~

估及建請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5.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

(六)導師：

1.透過觀察、談話的方式，辨識出學生憂鬱、自殺的訊息，提供高關懷學生名單給諮商輔導中心。

2.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3.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人的支持及協助。

4.適時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如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諮商輔導中心)。

5.參加個案會議。

(3) 與家長聯繫，請家人協助觀察個案的言行舉止。 4.適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評估及建請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5.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 (六) 導師： 1.透過觀察、談話的方式，辨識出學生憂鬱、自殺的訊息，提供高關懷學生名單給諮商輔導組中心。 2.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3.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人的支持及協助。 4.適時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如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諮商輔導組中心)。 5.參加個案會議。		【附件29】
三、三級預防 (一) 秘書室： 1.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 2.視需要與媒體應對，指定發言人，負責消息發佈之方式、內容。 3.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提倡愛惜生命的機會教育。 3.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二) 公共關係室：視需要與媒體應對，指定發言人，負責消息發佈之方式、內容。對外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1、「六不原則」 (1) 不要刊登出照片或自殺遺書。	三、三級預防 (一) 秘書室： 1.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 2.視需要與媒體應對，指定發言人，負責消息發佈之方式、內容。 3.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提倡愛惜生命的機會教育。 (二) 教務處：協助因自我傷害的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學生進行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三) 學務處：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災害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六)於事發協助學生送醫急救事宜、通知家長、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等。 2.協助處理學生請假等相關事宜。 3.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	三、三級預防 (一)秘書室—附件2:行動方案第二項、第(二)款、第1、3目 第四項、第(三)款

(2) 不要報導自殺方式的細節。 (3) 不要簡化自殺的原因。 (4) 不要將自殺光榮化或英雄化。 (5) 不要使用宗教或文化的刻板印象來解讀。 (6) 不要過度責備。 2、「六要原則」 (1) 當報導事件時，與醫療衛生專家密切討論。 (2) 提到自殺時，用「自殺身亡」而不要用「自殺成功」這樣的字眼。 (3) 只報導相關的資訊，且刊登在內頁而非頭版。 (4) 凸顯不用自殺的其他解決方法。 (5) 提供與自殺防治有關的求助專線與社區資源。 (6) 報導危險指標以及可能的警訊徵兆。 (三) (二)教務處：協助因自我傷害的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學生進行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四) (三)學務處：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五）於事發協助學生送醫急救事宜、通知家長、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等。 2.協助處理學生請假等相關事宜。 3.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4.3.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學生團體保險平安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5.4.校安中心值勤專責人員依據教育部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諮商輔導組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	諮詢。 4.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5.校安中心值勤專責人員依據教育部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四) 總務處： 1.協調危機發生時之交通運輸事宜。 2.協助隔離現場，校園安全措施之立即維護。 3.狀況允許時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師生的心理陰影，並詳細報告事件現場處理情形，以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 (五) 諮商輔導中心： 1.配合「校園災害事件處理流程」、「緊急事件管制處理流程」、「學生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附件七）、「校內意外傷害處理流程」（附件八）「危機個案處理流程」適時提供支援與協助。 2.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1) 協同導師與教官，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2) 對當事人進行諮商與追蹤輔導，預防自我傷害行為重演。 (3) 與家長聯繫，提供預防再自殺之資訊。 (4)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 3.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完成之當事人： (1) 協助對當事人家長之哀傷輔導。 (2) 為當事人之同學進行班級或團體輔導，預防同學模仿自殺。 (3) 為當事人週邊之高關懷群進行追蹤輔導。 4.視需要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	【附件29】 (三)學務處— 附件 2:行動方案第二項、第 (四)款 第三項、第(二) 款 第五項
---	--	---

報。 5.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危機個案處理作業流程」(附件六)、教育部「大專校院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附件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開原則標準作業流程」(附件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附件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意外傷害處理流程圖」(附件十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學生自殺事件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十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十三)適時提供支援與協助。 6.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1) 協同導師與教官，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2) 對當事人進行諮商與追蹤輔導，預防自我傷害行為重演。 (3) 與家長聯繫，提供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之資訊。 (4)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並由主秘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5)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6) 強化老師對風險評估與	業流程」進行通報轉介。 (六) 導師： 1.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1) 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聯絡相關人員，並協助當事人送醫急救事宜。 (2) 接納當事人的情緒，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3) 提供當事人之相關資訊，並協同教官、諮商輔導中心人員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且配合班級輔導之實施。 (4) 參加個案研討會議。 (5) 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2.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完成之當事人： (1) 將事件發生後對同學的衝擊狀況，以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訊息提供給諮商輔導中心。 (2) 協助過濾出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 (3)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並視情形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 (4) 協助諮商輔導中心進行減壓之班級或團體輔導。 (5) 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附件29】
---	--	---------------

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7.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完成之當事人：

- (1)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並由主秘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2) 協助對當事人家長之哀傷輔導，並視需求轉介相關輔導資源。
- (3) 為當事人週邊高關懷群同學進行班級或團體輔導，預防同學模仿自殺。

8.對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主任秘書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會議。

9.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10.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十四)。

11.針對專業遺族(如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五) (四)總務處：

~~1.協調危機發生時之交通運輸事宜。~~

12.協助隔離現場，校園安全措施之立即維護。

23.狀況允許時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師生的心理陰影，並詳細報告事件現場處理情形，以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

(六)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協調危機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事宜。

~~(五) 諮商輔導中心：~~

1. 配合「校園災害事件處理流程」、「緊急事件管制處理流程」、「學生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附件七)、「校內意外傷害處理流程」(附件八)「危機個案處理流程」適時提供支援與協助。
2.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 ~~(1) 協同導師與教官，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 ~~(2) 對當事人進行諮商與追蹤輔導，預防自我傷害行為重演。~~
 - ~~(3) 與家長聯繫，提供預防再自殺之資訊。~~
 - ~~(4)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
3.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完成之當事人：
 - ~~(1) 協助對當事人家長之哀傷輔導。~~
 - ~~(2) 為當事人之同學進行班級或團體輔導，預防同學模仿自殺。~~
 - ~~(3) 為當事人週邊之高關懷群進行追蹤輔導。~~
4. 視需要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轉介。

(七) ~~(六) 導師：~~

1.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 (1) 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聯絡相關人員，並協助當事人送醫急救事宜。
 - (2) 接納當事人的情緒，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 (3) 提供當事人之相關資訊，並協同教官、諮商

輔導組中心人員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且配合班級輔導之實施。 (4) 參加個案研討會議。 (5) 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2.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完成之當事人： (1) 將事件發生後對同學的衝擊狀況，以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訊息提供給諮商輔導組中心。 (2) 協助過濾出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 (3)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並視情形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組中心。 (4) 協助諮商輔導組中心進行減壓之班級或團體輔導。 (5) 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附件29】
伍、預期成效 一、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防治機制。 二、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之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之盛行率。 三、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伍、預期成效 一、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二、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三、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第陸條、第一~三項
陸、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96.11.1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藉由三級預防網絡之建置，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整合校內、外相關網絡資源，提高學校防治及處理憂鬱與自我傷害行為之應變能力，達到及時預防、篩檢、處遇之效，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作為學校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規範。

參、實施架構與策略

依據三級預防架構訂定本校各階段目標與策略：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憂鬱自傷。
- (二) 策略：透過各單位的業務權責，規劃相關作業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早期辨識或篩選高關懷群，即時介入。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 (一) 目標：自殺個案處理，預防自殺企圖者未遂或與自殺身亡者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之週邊人員發生自殺行為。
- (二) 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肆、實施措施

本校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各單位三級預防措施詳見分辨表(附件一)。

一、初級預防

(一) 秘書室：

1. 召開協調會議，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置流程工作(附件二)。
2.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3.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4.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 教務處與通識教育學院：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

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住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協調排定與「生命教育」議題相關課程，使學生愛惜生命，增強適應力。~~

2.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23.提供期中考學科四科以上不及格學生之課業加強方案。

3.辦理各項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有效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

(三) 學務處：

1.舉辦新生入學輔導活動、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2.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3.辦理校安人員講習。

3.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4.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5.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6.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7.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8.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9.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10.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11.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2.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3.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4.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四) 總務處：

1.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構成自我傷害之不安全環境，~~於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網。~~

2.落實校警的挑選及培訓，增加其危機處理能力。

31.於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等易發生意外場所，張貼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廣告。

2.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於高樓之頂樓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網。

3.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諮輔空間。

(五)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1.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構成自我傷害之不安全環境。
於高樓之頂樓中庭與樓梯安裝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

2.落實校園警衛人員的培訓，增加其危機處理能力。

~~(五) 諮商輔導中心~~

- ~~1.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並將防治自我傷害之議題列為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訓練主題之一。~~
- ~~2.舉辦導師會議，適時宣導防治自我傷害之相關資訊。~~
- ~~3.建立危機個案處理流程（附件三），視需要辦理定期演練。~~
- ~~4.透過班級輔導、講座、工作坊等多元形式的活動，全方位提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促進其心理健康。~~
- ~~5.透過心輔義工之培訓體制，增加同儕相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 ~~6.承辦或與民間資源合辦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危機管理與生命教育等），以及憂鬱與自我傷害相關宣導活動。~~

(六) 導師：

- 1.願意傾聽，給予學生支持、關懷。
- 2.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利用導師時間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 (1)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 (2) 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
 - (3) 協助學生尋求資源，讓學生清楚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 3.利用各種與班級接觸時間討論與生命教育相關之議題。
- 4.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適時與家長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 5.適時與諮商輔導組中心聯繫、適時提出輔導支援，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一般個案轉介程序作業流程」（附件三）提出轉介需求。
- 6.積極參與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學習與心理輔導有正確的認知。

(七) 人事室：

- 1.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2.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二、二級預防

(一) 秘書室：指示危機處理小組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當事人適時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二) 教務處：

- 1.提供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學生之名單與聯絡電話。
- 2.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三) 學務處：

- 1.提供缺曠課過多學生之名單與聯絡電話校安人員不定期巡視校園。
- 2.參加於個案會議中，商討輔導流程分工，並會同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
- 3.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 4.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作業流程」（附件四）彙整高關懷群學生資料，區分為「優先關懷群學生」與「次關懷群學生」，主動追蹤輔導高關懷群學生：
 - (1) 新生心理測驗普測，顯示憂鬱傾向學生。
 - (2) 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學生。
 - (3) 缺曠課過多學生。

- (4) 導師提供之高關懷學生名單。
- 5.接受導師或校內其他單位人員轉介個案，評估個案狀況執行下列工作：
 - (1)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劃」。
 - (2) 與導師合作，共同關懷個案。
 - (3) 與家長聯繫，請家人協助觀察個案的言行舉止。
- 6.適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評估及建請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7.當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 8.提升輔導老師、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教官、教職員、同儕、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9.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 10.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四) 總務處：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督導學校值日夜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五)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督導駐警人員定時巡視校園。
- ~~(五) 諮商輔導中心：~~
 - 1.彙整高關懷群學生資料(附件五)：
 - ~~(1) 新生心理測驗普測，顯示憂鬱傾向學生。~~
 - ~~(2) 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學生。~~
 - ~~(3) 缺曠課過多學生。~~
 - ~~(4) 導師提供之高關懷學生名單。~~
 - 2.將高關懷學生依資料呈現狀況，區分為「優先關懷群學生」與「次關懷群學生」，主動追蹤輔導高關懷群學生。
 - 3.接受導師或校內其他單位人員轉介個案，評估個案狀況執行下列工作：
 - ~~(1)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劃」。~~
 - ~~(2) 與導師合作，共同關懷個案。~~
 - ~~(3) 與家長聯繫，請家人協助觀察個案的言行舉止。~~
 - 4.適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評估及建請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5.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
- (六) 導師：
 - 1.透過觀察、談話的方式，辨識出學生憂鬱、自殺的訊息，提供高關懷學生名單給諮商輔導組中心。
 - 2.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3.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人的支持及協助。
 - 4.適時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如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諮商輔導組中心)。
 - 5.參加個案會議。

三、三級預防

(一) 秘書室：

- 1.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
- 2.視需要與媒體應對，指定發言人，負責消息發佈之方式、內容。

23.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提倡愛惜生命的機會教育。

3.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二) 公共關係室：視需要與媒體應對，指定發言人，負責消息發佈之方式、內容。
對外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1、「六不原則」

- (1)不要刊登出照片或自殺遺書。
- (2)不要報導自殺方式的細節。
- (3)不要簡化自殺的原因。
- (4)不要將自殺光榮化或聳動化。
- (5)不要使用宗教或文化的刻板印象來解讀。
- (6)不要過度責備。

2、「六要原則」

- (1)當報導事件時，與醫療衛生專家密切討論。
- (2)提到自殺時，用「自殺身亡」而不要用「自殺成功」這樣的字眼。
- (3)只報導相關的資訊，且刊登在內頁而非頭版。
- (4)凸顯不用自殺的其他解決方法。
- (5)提供與自殺防治有關的求助專線與社區資源。
- (6)報導危險指標以及可能的警訊徵兆。

(三) ~~(二)~~教務處：協助因自我傷害的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學生進行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四) ~~(三)~~學務處：

-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五)於事發協助學生送醫急救事宜、通知家長、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等。
- 2.協助處理學生請假等相關事宜。
- 3.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 4.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學生團體保險~~平安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 5.校安中心值勤專責人員依據教育部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諮商輔導組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
- 5.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危機個案處理作業流程」(附件六)、教育部「大專校院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附件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開原則標準作業流程」(附件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附件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意外傷害處理流程圖」(附件十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學生自殺事件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十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十三)適時提供支援與協助。
- 6.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 (1) 協同導師與教官，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 (2) 對當事人進行諮商與追蹤輔導，預防自我傷害行為重演。
 - (3) 與家長聯繫，提供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之資訊。

- (4)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並由主秘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5)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6) 強化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 7.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完成之當事人：
- (1)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並由主秘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2) 協助對當事人家長之哀傷輔導，並視需求轉介相關輔導資源。
 - (3) 為當事人週邊高關懷群同學進行班級或團體輔導，預防同學模仿自殺。
- 8.對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主任秘書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會議。
- 9.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10.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十四)。
- 11.針對專業遺族(如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 (五) ~~(四)~~總務處：
- 1.協調危機發生時之交通運輸事宜。
 - 21.協助隔離現場，校園安全措施之立即維護。
 - 32.狀況允許時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師生的心理陰影，並詳細報告事件現場處理情形，以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
- (六)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協調危機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事宜。
- ~~(五)~~諮商輔導中心：
- 1.配合「校園災害事件處理流程」、「緊急事件管制處理流程」、「學生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附件七)、「校內意外傷害處理流程」(附件八)、「危機個案處理流程」適時提供支援與協助。
 - 2.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 ~~(1) 協同導師與教官，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 ~~(2) 對當事人進行諮商與追蹤輔導，預防自我傷害行為重演。~~
 - ~~(3) 與家長聯繫，提供預防再自殺之資訊。~~
 - ~~(4)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
 - 3.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完成之當事人：
 - ~~(1) 協助對當事人家長之哀傷輔導。~~
 - ~~(2) 為當事人之同學進行班級或團體輔導，預防同學模仿自殺。~~
 - ~~(3) 為當事人週邊之高關懷群進行追蹤輔導。~~
 - 4.視需要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轉介。
- (七) ~~(六)~~導師：
- 1.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 (1) 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聯絡相關人員，並協助當事人送醫急救事宜。
 - (2) 接納當事人的情緒，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 (3) 提供當事人之相關資訊，並協同教官、諮商輔導組中心人員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且配合班級輔導之實施。
 - (4) 參加個案研討會議。
 - (5) 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 2.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完成之當事人：
- (1) 將事件發生後對同學的衝擊狀況，以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訊息提供給諮商輔導組中心。
 - (2) 協助過濾出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
 - (3)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並視情形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組中心。
 - (4) 協助諮商輔導組中心進行減壓之班級或團體輔導。
 - (5) 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伍、預期成效

- 一、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防治機制。
- 二、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之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之盛行率。
- 三、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陸、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分辦表

*工作項目首碼 1 表初級預防、2 表二級預防、3 表三級預防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秘書室	1-1 召開協調會議，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置流程工作。 1-2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1-3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1-4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2-1 指示危機處理小組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當事人適時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3-1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 3-2 視需要與媒體應對，指定發言人，負責消息發佈之方式、內容。 3-23 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提倡愛惜生命的機會教育。 3-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公共關係室	3-1 視需要與媒體應對，指定發言人，負責消息發佈之方式、內容。對外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教務處與通識中心	1-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住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協調排定與「生命教育」議題相關課程，使學生愛惜生命，增強適應力。 1-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1-23 提供期中考學科四科以上不及格學生之課業加強方案。 1-3 辦理各項教師教學知能研習。 2-1 提供諮商輔導組中心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學生之名單與聯絡電話。 2-2 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3-1 協助因自我傷害的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學生進行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學務處	1-1 舉辦新生入學輔導活動、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1-2 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1-3 辦理校園安全守護員及領航員研習。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1-4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1-5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1-6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

	作。 1-7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1-8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1-9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1-10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1-11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12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3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14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2-1 提供諮商輔導中心缺曠課過多學生之名單與聯絡電話。校安人員不定期巡視校園。 2-2 參加於個案會議中，商討輔導流程分工，並會同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 2-3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2-4 彙整高關懷群學生資料，區分為「優先關懷群學生」與「次關懷群學生」，主動追蹤輔導高關懷群學生。 (1) 新生心理測驗普測，顯示憂鬱傾向學生。 (2) 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學生。 (3) 缺曠課過多學生。 (4) 導師提供之高關懷學生名單。 2-5 接受導師或校內其他單位人員轉介個案，評估個案狀況執行下列工作： (1)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劃」。 (2) 與導師合作，共同關懷個案。 (3) 與家長聯繫，請家人協助觀察個案的言行舉止。 2-6 適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評估及建請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2-7 當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2-8 提升輔導老師、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教官、教職員、同儕、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2-9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	--

	2-10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3-1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於事發協助學生送醫急救事宜、通知家長、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等。 3-2 協助處理學生請假等相關事宜。 3-3 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學生團體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3-4 校安中心值勤專責人員依據教育部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諮商輔導組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 3-5 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危機個案處理作業流程」（附件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開原則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附件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附件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意外傷害處理流程圖」（附件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學生自殺事件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十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十二）適時提供支援與協助。 3-6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1) 協同導師與教官，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2) 對當事人進行諮商與追蹤輔導，預防自我傷害行為重演。 (3) 與家長聯繫，提供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之資訊。 (4)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並由主秘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5)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6) 強化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3-7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完成之當事人： (1)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並由主秘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協助對當事人家長之哀傷輔導，並視需求轉介相關輔導資源。 (3) 為當事人週邊高關懷群同學進行班級或團體輔導，預防同學模仿自殺。 3-8 對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主任秘書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會議。 3-9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

	3-10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十三) 3-11 針對專業遺族(如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總務處	1-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構成自我傷害之不安全環境，於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網。於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等易發生意外場所，張貼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廣告。 1-2 落實校警的挑選及培訓，增加其危機處理能力。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於高樓之頂樓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網。 1-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諮輔空間。 2-1 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督導學校值日夜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3-1 協調危機發生時之交通運輸事宜。 3-2 協助隔離現場，校園安全措施之立即維護。 3-3 狀況允許時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師生的心理陰影，並詳細報告事件現場處理情形，以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1-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構成自我傷害之不安全環境，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於高樓之頂樓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 1-2 落實校園警衛人員的挑選及培訓，增加其危機處理能力。 2-1 督導駐警人員定時巡視校園。 3-1 協調危機發生時之交通運輸事宜。
諮商輔導中心	1-1 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並將防治自我傷害之議題列為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訓練主題之一。 1-2 舉辦導師會議，適時宣導防治自我傷害之相關資訊。 1-3 建立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1-4 透過班級輔導、講座、工作坊等多元形式的活動，全方位提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促進其心理健康。 1-5 透過心輔義工之培訓體制，增加同儕相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1-6 承辦或與民間資源合辦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以及憂鬱與自我傷害相關宣導活動。 2-1 篩選高關懷群學生：新生心理測驗普測，顯示憂鬱傾向學生、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學生、缺曠課過多學生、導師提供之高關懷學生名單。 2-2 將高關懷學生依資料呈現狀況與諮商輔導中心追蹤人力區分為優先關懷群與次關懷群學生。 2-3 追蹤關心輔導高關懷群學生。 2-4 接受導師或校內其他單位人員轉介個案，評估個案狀況。 2-5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 3-1 配合「校園災害事件處理流程」、「緊急事件管制處理流程」、「學生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校內意外傷害處理流程」、「危機個案處理流程」適時提供支援與協助。

	3-2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1) 協同導師與教官，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2) 對當事人進行諮商與追蹤輔導，預防自我傷害行為重演。 (3) 與家長聯繫，提供預防再自殺之資訊。 (4)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 3-3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完成之當事人： (1) 協助對當事人家長之哀傷輔導。 (2) 為當事人之同學進行減壓（debriefing）之班級或團體輔導。 (3) 為當事人週邊之高關懷群進行追蹤輔導。
導師	1-1 願意傾聽，給予學生支持、關懷。 1-2 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利用導師時間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1-3 利用各種與班級接觸時間討論與生命教育相關之議題。 1-4 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適時與家長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1-5 適時與諮商輔導組中心聯繫、適時提出輔導支援，依照一般個案轉介流程提出轉介需求。 1-6 積極參與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學習與心理輔導有正確的認知。 2-1 透過觀察、談話的方式，辨識出學生憂鬱、自殺的訊息，提供高關懷學生名單給諮商輔導組中心。 2-2 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3 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人的支持及協助。 2-4 適時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如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諮商輔導組中心)。 2-5 參加個案會議。 3-1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1) 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聯絡相關人員，並協助當事人送醫急救事宜。 (2) 接納當事人的情緒，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3) 提供當事人之相關資訊，並協同教官、諮商輔導組中心人員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且配合班級輔導之實施。 (4) 參加個案研討會議。 (5) 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3-2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完成之當事人： (1) 將事件發生後對同學的衝擊狀況，以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訊息提供給諮商輔導組中心。 (2) 協助過濾出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 (3)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並視情形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組中心。 (4) 協助諮商輔導組中心進行減壓之班級或團體輔導。 (5) 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人事室	1-1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1-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附件二、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職掌

本處理小組成員由秘書室、教務、學務、總務、~~諮商輔導中心~~等各處主管、各系主任、導師、任課老師組成；主任秘書為召集人，負責指揮組織之運作，其他組員依業務屬性範疇與權責執行有關之連繫協調及善後工作。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職 掌 及 工 作
主任秘書	2111	綜理全盤業務之協調與執行，召開核心小組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教務長	2200	指示教務處相關業務人員提供學生修業相關資料。
學務長	2300	指示學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1.提供學生在校生活相關資料 2.協調與執行危機處理事項 3.向有關單位通報 4.協調學生請假事宜 5.指示諮商輔導組相關業務人員執行危機處理作業。
總務長	2500	指示總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1.協助危機處理所需之交通運輸車輛。2.危機意外發生情境及處理過程之設施再檢視。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2381	指示中心相關業務人員執行危機處理作業。
進修部主任	7000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進修學院主任	7850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系主任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導師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任課老師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處理原則：

- 1.各處室主管須督促屬員就偶發事件及狀況，主動積極，把握時效，配合支援，即時反映及處理。
- 2.救人第一，情況嚴重，得緊急送醫院急救處理。
- 3.留置證人證物，維持現場，確實掌握重大狀況發生時之人、事、時、地等資料。
- 4.連繫或請求警察機關，其他機關學校或社區團體協助處理。
- 5.校外通報依各單位業務權責於時限內作業完成。

單位	電話號碼	地址
國軍台中總醫院	2393-4191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84號
仁愛綜合醫院	2481-9900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206-2121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75號
台中縣警察局太平分局	2393-810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215號
台中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525-1733 080-000-60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355號

附件三、一般個案轉介作業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一般個案轉介程序作業流程

- 1.目的：為老師與教職員在進行輔導工作時，覺得有需要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組，提供明確的轉介流程，以及相關的權責分配。
- 2.依據：個別諮商及個案轉介作業實施要點。
- 3.範圍：老師、教職員需要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組時。
- 4.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執 行 時 間	相 關 表 冊
<pre> graph TD A[需要轉介個案產生] --> B[轉介人進行轉介] B --> C[承辦人員邀請個案來談] C --> D[承辦人員進行派案] D --> E{個案是否依約來談} E -- 否 --> F[給予個案書面關懷] E -- 是 --> G[持續諮商輔導] G --> H[結案歸檔] </pre>	有轉介需求的單位或人員 有轉介需求的單位或人員 有轉介需求的單位或人員、諮商輔導組（林如文/2387） 諮商輔導組（林如文/2387） 被轉介學生、諮商輔導組（林如文、張淳濤、王資宜、陳儀婕、陳懷戎、劉映彤 /2387 ~ 2389、2383、2377、2378） 諮商輔導組（林如文、張淳濤、王資宜、陳儀婕、陳懷戎、劉映彤 /2387 ~ 2389、2383、2377、2378） 諮商輔導組（林如文、張淳濤、王資宜、陳儀婕、陳懷戎、劉映彤 /2387 ~ 2389、2383、2377、2378）	於收到轉介資料的 7 天內 於確定晤談時間的 3 天內 於確定晤談時間的 7 天內	學生輔導轉介單 轉介同意書

5.作業說明：

5-1：需要轉介個案產生：

行政、教學及相關人員在輔導學生時，認為有轉介的需要，徵得學生同意後，與諮商輔導組聯繫。

5-2：轉介人進行轉介：

轉介人了解學生接受轉介意願後，至諮商輔導組網頁下載並填妥學生輔導轉介單，將相關資料以密件或親送至諮商輔導組。

5-3：承辦人邀請個案來談：

諮商輔導組承辦人員接獲轉介資料後，聯繫轉介人，瞭解個案情形，並協同轉介人邀請個案來談。

5-4：承辦人分派個案：

承辦人員將個案分派給適當的心理師。

5-5：個案是否依約來談？

5-5-1：個案依約來談時，持續進行諮商輔導。

5-5-2：個案未依約來談時，再次確認學生的晤談意願，若學生無意願來談，由諮商輔導組發關懷信，邀請學生有需要時主動預約來談。

5-7：持續諮商輔導：

由心理師撰寫諮商紀錄，並視需要與轉介人聯繫。

5-8：結案歸檔：

諮商結案後，於期末進行歸檔。

6.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2

6-1：當行政、教學及相關人員在輔導學生時，如果學生的狀況涉及危機（自傷傷人事件、霸凌或暴力事件、急性精神疾病發作狀況、性侵害事件）、情緒困擾或特殊議題（如偷竊或人際衝突）等，評估後徵得學生同意可轉介給心理師協助輔之。

6-2：承辦人接到轉介單後，將與轉介者、被轉介者、及相關人員聯繫，並將聯繫狀況予以登錄，每月將統計轉介人數，定期於本組工作會報報告。

6-3：承辦人將於轉介 1 週內，了解心理師是否確實聯繫被轉介者（電話或書面）；若未依期限內聯繫，承辦人於期限截止後 1 週內主動詢問。

6-4：承辦人於學期末統計各學院轉介的人數及網絡連結之聯繫人次。

附件四、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作業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作業流程

1.目的：明確分配各單位、教職員對於高關懷學生的職責，提供學生更完整的服務。 2.依據：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3.範圍：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與追蹤輔導。 4.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新生適應量表普測] --> D[篩選] B[學務處提供缺曠課學生名單] --> D C[教務處提供1/2學生名單] --> D E[導師轉介需關懷學生資料] --> D D --> F[次關懷群] D --> G[優先關懷群] F --> H[發送關懷信] G --> I[發送關懷信與晤談通知單] I --> J{是否依約來談} J -- 否 --> K[導師關懷該生] J -- 是 --> L{是否有立即危機} L -- 是 --> M[進入危機處理流程] L -- 否 --> N{是否有晤談意願} N -- 是 --> O[進入個別諮商程序] N -- 否 --> P[關懷與追蹤] </pre>	諮商輔導組 (林如文、張淳溱、王資宜/2387~2389) 學務處(李青霞/2323)、教務處(張以琳/2207)、導師 諮商輔導組 (林如文、張淳溱、王資宜/2387~2389) 諮商輔導組 (林如文、張淳溱、王資宜/2387~2389) 諮商輔導組 (林如文、張淳溱、王資宜/2387~2389)、導師 諮商輔導組 (林如文、張淳溱、王資宜/2387~2389) 諮商輔導組 (林如文、張淳溱、王資宜/2387~2389)、高關懷個案 諮商輔導組 (林如文、張淳溱、王資宜/2387~2389)、高關懷個案	篩選： 1.接獲資料的4週內(新生適應量表普測與1/2學分數不及格學生名單) 2.接獲資料的2週內(導師轉介與缺曠課名單) 發送關懷信與通知單： 1.彙整資料後的2週內開始進行(缺曠課名單) 2.彙整資料後的6-8週內開始進行(新生適應量表普測與1/2名單)	學生輔導轉介單 晤談通知單

5.作業說明：

5-1：高關懷學生之辨識：

高關懷學生之辨識來源包括：新生適應量表普測、缺曠課過多學生名單、前一學期1/2學分數不及格學生名單、以及導師轉介等。

5-2：篩選：

諮商輔導組負責該計畫的人員檢視學生的相關資料，考量諮商輔導組現有的人力情況，篩選出優先關懷學生與次關懷學生。

5-2-1：新生適應量表普測施：

第1學期諮商輔導組於全校共同時間排定新生適應量表之普測，接獲資料的4週內篩選優先關懷與次關懷學生，篩選後6至8週內開始進行發送關懷信與約談通知單。

5-2-2：學務處提供缺曠課學生名單：

學務處於學期間每個月月底，提供當月缺曠課過多學生之名單與聯絡電話。接獲資料的2週內篩選優先關懷與次關懷學生，篩選後2週內開始進行發送關懷信與約談通知單。

5-2-3：教務處提供1/2學分數不及格學生名單：

教務處於開學第二週前，提供前一學期1/2學分數不及格學生名單與聯絡電話。接獲資料的4週內篩選優先關懷與次關懷學生，篩選資料後6至8週內開始進行發送關懷信與約談通知單。

5-2-4：導師轉介需關懷學生資料：

諮商輔導組邀請導師提供需要關懷之學生名單與聯絡方式，於接獲轉介單或轉介電話後的2週內，主動聯繫與關懷被轉介學生並回報該導師。視被轉介學生需要，提供必要之關懷或追蹤輔導。

5-3：高關懷學生分為優先關懷與次關懷學生：

5-3-1：優先關懷學生篩選標準有四：包括新生適應量表普測之測驗工具得分達優先關懷篩選標準(優先關懷篩選標準由諮商輔導組依測驗類型自訂之)、缺曠課累計節數32節以上、畢業班1/2學分數不及格、導師提供需關懷之學生名單。

5-3-2：次關懷學生篩選標準有三：包括新生適應量表普測之測驗工具得分達次關懷篩選標準(次關懷篩選標準由諮商輔導組依測驗類型自訂之)、缺曠課累計節數25-32節以上、非畢業班之1/2學分數不及格學生。

5-4：根據高關懷學生之類別，提供不同的服務。

5-4-1：諮商輔導組針對優先關懷學生發送關懷信與晤談通知單，主動邀約學生來談。

5-4-2：諮商輔導組針對次關懷學生發送關懷信，歡迎學生來談。

5-5：優先關懷學生之關懷與追蹤

5-5-1：優先關懷學生若未依約來談，則由心理師聯繫學生表達關懷善意，並視情況進行追蹤。

5-5-2：優先關懷學生若依約來談，便進行關懷與相關評估。

5-6：優先關懷學生之晤談評估

5-6-1：評估結果，若有立即危機，即進入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5-6-2：評估結果，若無立即危機，則瞭解學生持續晤談之意願。無晤談意願者，由諮商輔導組之心理師表達關懷善意，並視情況進行追蹤，有晤談意願則進入個別諮商程序。

6.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2

6-1：檢視是否於執行期間內，確實執行篩選與發送關懷信與晤談通知單。

6-2-1：心理師未依期限追蹤高關懷學生，承辦人於期限截止後兩週內主動詢問其追蹤輔導狀況。

6-2-2：教務處若未於開學後第兩週給予前一學期1/2學分數不及格學生名單，將於第三週主動聯繫。

6-2-3：學務處若未於每個月月底，提供當月缺曠課學生名單，將於隔月月初主動聯繫。

6-2-4：導師轉介需關懷學生之處理與聯繫資料，需記錄在轉介處理紀錄表中。

6-2：高關懷學生名單中，若遇有特殊或危機個案，須於發現時，3日內陳報單位主管，並依據危機個案處理作業流程處理。

附件五、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 目的：俟發生校安緊急事件時，為有效處理與應變，依事件等級與內容通報，並視需要整合各單位資源緊急應變，以降低災損。
2. 依據：教育部令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教育部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暨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辦理。
3. 範圍：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4. 權責：詳如說明 5.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校安事件}} --> B[校安中心值勤室] B --> C{事件程度} C --> D[緊急事件] C --> E[法定通報事件] C --> F[一般校安事件] D --> G[指揮督導組] E --> H[甲級] E --> I[乙級] H --> J[校安中心作業組] I --> J F --> J G <--> J G --> K[事件處理] J --> K K --> L[掌握狀況] K --> M[統一指揮] K --> N[資源整合] K --> O[整體考量] L --> P[災損管制善後處理] M --> P N --> P O --> P P --> Q([結案記錄後續追蹤]) </pre>	反映電話： 校安中心值勤室 專線 04-23928053、 校內 2311~2314， 晚間 2870) 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校安中心 相關主管 業管或相關單位處理人員 業管或相關單位處理人員 校安中心值勤 教官	學期中 接獲反映 立即處理 接獲通知 視需要通報 學務 長、主秘 重大或特殊狀況即時處理 即時處理 緊急事件：2小時內上網通報（校安即時通）。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2小時內上網通報。 乙級：24小時內上網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內上網通報。 事件處理段落	教育部令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通報等級： (一)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三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學校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二) 法定通報事件 1. 甲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 乙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三) 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或法定通報事件之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四) 乙、丙級事件，若研判其發展有引發媒體關注、家屬關切或事態擴大之虞時，應以甲級方式通報。

5.作業說明：

- 5-1.校安中心值勤室(軍訓教官辦公室)接獲校安事件做初步處理
- 5-2.校安事件處理以掌握機先，爭取時效，有效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為前提。
- 5-3.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緊急處理流程(如附件)。
- 5-4.作業原則
 - 5-4.1 掌握狀況、統一指揮、整體考量、資源整合。
 - 5-4.2 保持現場、照相存證(蒐集證物)。
 - 5-4.3 配合檢調警人員調查(視事件需要)。
 - 5-4.4 研擬新聞、主動發佈。
 - 5-4.5 安撫家長說明狀況協助處理。
 - 5-4.6 災損管制善後處理。
- 5-4.視事件需要做後續追蹤。

6.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3

- 6-1.分析：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以符合實況及執行校園安全工作。
- 6-2.稽核：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法規辦理。
- 6-3.通報：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依據程序落實辦理。

附件六、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危機個案處理作業流程

1.目的：針對有立即危機的學生，提供標準化處理流程，以奠定危機處理機制，提高處理效率。 2.依據： 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 3.範圍：危機個案處理。 4.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執 行 時 間	相 關 表 冊
<pre> graph TD A[師長或校安轉介] --> C[諮商師介入處遇] B[個案主動求助] --> C C --> D{評估是否為 危機個案} D -- 否 --> H[持續諮商輔導] D -- 是 --> E[通報與聯繫] E --> F[啟動危機處理流程] F --> G{評估個案是否仍在危機 狀態中} G -- 否 --> H G -- 是 --> I[持續危機處理] H --> J[結案歸檔] I --> J </pre>	各相關人員		學生輔導轉介單 轉介同意書
	諮商輔導組院心理師 (林如文/2387)	收到個案相關資料的 2 天內	
	諮商輔導組院心理師 (林如文/2387)	接觸個案當天	自殺危機衡鑑表
	諮商輔導組 (林如文 、 張淳濤 、 王資宜 、 陳儀捷 、 陳懷戎 、 劉映彤/2387 ～2389、2383、2377、2378)、校安中心、相關系所	確定為危機個案的 1 天內	
	諮商輔導組 (黃書祥組長/2380)、校安中心 (2392-8053)、相關網絡	報告中心主任後的 3 天內	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諮商輔導組 (林如文 、 張淳濤 、 王資宜 、 陳儀捷 、 陳懷戎 、 劉映彤/2387 ～2389、2383、2377、2378)	緊急處置後的 1 週內	自殺危機衡鑑表
	諮商輔導組 (林如文 、 張淳濤 、 王資宜 、 陳儀捷 、 陳懷戎 、 劉映彤/2387 ～2389、2383、2377、2378)	評估後的 1 週內	不自殺(傷)、不傷人約定書
	諮商輔導組 (林如文 、 張淳濤 、 王資宜 、 陳儀捷 、 陳懷戎 、 劉映彤/2387 ～2389、2383、2377、2378)		

5.作業說明：

5-1：個案來源

5-1-1：師長或校安轉介：行政、教學及校安人員轉介緊急個案或特殊個案至諮商輔導組。

5-1-2：個案主動求助：個案主動至諮商輔導組求助。

5-2：心理師介入處遇：心理師介入處遇，了解確切狀況。

5-3：評估是否為危機個案：心理師邀請個案來談，以自殺危機衡鑑表及與心理師會談內容評估是否為危機個案。

5-3-1：個案確屬危機狀態：由心理師立即通報諮商輔導組組長、學務長及校安中心，由學務長召開內部個案輔導會議。個案管理員連絡系教官、系主任、導師、家長與相關人員等，並啟動流程5-4。

5-3-2：個案非屬立即性危機：持續諮商輔導。

5-4：啟動危機處理流程：依據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商輔導計畫並建立危機個案的支持網絡，協助個案渡過危機。

5-5：評估危機狀況：進行處理危機的措施後，由心理師以自殺危機衡鑑表的項目再次評估個案目前是否仍處於危機狀態？

5-5-1：若仍處於危機狀態中，則繼續進行危機處理並視個案狀況予以轉介就醫、住院觀察治療或持續諮商輔導。

5-5-2：若個案狀態漸趨穩定，邀請個案簽訂不自殺(傷)、不傷人約定書，並持續進行諮商輔導。

5-6：諮商結案後，於期末進行歸檔。

6.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3**

6-1：所謂危機個案係指：自傷傷人事件、霸凌或暴力事件、急性精神疾病發作狀況、性侵害事件等。

6-2：危機事件涉及時效與網絡連結，將由單位主管擔任危機評估重要環節的決策者。

6-3：檢視是否按危機處理流程，啟動相關機制，並建立危機個案支持網絡。

【附件31】

發生「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



註 1：**校內通知**：校安通報相關行政單位（如學務處、國際事務處等），行政單位接到訊息後，第一時間通知系所單位，請其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臺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同時由諮商輔導組提供學生是否接受輔導的經驗做為第一線校安人員危機處理的參考。若是夜間或假日，則由第一時間接到通知的單位通報校安中心負責協助通知上述行政及系所單位，並由校安中心人員負責第一線的危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將當事人安置於安全之場所，後續轉介至諮商輔導組。（註：校內通報的主導與分工，宜考量各校行政組織與運作方式及參考各校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

註 2：**校外通知**：校安人員在校內接獲通報，應馬上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醫。

註 3：**共同現場處理**：校方電話通知各相關校內外單位（作法如註 1），第一線指揮處理之校安人員應視當下情形做緊急應變，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但若現場情況危急，盡量不要只有校方人員介入，一定要有第三人（如警消人員或衛生局人員）共同協助處理。

註 4：**評估送醫**：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以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註 5：**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繼續依各校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註 6：**緊急處置**：因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因此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由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處置。

註 7：**陪同就醫**：若已有自傷情形，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若有至精神科就醫之需求，目前最佳解決辦法為學生同意就醫，因此盡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則可避免送醫過程中的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註 8：**協調住院相關事宜**：建議各校國際事務處宜編列緊急零用金（急難救助或住院相關經費），俾以因應緊急事件。

註 9：**專案會議**：由學務長及國際事務處召開個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

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臺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諮商輔導組、駐台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各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臺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註 10：**依法強制出國**：根據各校學則之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國。

附件八、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開原則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開原則標準作業流程

1.目的：俟發生校安緊急事件時，為有效處理與應變，依事件嚴重性與等級，視需要召開應變小組會議，以整合各單位資源發揮整體力量。 2.依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辦理。 3.範圍：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4.權責：詳如說明 5.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校安中心接獲通知或發現癥候}} --> B[通報學務長] B --> C{是否為重大特殊狀況} C -- 否 --> F[校安中心] C -- 是 --> D[秘書室及通報校長] D --> E{是否召開應變會議} E -- 否 --> F E -- 是 --> G[依各單位決議處理] G --> F F --> H[校安中心] H --> I([結案記錄]) </pre>	反映電話： 校安中心值勤室 專線 04-23928053、 校內 2311~2314， 晚間 2870) 校安中心 秘書室 相關主管 相關單位 校安中心值勤室	學期中 接獲反映立即 處理 接獲通知立即 通報學務長、 重大或特殊狀 況通報主秘與 校長 一般狀況依作 業程序辦理 事件分級通 報： 緊急事件：2小時 內上網通報（校安 即時通）。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2小時內上 網通報。 乙級：24小時內上 網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內上網通報。	通報等級： （一）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 虞；三人以上重 傷、中毒、失蹤、 受到侵害。 2、災害或不可抗力 之因素致情況緊 迫；各級學校自 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學校處理能 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 事件。 （二）法定通報事 件 1. 甲級：依法應通 報主管機關且嚴 重影響學生身心 發展之確定事 件。 2. 乙級：依法應通 報主管機關且嚴 重影響學生身心 發展之疑似事 件，或非屬甲級 之其他確定事 件。 （三）一般校安事 件非屬緊急事 件、法定通報事 件之應報主管機 關知悉之校安通 報事件。 （四）乙級事件， 若研判其發展有 引發媒體關注、家 屬關切或事態擴 大之虞時，應以甲 級方式通報。 （五）因時空因素 致值勤人員無法 立即趕赴處理 時，應依「全國 教官服務全國學 生」服務網絡協 請支援。

5.作業說明：

5-1.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如附件)

5-1.1 一般狀況：包含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軍訓室、駐警人員及其他相關同仁。

5-1.2 特殊或重大狀況：納編校內行政與教學各一級主管暨必要支援人員。

5-2、處理方式：

5-2.1 由各種管道接獲校安事件。

5-2.2 事件分級通報：

緊急事件：2 小時內上網通報（校安即時通）。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2 小時內上網通報。

乙級：24 小時內上網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內上網通報。

5-2.3 危安事件發生均須通報校安中心（24 小時值勤室），通報連繫層及如次：

1.一般狀況：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處理，學生狀況應視需要通知導師、監護人或家長。

2.緊急事件及法定事件之甲級等重大或特殊狀況：通報主秘與學務長，並請示校長，決定處理原則及是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5-2.4 若逢重大或特殊狀況，依緊急應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5-3、若當事人（受害者）覺得需要接受輔導時，轉介由諮商輔導組輔導。

5-4、若當事人（受害者）需要就醫或報案，則由「校安作業組」成員陪同就醫或報案。

5-5、紀錄存參備查。

6.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3

6-1、分析：依處理經驗與法規修正，逐次修正標準作業程序與工作計畫，以符合實況。

6-2、稽核：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法規實施演練與評核，落實成效。

6-3、通報：安全通報為本案之重點與核心，並列為安全工作之考評重點。

附件九、校園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校園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

- 1.目的：俟發生校安緊急事件時，為有效處理與應變，依教育部規定按事件內容緩重劃分等級，俾利分層負責迅速處理。
- 2.依據：教育部令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教育部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暨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辦理。
- 3.範圍：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4.權責：詳如說明 5.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校安事件}} --> B[事件通報] B <--> 一般狀況 C[總教官] B --> 重大或特殊狀況 C C <--> D[學務長] D <--> E[主秘] D --> F[校長] E <--> F F --> G[視需要通知相關單位] G --> H[事件處理] H --> I[依時限通報教育部] I --> J([結案記錄或續追蹤]) </pre>	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專線 04-23928053、 校內 2311~2314， 晚間 2870) 校安中心 業管或相關單位 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值勤人員 值勤人員	學期中 接獲反映 立即處理 接獲通知 視需要通 報學務 長、主秘 重大或特 殊狀況即 時處理 緊急事件：2 小時內上網通 報（校安即時 通）。 法定通報事 件： 甲級：2小時 內上網通報。 乙級：24小時 內上網通報。 一般校安事 件：72小時內 上網通報。 結案紀錄 或持續追 蹤	教育部令頒 「各級學校校園災 害管理要點」 (一)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三 人以上重傷、中毒、失 蹤、受到侵害。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 素致情況緊急；各級學 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學校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 件。 (二) 法定通報事件 1. 甲級：依法應通報主管 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 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 乙級：依法應通報主管 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 身心發展之疑似事 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 確定事件。 3. 丙級：依法應通報主管 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三) 一般校安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 通報事件之應報主 管機關知悉之校安 通報事件。 (四) 乙級事件， 若研判其發展有引 發媒體關注、家屬關 切或事態擴大之虞 時，應以甲級方式通 報。 (五) 因時空因素致值 勤人員無法立即趕 赴處理時，應依「全 國教官服務全國學 生」服務網絡協請支 援。

5.作業說明：

5-1、校安中心值勤室(軍訓教官辦公室)接獲校安事件

5-2、校安事件等級判斷

5-2.1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三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學校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5-2.2 依法規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5-2.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5-3、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依程度劃分並通報校內相關單位(如附件)

5-4、作業方式與通報教育部時限：

5-4.1 緊急事件：應於獲知事件通報學務長以上長官，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5-4.2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通報學務長以上長官，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通報學務長，並需於二十四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5-4.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獲知事件通報校安作業組副組長，並需七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

6.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2

6-1、分析：依教育部最新法規適切區分，以符合實況及通報作業。

6-2、稽核：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法規辦理。

6-3、通報：區分等級為執行校安工作與通報之重要依據，為本程序之考評重點。

說明：一、緊急事件及法定事件甲級通報時間：案發當時。

二、法定事件乙級通報時間：白天：案發當時通報。

下班後：學務長、系主任、生輔組、衛保組於案發次日通報。

三、一般校安事件通報時間：同法定事件之通報。

四、各級事件除校內通報外，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五、若事件本身有涉及其他相關單位者，亦通知其他相關單位。

附件十、學生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

88.11.1 勤技學字第 4507 號函訂頒

91.7.24 勤技學字第 914174 號函修頒

96.1.31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7.2.22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711000071 號函修頒

109.1.14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109.1.22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91100039-D 號函修頒

111.1.18 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使學生在校內遭受意外傷害後，能獲得迅速，妥善、適時、適當的醫療。

第二條 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辦理。

第三條 處理程序：

一、上班時間：由護理人員評估及處理。

處理 受傷 程度	程序 1	程序 2	程序 3		程序 4	備註
	狀況	處置	護送人員	護送車輛	聯繫人員	
輕度傷害	一般輕度事故傷害	健康中心外傷包紮處理	輕度傷害 無需護送	無	無	上課時段因傷就診者可憑當日就診紀錄於事後申請病假
	一般輕度事故傷害，有輕度裂傷需縫合者。	健康中心外傷包紮處理	自行就醫 或由同學護送就醫	自行就醫	家長 導師 教官	上課時段因傷就診者可憑當日就診紀錄於事後申請病假
中度傷害	意識清醒、生命徵象穩定，但傷勢需協助就醫者。	緊急處理	依受傷程度得由同學、教官或導師護送。(護送人員視實際狀況申請加班及誤餐費)	119 救護車	家長 導師 教官	由護理人員追蹤後續健康狀況，並予衛生教育；如住院超過三天，則通知本校生活輔導組；若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問題有關，則通知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若涉及心理層面，則通知本校諮商輔導組。
重度傷害	意識不清、生命徵象不穩、傷勢危急，需立即就醫者。	緊急處理	護理人員護送。(護送人員視實際狀況申請加班及誤餐費)	119 救護車	家長 導師 教官	由護理人員追蹤後續健康狀況，並予衛生教育；如住院超過三天，則通知本校生活輔導組；若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問題有關，則通知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若涉及心理層面，則通知本校諮商輔導組。

二、下班時間及假日時間：住宿生由宿舍幹部、舍監及值班教官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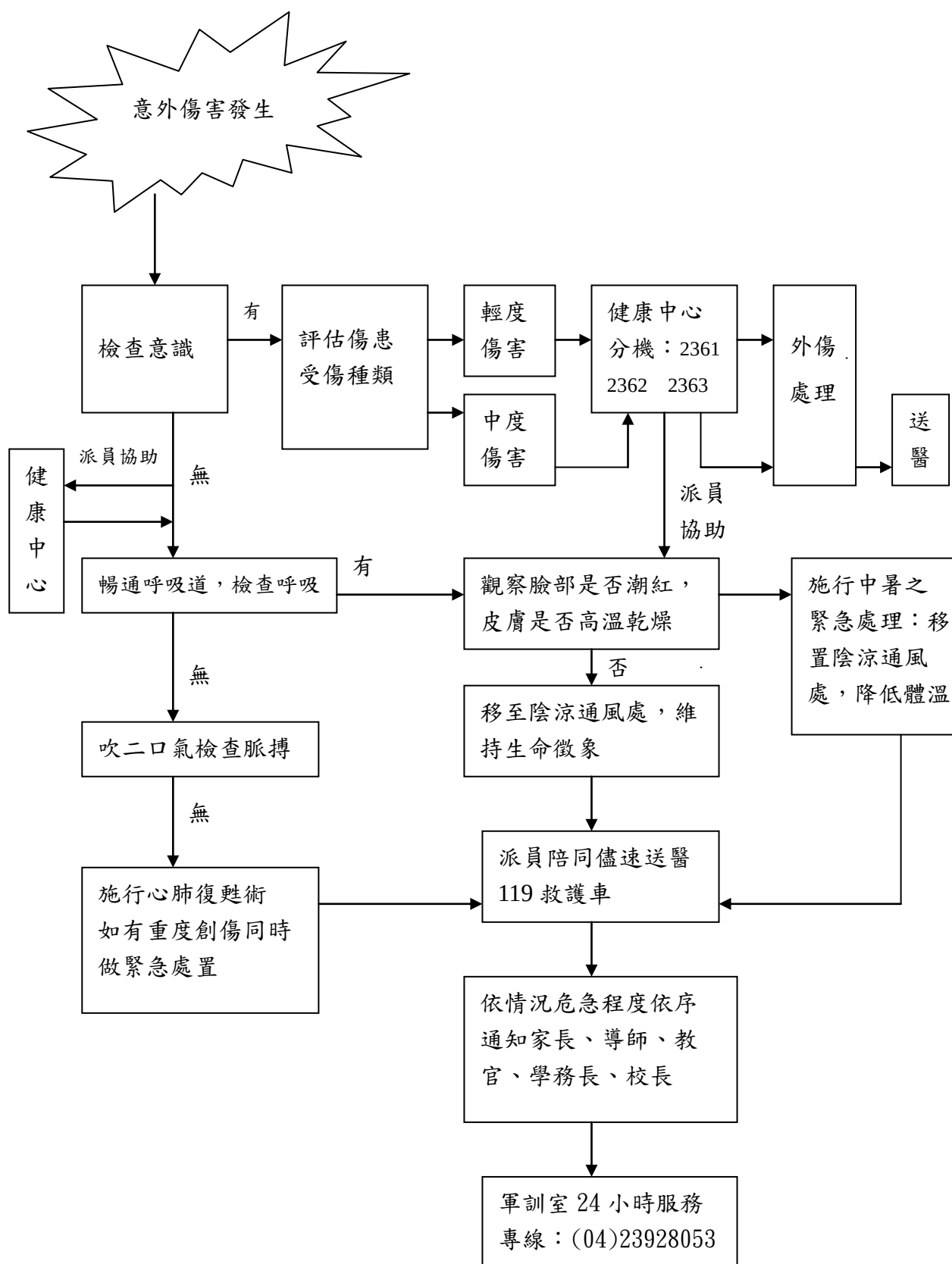
三、意外傷害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第四條 行政支援：意外傷害處理過程請主計室審核本要點有關經費。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一、校內意外傷患處理流程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意外傷害處理流程圖



附件十二、學生自殺事件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學生自殺事件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1.目的：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緊急處理機制。
- 2.依據：教育部頒令「[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暨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辦理。
- 3.範圍：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4.權責：詳如說明 5.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校園自殺個案事件}} --> B[校安中心值勤室] B --> C{是否為自殺高危險群} C -- 否 --> D[諮輔] C -- 是 --> E[通知家長] D --> F{送醫} E --> F F -- 否 --> G[適時提供個案協助] F -- 是 --> H[取得家長委託書或口頭委託 連絡救護車(119)協助送醫] G --> I([1. 記錄追蹤 2. 通知相關單位共同協助]) H --> I </pre>	反映電話： 校安中心值勤室專線 04-23928053、 校內 2311~2314， 晚間 2870)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23928053 或 相關單位處理人員 相關單位處理人員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23928053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23928053 或相關單位承辦人	即時處理 即時處理 即時處理 即時處理 即時處理 即時處理 即時處理 事件分級通報： 緊急事件：2小時內上網通報（校安即時通）。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2小時內上網通報。 乙級：24小時內上網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內上網通報。	通報等級： (一)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三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急；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學校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二) 法定通報事件 1. 甲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 乙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三) 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之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四) 乙級事件，若研判其發展有引發媒體關注、家屬關切或事態擴大之虞時，應以甲級方式通報。 (五) 因時空因素致值勤人員無法立即趕赴處理時，應依「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絡協請支援。

5.作業說明：

5-1、處理原則：以降低或避免學生自我傷害為前提。

5-2、接觸個案處理：

5-2.1 赴現場了解個案情況，並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

5-2.2 聯絡家長。

5-2.3 請學務處相關人員、系主任及導師等至現場協同處理。

5-3、心理師評析是否為自殺(傷)高危險群。

5-3.1 評析指標：

1.無法進行溝通。

2.情緒及行為不穩定

3.具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如:妄想、幻聽)。

4.藥物或酒精濫用。

5.曾有多次自傷行為。

6.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如:獨居、無好友)。

5-3.2 若無需緊急送醫或監護人(家長)不同意時，依照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

1.降低自殺危險性。

2.討論不自殺契約。

3.安排照顧者與保護性環境。

4.考慮門診治療與中長期心理諮商。

5-4、送醫處理

5-4.1 通知家長，並取得家長委託書或口頭委託。

5-4.2 連絡救護車(119)協助送醫。

5-4.3 做好安全戒護，並提供適時協助。

5-5、詳細記錄個案處理狀況，並依嚴重度報告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

5-5.1 諮商輔導組

1.住院期間與精神科保持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心理諮商。

2.出院後安排個案持續之中長期心理諮商。

3.身亡時，提供家長或同儕悲傷輔導。

4.後續處理及回報

5-5.2 衛保組

1.提供對同學及家長諮詢與衛教。

2.建立病家與醫療院所之專業溝通橋樑。

3.後續處理及回報。

5-5.3 生輔組

1.出院後學生住宿安排。

2.家屬住宿協助。

5-5.4 系科辦公室

1.導師：安排照顧、慰問與支持、學業輔導。

2.系科主管：慰問支持、協助請假、補課事宜。

5-5.5 校安中心值勤室：個案追蹤及傳報。

6.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2

6-1、分析：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工作。

6-2、稽核：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法規辦理，並重視諮輔等單位意見，避免後遺。

6-3、通報：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依據程序落實辦理。

附件十三、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目的：建立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之危機緊急處理機制。 2.依據：教育部令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暨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3.範圍：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4.權責：詳如說明 5.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 --> B[校安中心值勤室] B --> C{是否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 C -- 否 --> D[諮輔] C -- 是 --> E[通知家長] E --> F{送醫} F -- 否 --> D F -- 是 --> G[取得家長委託書或口頭委託 連絡救護車(119)協助送醫] G --> H[適時提供個案協助] H --> I([1. 記錄追蹤 2. 通知相關單位共同協助]) </pre>	反映電話： 校安中心值勤室 專線 04-23928053、 校內 2311~2314， 晚間 2870)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23928053 或相關單位處理人員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23928053 或相關單位處理人員 相關單位處理人員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23928053 校安值勤處理人員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23928053 或相關單位承辦人	即時處理 即時處理 即時處理 即時處理 事件分級通報： 緊急事件：2 小時內上網通報 (校安即時通)。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2 小時內上網通報。 乙級：24 小時內上網通報。 丙級：72 小時內上網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七日內上網通報。	通報等級： (一)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 三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學校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二) 法定通報事件 1. 甲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 乙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 丙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三) 一般校安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之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四) 乙、丙級事件，若研判其發展有引發媒體關注、家屬關切或事態擴大之虞時，應以甲級方式通報。 (五) 因時空因素致值勤人員無法立即趕赴處理時，應依「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絡協請支援。

5. 作業說明：

5-1、處理原則：以降低或避免學生自我傷害為前提。

5-2、接觸個案處理：

5-2.1 赴現場了解個案情況，並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

5-2.2 聯絡家長。

5-2.3 請學務處相關人員、系主任及導師等至現場協同處理。

5-3、心理師評析是否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

5-3.1 評析指標：

1. 無法進行溝通。

2. 情緒及行為不穩定

3. 具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如:妄想、幻聽)。

4. 藥物或酒精濫用。

5. 曾有多次自傷行為。

6. 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如:獨居、無好友)。

5-3.2 若無需緊急送醫或監護人(家長)不同意時，依照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

1. 降低自傷或傷人危險性。

2. 討論安全計畫。

3. 安排照顧者與保護性環境。

4. 考慮門診治療與中長期心理諮商。

5-4、送醫處理

5-4.1 通知家長，並取得家長委託書或口頭委託。

5-4.2 連絡救護車(119)協助送醫。

5-4.3 做好安全戒護，並提供適時協助。

5-5、詳細記錄個案處理狀況，並依嚴重度報告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

5-5.1 諮商輔導組

1. 住院期間與精神科保持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心理諮商。

2. 出院後安排個案持續之中長期心理諮商。

3. 身亡時，提供家長或同儕悲傷輔導。

4. 後續處理及回報

5-5.2 衛保組

1. 提供對同學及家長諮詢與衛教。

2. 建立病家與醫療院所之專業溝通橋樑。

3. 後續處理及回報。

5-5.3 生輔組

1. 出院後學生住宿安排。

2. 家屬住宿協助。

5-5.4 系科辦公室

1. 導師：安排照顧、慰問與支持、學業輔導。

2. 系科主管：慰問支持、協助請假、補課事宜。

5-5.5 校安中心值勤室：個案追蹤及傳報。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2

6-1. 分析：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工作。

6-2. 稽核：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法規辦理，並重視輔導與醫療等單位意見。

6-3. 通報：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依據程序落實辦理。

複選)	☐ 母歿); ☐ 其他 () ☐ 疑似脆弱家庭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原學習狀況佳 ☐ 學習狀況不佳 (可複選)： ☐ 嚴重曠課； ☐ 成績不佳； ☐ 無學習動機； ☐ 其他：()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 (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 (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有☐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校內 (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校外 (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 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 日星期 (____) 時間:AM/PM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 ()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 1. 藥物過量； ☐ 2. 非法藥物過量； ☐ 3. 瓦斯； ☐ 4. 燒炭； ☐ 5. 農藥； ☐ 6. 吞食化學藥劑； ☐ 7. 上吊、窒息； ☐ 8. 溺水；	

	☐ 9. 槍砲； ☐ 10. 自焚； ☐ 11. 割腕； ☐ 12. 割頸； ☐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 14. 切割部位不明； ☐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 17. 騎乘車輛撞擊； ☐ 18. 其他（ ）； ☐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自傷史
		其他	☐ 其他（ ）
		待澄清	☐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師生關係問題
			☐ 校園霸凌
			☐ 學業問題
			☐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 親友過世
			☐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 感情問題
			☐ 親密關係暴力
			☐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 家庭關係問題
☐ 家人身體疾病			
☐ 家人精神疾病			
☐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 家暴			
☐ 被收養孩童			
☐ 經濟與居住問題			
☐ 司法問題			
創傷	☐ 重大災難事件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 多元性別		
其他	☐ 其他（ ）		
待澄清	☐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為進行免費住宿學生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免費住宿審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課指組長、衛保組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學生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合作協議業者等人組成，於學期結束前及新生入學開學前分別召開會議審核。會議得邀申請人之系主任、導師列席會議。	第八條 為進行免費住宿學生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免費住宿審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課指組長、衛保組長、學生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合作協議業者等人組成，於學期結束前及新生入學開學前分別召開會議審核。會議得邀申請人之系主任、導師列席會議。	為維護原住民族學生申請免費住宿權益，修改第八條委員名單，新增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為委員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成立，修改第十條行政程序將學生事務會議改為賃居推動工作小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

98年4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319號函頒

102年10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21100875號函頒

103年12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0995號函頒

107年4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340號函頒

107年11月1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1035號函頒

110年4月2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331號函頒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減輕生活壓力使其能安心就學，並以低收入戶學生(須出具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最近年度證明)為優先對象，若因逢變故經濟頓失，得以專案核定辦理。
- 三、本實施要點適用於本校學生宿舍及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免費床位。
- 四、本校學生宿舍受理日間部四技大一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床位受理全校學生(以日間部四技優先，不含延修生、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各類在職專班生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
- 五、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學生宿舍免費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限，得視狀況申請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免費床位。
- 六、本案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數以3%為下限，合作協議業者每家提供簽約床數1% (床數每年另行公告，舊生分配80%床位、新生分配20%床位)。申請人依家庭狀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曾享有免費住宿方案、獎懲紀錄及缺曠紀錄進行評比，新生評分表僅摘列前三項並參考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評分表如附件)，身分別優先順序：

- (一)社政單位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社政單位核定特殊境遇家庭
- (三)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並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或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
- (五)原住民。

七、辦理方式：申請者均須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 (一)身分別證明文件
- (二)3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四)成績單

八、為進行免費住宿學生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免費住宿審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課指組長、衛保組長、衛保組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學生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合作協議業者等人組成，於學期結束前及新生入學開學前分別召開會議審核。會議得邀申請人之系主任、導師列席會議。

九、本案收件截止後由免費住宿小組評選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住宿費全免。

十、本要點經**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評分表如下：

一、舊生

計分項目	家庭狀況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 20%	得分	未曾享有免費 住宿方案 10%	得分	獎懲 紀錄 5%	得分	缺曠 紀錄 5%	得分	總分
計分標準		60 分～70 分	4	住四年	2	嘉獎	3	20 節	2	
		71 分～75 分	8	住三年	4	小功	4	15 節	3	
		76 分～80 分	12	住兩年	6	大功	5	10 節	4	
		81 分～84 分	16	住一年	8			無缺曠	5	
		85 分以上	20	未住過	10					

備註：家庭狀況包含身分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原住民及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以上要由相關單位認定)、家庭經濟及家庭成員綜合考量由同學填寫自述後由委員評分，比例為60%

二、新生評分表

評分 項目	家庭 狀況 60%	學業成績或操行 成績或獎懲紀錄 (高三下成績) 30%	得 分	未曾享有免費住 宿方案 10%	得分	總分
計 分 標 準		60 分～70 分	15	住四年	2	
		71 分～75 分	18	住三年	4	
		76 分～80 分	21	住兩年	6	
		81 分～84 分	24	住一年	8	
		85 以上(含 85 分)	30	未住過	10	

備註：家庭狀況包含身分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原住民及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以上要由相關單位認定)、家庭經濟及家庭成員綜合考量由同學填寫自述後由委員評分，比例為60%

以稿代簽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黃雪婷

電話：04-23924505#2661

傳真：04-23927571

電子信箱：michalle@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8

主旨：檢送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1年10月13日召開完竣，請各業管單位依
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各教學單位、國際事務處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陳 ○ ○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黃雪婷 111.10.19 組 研究發展處 沈銘原 實習就業組組長 研 研究發展處 葉彥良 處長 副校長李鴻濤 10/20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1019 153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實習就業組

111130055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中聘任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 (二)各學院院長。 (三)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 (四)各系系主任。 (五)學生代表一至四人。 (六)家長代表四人，由各學院推派之。 (七)實習機構代表二至四人。 (八)法律專家一人。 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以及法律專家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聘任之。執行秘書由研發處實習就業組組長擔任。另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中聘任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 (二)各學院院長。 (三)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 (四)各系系主任。 (五)學生代表一至四人。 (六)家長代表四人，由各學院推派之。 (七)實習機構代表二至四人。 (八)法律專家一人。 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以及法律專家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聘任之。另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因校外實習業務與實習就業組有密切關聯性，且實習就業組組長為主要推行校外實習業務主管，故新增至校外實習委員執行秘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21300512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312 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698 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580 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91300697 號函修頒

- 一、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協助校外實習之相關作業、經費規劃與運用。
 - （二）訂定校外實習糾紛協調處理機制。
 - （三）審議相關實習契約。
 - （四）辦理校外實習成效評估。
 - （五）其他有關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之商議與修訂。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中聘任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
 - （二）各學院院長。
 - （三）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
 - （四）各系系主任。
 - （五）學生代表一至四人。
 - （六）家長代表四人，由各學院推派之。
 - （七）實習機構代表二至四人。
 - （八）法律專家一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以及法律專家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執行秘書由研發處實習就業組組長擔任。另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作成決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轉系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轉系相關審查事宜由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第三條	核定轉入本系學生名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最高以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之名額計算方式為原則。
第四條	轉入本系申請資格如下： (一)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80(含)分以上。 (二)大一英文、國文及微積分三科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80(含)分以上。 (三)經轉入系主任面試核可者。
第五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人數如超過本系當學期核定名額，以符合申請資格者歷年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高低核定錄取先後；歷年學業成績之總平均相同者，以大一英文、微積分及國文平均分數核定之。
第六條	欲轉出本系者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可轉出。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參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提案單位：進修部註冊組）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整體發展，進修部各學制啟動退場機制，招生名額審議小組得視本校各系學制招生狀況優先核配，爰修定本辦法，以符合現行。（簽准提案公文詳提案 30_附件）。
- 二、檢附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招生名額調整及停止招生之審議原則如下： (一) 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學校得視整體發展需要收回近一學年度 70%招生缺額(採四捨五入計算)。碩士班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1. 碩士班：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 7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75%。(碩士班註冊率：	六、 招生名額調整及停止招生之審議原則如下： (一) 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學校得視整體發展需要收回近一學年度 70%招生缺額(採四捨五入計算)。碩士班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1. 碩士班：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 7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75%。(碩士班註冊率：	1. 招生名額調整及停止招生之審議原則修訂，將進修部全部學制註冊率納入，啟動退場機制。 2. 進修部二專舉例試算： A 系二專班 109 學年度核定名額 62 名，109 學年新生註冊率 96.77%(缺額 2 名)、110 學年度核定名額 67 名，110 年學年新生註冊率 29.85%(缺額 47 名)，加權註冊率為 $96.77 \times 30\% + 29.85 \times 70\% = 49.93\%$ ，應檢討並收回招生名額 $(47) \times 0.7 = 32.9$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收回 33 名。

(本籍生+外籍生)/本籍生) 2. 大學部：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 8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85%。 (二) 停止招生：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啟動退場機制，其招生名額審議小組得視該系其他學制招生狀況優先核配：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年註冊人數≤ 4人(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2. 進修部四技(含各專班)：連續兩年加權平均註冊人數小於($<$)28 人。 3. 進修部二技、二專：加權註冊人數<18 人。	外籍生)/本籍生) 2. 大學部：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 8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85%。 (二) 停止招生：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啟動退場機制，其招生名額審議小組得視該系其他學制招生狀況優先核配：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年註冊人數≤ 4人(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2. 進修部二專：加權註冊人數<18 人。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草案)

111.6.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06.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07.06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175 號函頒

-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妥善規劃本校各學制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招生名額，以提高教學績效及整體教育品質，促進校務永續發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學制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等對外招生的教學單位。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名額調整：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不包含外加名額)之調減、調增、各類入學管道招生人數之調整。
 - (二)、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不包含外加名額)，並以每年 3 月 15 日(春季班入學學生)，10 月 15 日(秋季班入學)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所載資訊為依據。
 - (三)、加權註冊率：以最近一年註冊率 70%，前一年註冊率 30%核算之。
 - (四)、招生缺額：核定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不計外加名額)。
 - (五)、統籌分配名額：依本要點進行調整所產生之名額總和。
- 四、各學制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招生名額之調整，除依教育部公告之當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辦理外：並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由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派代表一人)、進修部主任及招生事務處處長，組成招生名額審議小組(以下稱審議小

組)審定之。

五、招生名額之審定，審議小組應綜合考量國家重大政策、校務永續發展及各學制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師資質量基準、生師比、評鑑結果及教學、研究績效等條件審議之。

六、招生名額調整及停止招生之審議原則如下：

(一)、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學校得視整體發展需要收回近一學年度 70% 招生缺額(採四捨五入計算)。碩士班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1. 碩士班：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 7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75%。

(碩士班註冊率：(本籍生+外籍生)/本籍生)

2. 大學部：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 8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85%。

(二)、停止招生：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啟動退場機制，其招生名額審議小組得視該系其他學制招生狀況優先核配：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年註冊人數 ≤ 4 人(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2. 進修部四技(含各專班)：連續兩年加權平均註冊人數小於($<$)28 人。

3. 進修部二技、二專：加權註冊人數 < 18 人。

七、招生名額調整後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其各項師資質量基準均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其生師比值超出學校規定，或就學校核配教師員額卻延遲未積極延聘者，校長得依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之授權規定，衡酌校務整體發展需要，調整各學制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招生名額。

八、各學制之招生名額經報請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註冊組補充說明：

本辦法係採計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人數)，因此在 112 學年度八月份召開招生名額規劃協調會(審議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時，將會以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的註冊率(人數)為計算依據，試算一版資料提到會議上討論。

決議：

一、第三點(三)「加權註冊率」，修正為「加權註冊率(人數)」。

二、「第六點 2.進修部四技(含各專班)：連續兩年加權平均註冊人數小於($<$)28 人。3.進修部二技、二專：加權註冊人數 < 18 人」。刪除「平均」二字及括號，修正後為「2.進修部四技(含各專班)：連續兩年加權註冊人數小於 28 人。

三、「第六點 3.進修部二技、二專：加權註冊人數 ≤ 18 人。」，增加「連續兩年」、「小於」文字，修正後為「進修部二技、二專：連續兩年加權註冊人數小於 18 人。」

四、工管系碩專班生源大多為本校進修部二技生，且二技招生率較好，進修部二技可否成立二班，可增加碩專班的生源，會後請招生事務處協助處理。

五、本案以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的註冊率(人數)為計算依據，可否延緩起算學期，請進修部會後討論研議施行的計算起點。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45 分

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實施期程之規劃模擬

一、名詞定義：

- (一) 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不包含外加名額)，並以每年3月15日(春季班入學學生)，10月15日(秋季班入學)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所載資訊為依據。
- (二) 加權註冊率(人數)：以最近一年註冊率70%，前一年註冊率30%核算之。
- (三) 招生缺額：核定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不計外加名額)。

二、招生名額調整：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學校得視整體發展需要收回近一學年度70%招生缺額(採四捨五入計算)。

1. 碩士班：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75%，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80%。
2. 大學部：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8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85%。

舉例：113年8月份召開114年度招生名額協調會時，將以「111年度」及「112年度」註冊資料為基礎，依據上開規定試算，並據以回收招生名額由會議統籌分配：

A系：

部別	核定名額	註冊率(學年度)		加權註冊率	檢討並收回名額	回收名額
		111	112			
研究所	20	60%	75%	$60\% \times 0.3 + 75\% \times 0.7 = 70.5$	$5 \times 70\% = 3.5$	4
	缺額數	8	5			

三、停止招生：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啟動退場機制，其招生名額審議小組得視該系其他學制招生狀況優先核配：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年註冊人數 ≤ 4 人
(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2. 進修部四技(含各專班)：加權註冊人數 < 28 人。
3. 進修部二技、二專：加權註冊人數 < 18 人。

舉例：明(112)年12月份召開114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一階(停招)申請案件時，將以「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註冊資料為基礎，依據上開規定試算後，據以提請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申請停招，獲教育部核准後回收招生名額，於113年8月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時，由會議統籌分配：

B系：

部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學年度)		加權註冊人數	回收名額
		111	112		
二專	22	19	10	$19 \times 0.3 + 10 \times 0.7 = 12.7$	22
	缺額數	3	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略 (三) 加權註冊率(人數)：以最近一年註冊率(人數)70%，前一年註冊率(人數)30%核算之。 (四)略 (五)略 六、 招生名額調整及停止招生之審議原則如下： (一) 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學校得視整體發展需要收回近一學年度70%招生缺額(採四捨五入計算)。碩士班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1. 碩士班：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7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75%。(碩士班註冊率：(碩士班註冊率：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略 (三) 加權註冊率：以最近一年註冊率70%，前一年註冊率30%核算之。 (四)略 (五)略 六、 招生名額調整及停止招生之審議原則如下： (一) 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學校得視整體發展需要收回近一學年度70%招生缺額(採四捨五入計算)。碩士班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1. 碩士班：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7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75%。(碩士班註冊率：(本籍生+外籍生)/本籍	(三) 加權註冊率(人數)：增加(人數)文字 1. 招生名額調整及停止招生之審議原則修訂，將進修部全部學制註冊率納入，啟動退場機制。 2. 進修部二專舉例試算： A系二專班 109 學年度核定名額 62 名，109 學年新生註冊率 96.77%(缺額 2 名)、110 學年度核定名額 67 名，110 年學年新生註冊率 29.85%(缺額 47 名)，加權註冊率為 $96.77\% \times 30\% + 29.85\% \times 70\% = 49.93\%$，應檢討並收回招生名額 $47 \times 0.7 = 32.9$，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收回 33 名。

(本籍生+外籍生)/本籍生) 2. 大學部：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 8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85%。 (二) 停止招生：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啟動退場機制，其招生名額審議小組得視該系其他學制招生狀況優先核配：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年註冊人數≤ 4人(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u>2. 進修部四技(含各專班)：連續兩年加權註冊人數小於 28 人。</u> <u>3. 進修部二技、二專：連續二年加權註冊人數小於 18 人。</u>	生) 2. 大學部：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 8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85%。 (二) 停止招生：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啟動退場機制，其招生名額審議小組得視該系其他學制招生狀況優先核配：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年註冊人數≤ 4人(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2. 進修部二專：加權註冊人數< 18人。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草案)

111.6.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06.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07.06

111.07.06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175 號函頒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妥善規劃本校各學制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招生名額，以提高教學績效及整體教育品質，促進校務永續發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學制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等對外招生的教學單位。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名額調整：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不包含外加名額)之調減、調增、各類入學管道招生人數之調整。

(二)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不包含外加名額)，並以每年3月15日(春季班入學學生)，10月15日(秋季班入學)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所載資訊為依據。

(三)加權註冊率(人數)：以最近一年註冊率(人數)70%，前一年註冊率(人數)30%核算之。

(四)招生缺額：核定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不計外加名額)。

(五)統籌分配名額：依本要點進行調整所產生之名額總和。

四、各學制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招生名額之調整，除依教育部公告之當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辦理外：並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由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派代表一人)、進修部主任及招生事務處處長，組成招生名額審議小組(以下稱審議小組)審定之。

五、招生名額之審定，審議小組應綜合考量國家重大政策、校務永續發展及各學制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師資質量基準、生師比、評鑑結果及教學、研究績效等條件審議之。

六、招生名額調整及停止招生之審議原則如下：

(一)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學校得視整體發展需要收回近一學年度70%招生缺額(採四捨五入計算)。碩士班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1. 碩士班：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7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75%。(碩士班註冊率：(本籍生+外籍生)/本籍生)

2. 大學部：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8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85%。

(二)停止招生：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啟動退場機制，其招生名額審議小組得視該系其他學制招生

狀況優先核配：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年註冊人數 ≤ 4 人（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2. 進修部四技(含各專班)：連續兩年加權註冊人數小於 28 人。
3. 進修部二技、二專：連續二年加權註冊人數小於 18 人。

七、招生名額調整後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其各項師資質量基準均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其生師比值超出學校規定，或就學校核配教師員額卻延遲未積極延聘者，校長得依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之授權規定，衡酌校務整體發展需要，調整各學制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招生名額。

八、各學制之招生名額經報請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